



国信证券
GUOSEN SECURITIES

20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GUOSEN SECURITIES ANNUAL
REPORT 2025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002736

战略愿景

打造全球视野、本土优势、创新驱动、科技引领的
世界一流综合型投资银行

价值观念

创造价值 成就你我 服务社会

文化理念

合规自律 专业务实 诚信稳健 和谐担当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国民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A股主要指数上行，股票市场成交保持活跃，债券市场扩容提质，证券行业整体业绩向好。面对市场结构性机遇，公司锐意进取，奋力拼搏，聚焦主责主业，以实干实绩展现新作为。一是经营业绩创近十年新高。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41.43亿元、净利润110.74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28.21%、34.77%，涨幅持续优于行业整体水平。年末总资产达到5,767.72亿元，净资产1,316.10亿元，分别较2024年末增长15.01%、10.88%。二是经营质效稳中有进。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69%，较2024年上升2.46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1.01元，较2024年增长40.28%，体现经营质量的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成本管理能力三项指标均排名大型券商前列。三是发展后劲持续增强。财富管理业务客户数和客户资产保持较快增长，资管子公司实现专业化运营，投行业务项目储备和业务拓展取得积极进展，固收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投资业务收益率保持稳健，研究业务机构服务不断打开局面，国际业务边界持续拓宽，业务发展不断提质增效。

这一年，我们强化党建引领，坚定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深耕“7+1+1”公益模式，全年投入帮扶资金1,464.15万元，开展公益帮扶项目32项。依托分布全国的实体投教基地和数字化平台，开展各类投教活动，覆盖超亿人次。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首次实施一年多次分红，现金分红比例在大型券商中保持领先。

这一年，我们强化功能性定位，全力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完成收购万和证券，助力粤港澳大湾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联动发展。积极投身深圳“双区”建设，助力深圳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合作创设“赣深产业母基金”，助力区域协调发展。积极探索金融“五篇大文章”新模式，为实体经济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动能。

这一年，我们强化改革创新，不断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改革台账完成率100%。成为市场首批参与基准公司债ETF、科创债ETF做市的机构，国信期货入选铂金期权首批做市商名单，落地全国首单民营创投科创债等多个“首单”项目，正式开展碳排放权投资交易业务，打造业内领先的“慧芯”智能体平台，数智化转型步伐加快。

这一年，我们强化合规风控，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在行业内较早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要求，系统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23项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高。进一步完善“把关+赋能”合规管控机制。落实并表管理指引要求，强化子公司风险垂直管理，较好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持续加强廉洁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氛围。

经过5年的接续奋斗，公司“十四五”实现圆满收官。一是规划目标全面完成。公司“十四五”期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13.21亿元、利润总额477.55亿元、净利润419.19亿元，均超额完成规划目标，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二是投资银行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管理架构日益完善，业务转型加快推进，“对外一个国信、对内一个客户”协同服务理念深入人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净利润行业排

名稳步提升，通过并购做大规模，实现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齐头并进。三是功能性持续彰显。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完成股权类保荐及主承销项目 687 家，承销金额 6,311 亿；为企业发行债券超 4,500 只，实际承销规模超 2 万亿；打造了近 4,000 人的投资顾问团队，服务客户超 2,300 万，客户资产规模超 3.2 万亿，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居民财富保值增值有力有效。四是改革创新成果丰硕。获批上市证券做市、基金投顾、跨境理财通试点等近 30 项新业务资格；积极开展业务创新，落地一批市场或行业“首单”“首批”项目；上线新一代核心交易系统，金融科技自主掌控能力显著增强。五是稳健发展基础更加牢固。连续 4 年获境内券商最高的国际信用评级（惠誉“BBB+”），连续 3 年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MSCI ESG 评级提升为 A，各项风险指标持续优于监管要求。六是市场形象持续提升。连年获评中国证券报“金牛证券公司”、中国基金报“优秀券商财富管理示范机构”、新财富杂志“本土最佳投行”、证券时报“机构服务商君鼎奖”等有影响力的奖项，持续塑造值得信赖的公司形象。

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国信证券发展的各级党委和政府、监管机构、广大投资者和客户、合作伙伴、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展望 2026 年，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宏观政策靠前发力，国内经济量质齐升前景可期，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迎来历史机遇。公司将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奋发作为，不断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在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的新征程上跑出加速度，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是定一流战略，凝聚全员共识，明晰高质量发展路径。加强顶层设计，编制好公司“十五五”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子公司规划，形成可落地实施的战略图谱。二是炼一流本领，加快业务转型，锻造专业服务能力。聚焦零售、机构、企业三大客群，深化 AI 应用，持续提高服务水平。三是扛一流担当，强化功能性定位，助力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业务区域布局，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构建多点支撑、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四是创一流管理，提升经营质效，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持续推动协同制度化、数字化，不断提高业务协同效能，以管理提效支撑业务提质。五是铸一流合规风控，坚持稳健展业，全面筑牢安全屏障。看不清、管不住的坚决不展业，违法违规的坚决不做，切实保障公司发展行稳致远。六是抓一流党建，强化政治保障，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厚植廉洁文化，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

跃马扬鞭，再启新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行了总动员、总部署，对证券公司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持续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努力当好直接融资的主要“服务商”、资本市场的重要“看门人”、社会财富的专业“管理者”，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以金融强国建设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国信力量！

党委书记、董事长：张纳沙

2026 年 4 月 17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01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纳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中国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确保公司经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并特别注意上述风险因素。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241,743,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进行送股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外，公司已在 2026 年 2 月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报告期公司合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

目 录

0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0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7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9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1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46		第九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国信证券、公司、本公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海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	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	指	原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合和	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投资	指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资本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鲲鹏投资	指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鲲鹏投资管理	指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业集团	指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期货	指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香港	指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信资本	指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资管	指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	指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EITs	指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2025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02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国信证券	股票代码	00273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不适用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信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UOSEN SECURIT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公司的总经理	邓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6		
公司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电子信箱	ir@guosen.com.cn		
公司注册资本	102.42 亿元		
公司净资本	810.31 亿元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廖锐锋	证券事务代表	蔡妮芬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 国信金融大厦 45 楼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 国信金融大厦 45 楼
电话	0755-82130188	电话	0755-82130188
传真	0755-82133453	传真	0755-82133453
电子信箱	ir@guosen.com.cn	电子信箱	ir@guose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45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期货、境外业务、私募基金管理、另类投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投控，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各单项业务资格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取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1. 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1 年 2 月 5 日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2 年 8 月 6 日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05 年 8 月 22 日	权证买入合格结算参与者	结算公司
4	2006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	结算公司
5	2008 年 2 月 1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甲类结算参与者	结算公司
6	2008 年 5 月 9 日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7	2008 年 5 月 13 日	为国信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8	2011 年 2 月 23 日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	中国保监会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9	2011年5月20日	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单客户多银行服务资格	深圳证监局
10	2011年9月16日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承销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
11	2012年12月21日	私募基金资产托管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12	2013年3月14日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深圳证监局
13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4	2014年3月11日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5	2014年9月17日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协
16	2014年10月14日	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17	2015年1月16日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交所
18	2015年1月16日	期权业务结算资格	结算公司
19	2015年1月22日	衍生品合约账户开户资格	结算公司
20	2015年4月21日	私募基金份额登记外包服务资格、估值核算外包服务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1	2016年11月3日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
22	2019年3月26日	证券账户业务无纸化业务资格	结算公司
23	2019年12月9日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交易参与人资格	深交所
24	2021年6月2日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25	2021年11月30日	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6	2022年11月18日	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7	2024年11月1日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

2. 投资银行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4年	保荐机构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5年10月31日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3	2012年6月11日	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资格	中证协
4	2013年1月4日	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5	2013年3月21日	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股转公司
6	2013年8月29日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中证协
7	2013年12月30日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中证协
8	2014年2月19日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中证协
9	2020年12月4日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0	2020年12月18日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独立主承销商资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3. 投资与交易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1999年9月21日	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2	2007年7月10日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上交所
3	2009年4月24日	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4	2011年3月21日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深圳证监局
5	2012年12月21日	柜台交易业务资格	中证协
6	2013年7月29日	柜台市场股票协议逆回购业务、场外期权柜台交易业务、柜台市场权益收益互换交易业务方案备案	中证协
7	2013年12月18日	期权全真模拟交易经纪业务	上交所
8	2013年12月18日	期权全真模拟交易自营业务	上交所
9	2013年12月18日	全真模拟交易做市商业务	上交所
10	2014年5月21日	开展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协
11	2014年5月23日	修改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业务方案的备案	中证协
12	2014年7月2日	作为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的资格	股转公司
13	2015年2月6日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4	2015年3月4日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资格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15	2015年3月19日	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6	2015年4月3日	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7	2015年5月5日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8	2016年3月1日	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主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
19	2018年7月31日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格	中证协
20	2019年2月28日	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1	2019年3月22日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资格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2	2019年4月8日	上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	上交所
23	2019年7月3日	深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	深交所
24	2019年12月11日	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	上交所
25	2019年12月11日	深交所沪深300ETF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深交所
26	2019年12月18日	中金所沪深300股指期货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7	2019年12月23日	上交所沪深300ETF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
28	2020年4月8日	债券通报价机构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9	2021年6月29日	信用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资格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30	2022年3月23日	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	深交所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31	2022年4月13日	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合格创设机构	结算公司
32	2022年7月22日	中证1000股指期货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33	2022年9月15日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34	2022年9月16日	中证500ETF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
35	2022年9月19日	创业板ETF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深交所
36	2022年9月19日	中证500ETF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深交所
37	2022年12月12日	深证100ETF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深交所
38	2022年12月19日	上证50股指期货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39	2023年2月3日	交易所债券做市商	深交所、上交所
40	2023年2月20日	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北交所
41	2023年6月2日	科创50ETF期权主做市商	上交所
42	2023年12月25日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43	2023年12月25日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44	2023年12月25日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45	2024年3月7日	上市基金主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
46	2024年10月17日	中国人民银行互换便利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47	2024年12月23日	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4. 资本中介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10年3月18日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12年5月22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12年5月29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交所
4	2012年8月29日	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	证金公司
5	2012年10月26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6	2013年1月12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交所
7	2013年2月25日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深交所
8	2013年2月27日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交所
9	2013年6月2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交所
10	2013年6月2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
11	2014年5月30日	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2	2019年7月18日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证金公司
13	2020年8月19日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证金公司

5. 国信弘盛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8年6月17日	开展直投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12年9月19日	开展直投基金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22年8月24日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 (QFLP)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6. 国信期货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7年12月10日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8年2月14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海期货交易所
3	2008年12月19日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大连商品交易所
4	2008年3月5日	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5	2008年4月2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6	2009年3月25日	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	郑州商品交易所
7	2010年3月12日	委托国信证券提供IB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8	2012年1月29日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9	2013年2月1日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0	2013年11月4日	为保险机构提供期货经纪服务资格的备案	中国保监会
11	2017年6月5日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12	2022年6月1日	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广州期货交易所

7. 国信香港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10年2月26日	第1类：证券交易（经纪公司）	香港证监会
2	2010年2月26日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经纪公司）	香港证监会
3	2010年3月15日	联交所参与者	香港联交所
4	2010年3月15日	香港结算参与者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	2010年6月29日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资管公司）	香港证监会
6	2010年6月29日	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资管公司）	香港证监会
7	2010年6月30日	第1类：证券交易（融资公司）（注2、3）	香港证监会
8	2010年6月30日	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融资公司）（注2、3）	香港证监会
9	2011年3月14日	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经纪公司）	香港证监会
10	2011年3月14日	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经纪公司）	香港证监会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1	2011年4月11日	期交所参与者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2011年4月11日	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	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
13	2011年10月28日	第1类：证券交易（资管公司）	香港证监会
14	2016年12月5日	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15	2016年12月5日	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16	2021年12月21日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资管公司）（注4）	中国证监会
17	2026年1月14日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信香港）（注5）	中国证监会
18	2026年3月25日	香港保险业务中介人牌照（经纪公司）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

注1：“经纪公司”指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资管公司”指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公司”指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

注2：就第1类受规管活动而言，持牌人不得从事涉及企业融资以外的交易活动。

注3：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户资产。“持有”及“客户资产”的定义已在《证券及期货条例》的释义条文内界定。

注4：资管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获取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已变更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于2021年12月21日更新。

注5：国信香港于2011年12月22日获取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已变更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于2026年1月14日更新。

8. 国信资管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8年3月2日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注）	中国证监会
2	2025年1月26日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注：经核准，国信资管设立后承继国信证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9. 万和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1年12月27日	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4年3月	B股交易	上交所、深交所
3	2004年3月17日	深圳B股结算会员	结算公司
4	2008年	上交所大宗交易	上交所
5	2008年	深交所大宗交易	深交所
6	2010年9月13日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7	2010年12月14日	证券自营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8	2013年2月2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交所
9	2013年5月20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交所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0	2013年9月12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交所
11	2013年9月23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
12	2014年10月10日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13	2014年10月11日	银行间债券市场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14	2015年3月1日	债券回购	中国人民银行
15	2015年4月2日	证券经纪人业务资格	海南证监局
16	2015年4月10日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7	2015年4月15日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海南证监局
18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承销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海南证监局
19	2016年2月18日	保荐机构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	2016年9月7日	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1	2016年11月8日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
22	2016年11月9日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海南证监局
23	2016年12月26日	转融通业务资格	证金公司
24	2017年1月20日	上交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交所
25	2017年3月21日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	深交所
26	2017年4月26日	新三板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资格	股转公司
27	2017年10月	企业债主承销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	2018年3月1日	银行间外汇交易中心 X-bond 权限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9	2018年5月29日	上交所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业务资格	结算公司
30	2019年3月25日	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格	上交所
31	2019年4月11日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2	2019年11月25日	外汇交易中心匿名拍卖业务资格	外汇交易中心
33	2019年	深交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格	深交所
34	2020年6月12日	利率互换业务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35	2020年9月18日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格	上交所
36	2020年11月9日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结算公司
37	2021年6月30日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格	深交所
38	2021年7月7日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业务	中国证监会
39	2021年12月13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户代理	结算公司
40	2025年10月14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	海南证监局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25年1月27日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25年10月14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	海南证监局

六、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于1994年6月由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各占注册资本的70%及30%。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

1996年6月，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将持有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各占注册资本的70%及30%。

1997年6月，公司以扣除公益金后的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并引入新投资者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万元，股东变更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和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各占注册资本的51%、29%及20%。

1997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

1999年4月，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7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可分配利润及公积金向原股东转增注册资本，并引入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新投资者，同时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分别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

2000年6月公司名称规范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股东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各占注册资本的30%、20%、20%、20%、5.10%及4.90%。

（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五）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深投控。

（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00万元，股东为深投控、华润信托、云南红塔、中国一汽和北京城建，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20%、5.10%及4.90%。

（七）2014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2亿股。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发行的1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2015年3月4日，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注册资本由700,000万元变更为820,000万元。

（八）2020年8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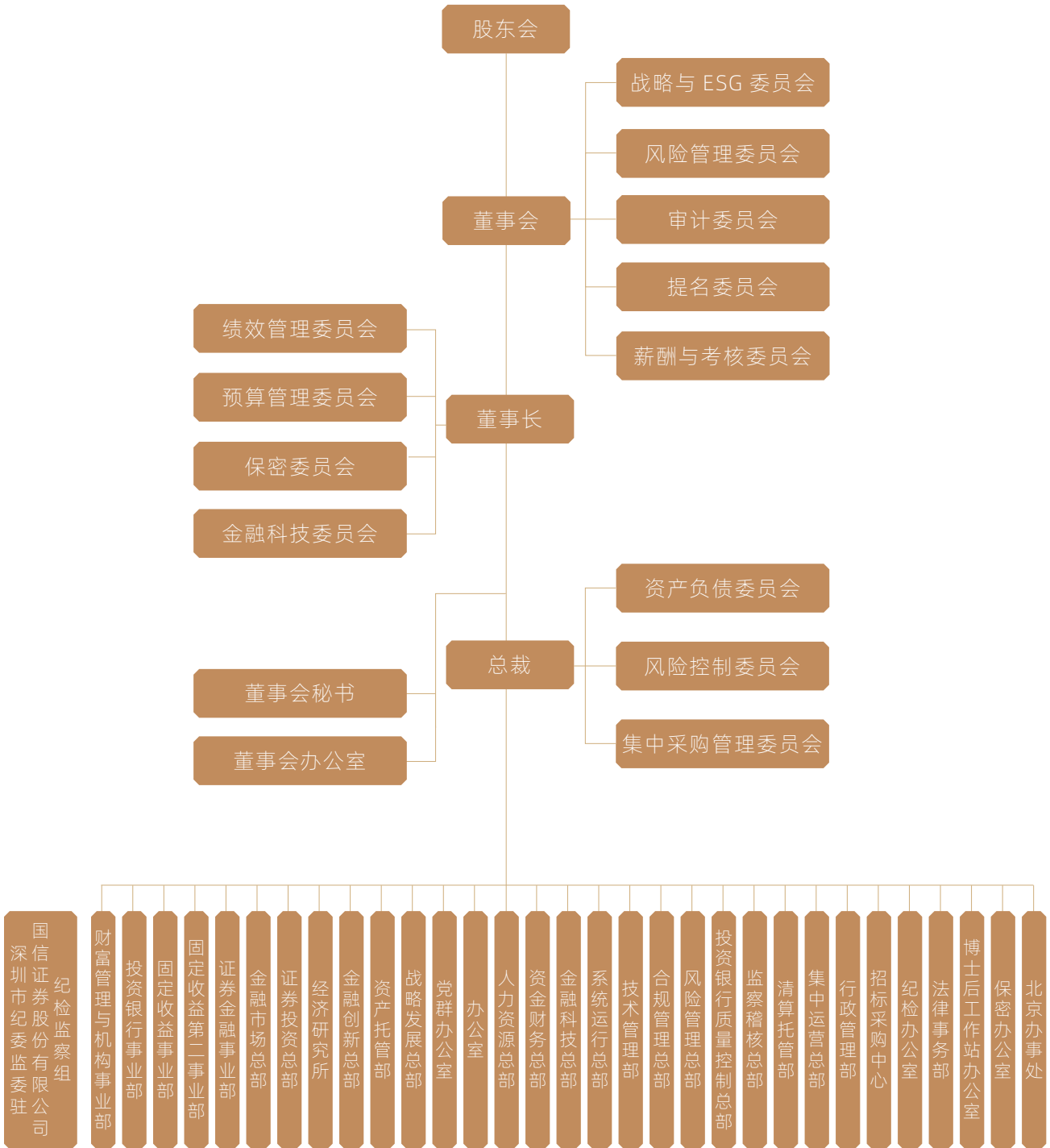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71号）核准，公司向深投控、华润信托、云南合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412,429,377股A股股票。2020年8月14日，新股在深交所上市。2020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注册资本由820,000万元变更为961,242.9377万元。

（九）2025年9月发行股份购买万和证券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核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4号）同意，公司向万和证券7名原股东合计发行629,313,683股国信证券A股股票，购买万和证券96.08%的股份。2025年8月26日，万和证券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自当日起成为万和证券控股股东。2025年9月10日，公司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2025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注册资本由961,242.9377万元变更为1,024,174.3060万元。

七、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一) 公司组织机构



(二) 境内外重要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西座 21 层 01、03-08 单元	2013 年 4 月 12 日	魏 辉
2	深圳红岭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1601 楼整层	2021 年 6 月 22 日	李芳芳
3	深圳泰九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258 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 2601-2612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张世光
4	深圳龙华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2-1208 单元	2011 年 12 月 6 日	皮小莉
5	深圳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铜鼓路 39 号大冲商务中心（三期）4 栋 32A3BC1	2002 年 4 月 23 日	周国柳
6	深圳前海分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1 写字楼 170102A	2021 年 5 月 27 日	邹 青
7	深圳互联网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7 层及裙楼 1 层东南角	2010 年 9 月 9 日	王燕华
8	浙江互联网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1688 号明豪大厦 1002、1005、1007 室	2020 年 7 月 9 日	王建维
9	西南互联网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7 栋 1 单元 8 层 801-804 号	2020 年 7 月 8 日	段 志
10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 H 区 1 楼（B）室、30 楼	1995 年 12 月 13 日	殷红华
11	上海浦东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楼 1108 室 -1112 室	2009 年 9 月 24 日	王集华
1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 1、10、11 层	2000 年 7 月 5 日	刘应达
13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1901-1916 室，2001-2016 室	2009 年 8 月 13 日	姜仁东
14	广西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2801、2803A 单元	2014 年 8 月 5 日	段金龙
15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 1 幢 102 室、501-502 室、2901-2904 室	2001 年 3 月 1 日	章海波
16	浙江自贸区分公司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文康街 53 号、55 号	2022 年 5 月 20 日	袁如佳
17	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 3 幢 901-902、908 室	2009 年 8 月 13 日	王 帆
18	绍兴分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713-1、越发大厦 1803 室	2014 年 7 月 21 日	周 虹
19	温州分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 2088 号悦尚大厦 1 幢 106 号、1 幢 701 室、707 室	2009 年 8 月 3 日	陈明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20	台州分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市府大道 211、213、215、217 号	2014 年 9 月 22 日	沈金丹
21	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厂堂街 80 号 (8-2) - (8-5) 室、88 号 (1-4) 室	2014 年 7 月 31 日	夏 映
22	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30 层 01-09 室	2014 年 6 月 27 日	王 凌
23	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6 号附 1 号上善国际写字楼 2 栋 22 楼 1 号	2013 年 1 月 11 日	盛红敏
24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第 17 层 19 层	2013 年 1 月 24 日	张 宁
25	苏州分公司	中国 (江苏) 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58 幢 3401 室内中的 35 层 03 号	2021 年 6 月 22 日	张旭薇
26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59 号时代广场 1 座 16-17 层	1998 年 1 月 9 日	田 赛
27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红谷凯旋商业办公综合楼及商业六 101、901、902、904、906 室	2014 年 8 月 7 日	曹 星
28	佛山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三号一区 2 座 24 楼	2000 年 11 月 17 日	王厚伟
29	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6 层 01A 卡	2012 年 7 月 30 日	黄明金
30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中国人寿大厦 B 座 2 楼 10203 号	2012 年 4 月 27 日	卢龙斌
31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122 号至诚首府写字楼 13 楼	2010 年 4 月 6 日	陈兔明
32	珠海分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九洲大道西 2021 号富华里中心写字楼 A 座 28 层 2801、02、03、04、05、06 室	2014 年 7 月 15 日	鲁贝妮
33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8 楼	2014 年 7 月 15 日	鞠 玮
34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解放北路与哈尔滨道交口东北侧金之谷大厦 1-102 号、1-901 号、1-902 号、1-903 号、1-904 号	2012 年 7 月 25 日	朱 勇
35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112-113、1801-1804、1810-1812	2009 年 8 月 25 日	林 枫
36	烟台分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66 号正海大厦 104、1709、1710 室	2014 年 9 月 10 日	孙炳南
37	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文明一路 9 号富绅大厦 24 层 01 号 01、02、03、04、05、10、11、12 单元	2014 年 9 月 25 日	朱林峰
38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737 号 3 层 1 号	1997 年 7 月 15 日	杨春生
39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新区景江西路 1 栋商业 1-4 层 009 号	2014 年 7 月 4 日	王 浩
40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润城小区 A4 块地 2 栋 8 层	2014 年 8 月 15 日	陈正鑫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41	江苏苏南分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万达广场 A 区梁溪路 51 号 12 楼	2014 年 8 月 6 日	阎 肃
42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民主路 10 号华润大厦 20 层 2004 室至 2006 室	2014 年 6 月 25 日	贾少飞
43	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2 栋 3403 室、3404 室、3405 室	2010 年 3 月 4 日	徐汉坤
44	吉林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万达时代商务中心 101 号	2003 年 7 月 7 日	刘少海
45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16 号 18-1 至 18-3、18-5 至 18-11	2014 年 7 月 4 日	胡晓波
46	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130 号包河万达广场 7 号楼 12 层	2007 年 1 月 11 日	代汉军
47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52 号鸿源大厦一楼大堂北侧、五楼	2007 年 1 月 5 日	潘语丝
48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 8 号环球金融中心 29 层	2014 年 8 月 11 日	周业旺
49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59 号 1-2 层	2014 年 9 月 1 日	严江涛
50	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华普大厦七层	2014 年 8 月 20 日	杨 翔
51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北路 1 号海岸壹号之佳景国际之第 1 层前左 2 垮和第 4 层前大半层	2010 年 3 月 15 日	刘王玉
52	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68 号印象北京 1 号楼 18 层 1801 号	2010 年 4 月 1 日	徐洁静
53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东原财富广场一期 1 号楼 1 单元 1 层 1 室门面, 5 层 7-14 号房	2015 年 6 月 10 日	陈雄滨
54	宁夏分公司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北侧、民族北街东侧中环大厦 11 层 1、2、3、4、12 号房、1 层 6 号房 (自主申报)	2014 年 7 月 14 日	任少峰
55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南路 203 号中厦大厦 1 栋 9 层北向半层、10 层	2014 年 8 月 5 日	屈娜娜

(三) 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负责人
1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8 号 2001、2002、2003、2005、2006、 2007、2008、2009、2010、2013、 2015、2016、2017 室	1995 年 5 月 4 日	200,000	100%	邓 舸
2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红岭 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 1601	2008 年 8 月 8 日	280,625.27	100%	周中国
3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2 楼 3207-3212	2008 年 11 月 13 日	港币 263,000	100%	鲁 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负责人
4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2518	2019 年 6 月 18 日	300,000	100%	陈 华
5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1 层	2024 年 4 月 23 日	100,000	100%	方 强
6	万和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海口市南沙路 4 9 号通信广场二楼	2002 年 1 月 18 日	227,299.77	96.08%	甘卫斌
7	鹏华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1998 年 12 月 22 日	15,000	50.00%	张纳沙
8	青岛蓝海股权交 易中心有限责任 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69 号国际创新园 B 座 17 层 B1、B2	2014 年 2 月 13 日	10,000	20.00%	蒲晓煜
9	前海股交投资控 股（深圳）有限 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3 楼 F336	2011 年 11 月 15 日	117,740	10.62%	林 凡
10	哈尔滨股权登记 托管中心有限责 任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 56 号	1993 年 6 月 4 日	260	7.69%	孙名扬
11	红塔创新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与科新路交叉海口海源高新天地商业广场 1 幢 21 层 2108 号	2000 年 6 月 15 日	90,000	2.50%	张漫辉
12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幢	2015 年 1 月 8 日	251,875	1.99%	范 宇
13	深圳市雅都软件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22 号高新工业村 T2-A 栋 402	1997 年 1 月 29 日	3,261	1.86%	李 毅
14	中证信用增进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 1 号弘毅大厦写字楼 8B2 单元	2015 年 5 月 27 日	458,598	1.09%	陈 劲
15	中证机构间报价 系统股份有限公 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4 号楼 8-10 层	2013 年 2 月 27 日	755,024	0.66%	赵山忠

（四）证券营业网点数量和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万和证券共设有 236 家证券营业网点，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省 / 直辖市 / 自治区	证券营业网点数量	省 / 直辖市 / 自治区	证券营业网点数量
广东	67	重庆	4
浙江	26	云南	4
四川	18	河南	4
江苏	15	山西	3

省 / 直辖市 / 自治区	证券营业网点数量	省 / 直辖市 / 自治区	证券营业网点数量
北京	12	海南	3
山东	11	黑龙江	2
上海	10	广西	2
福建	9	甘肃	2
陕西	8	吉林	1
湖北	6	河北	1
江西	6	新疆	1
湖南	5	宁夏	1
安徽	5	内蒙古	1
辽宁	4	贵州	1
天津	4		

(五) 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国信期货共设有 22 家期货分支机构，子公司国信弘盛共设有 1 家分支机构。

八、其他有关资料

(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欧昌献、曾光、沈仲宁

(二)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三) 公司聘请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邱 鹏、刘 宁、管小双	2025 年 8 月 26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一) 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414,329.66	2,016,717.55	1,883,144.73	28.21%	1,731,686.85	1,488,67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276.10	821,685.32	821,685.32	34.76%	642,729.41	642,72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4,978.44	818,256.93	818,256.93	35.04%	640,126.56	640,126.56
其他综合收益	-88,152.39	387,828.14	387,828.14	-122.73%	102,851.68	102,85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321.12	3,374,709.74	3,374,709.74	-49.41%	-4,785,559.97	-4,785,559.9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1	0.72	0.72	40.28%	0.54	0.5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1	0.72	0.72	40.28%	0.54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8.23%	8.23%	上升 2.46 个百分点	6.57%	6.5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57,677,165.96	50,150,604.36	50,150,604.36	15.01%	46,296,016.98	46,296,016.98
负债总额	44,516,195.40	38,281,399.91	38,281,399.91	16.29%	35,250,064.57	35,250,06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39,334.54	11,869,204.45	11,869,204.45	10.70%	11,045,952.41	11,045,952.41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二) 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62,896.73	1,803,841.27	25.45%	1,378,14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9,749.32	814,489.15	30.11%	600,91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9,229.38	811,295.34	30.56%	599,093.48
其他综合收益	-84,706.89	381,421.30	-122.21%	106,56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379.33	2,640,611.27	-54.20%	-2,497,93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6	0.71	35.21%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96	0.71	35.21%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5%	8.44%	上升 2.11 个百分点	6.2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582,808.63	47,292,529.36	13.30%	43,396,919.21
负债总额	40,789,324.18	35,725,092.00	14.18%	32,639,13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93,484.44	11,567,437.36	10.60%	10,757,788.34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0,241,743,060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万元）	127,65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 股）	0.96

十、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不适用。公司未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2025 年财务报告。

十一、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528,224.06	579,291.37	812,774.24	494,03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893.62	303,840.21	376,966.31	193,57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551.09	304,680.57	376,041.64	191,70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850.34	2,689,170.66	-677,003.38	-841,696.50

(二) 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486,811.77	558,935.83	765,947.71	451,201.42
净利润	222,594.11	296,636.85	360,952.59	179,56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252.33	297,395.54	360,232.97	179,34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294.69	2,424,840.99	-835,810.16	-997,946.19

上述财务指标及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13	774.84	158.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8.34	5,283.30	6,278.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11.01	132.02	80.6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951.23	-134.69	-1,823.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9.16	-1,446.84	-1,223.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4.80	1,180.24	868.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62	-	-	
合计	2,297.66	3,428.39	2,602.85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持有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取得的投资收益	787,272.27	公司属于证券业金融企业，证券投资业务为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74,774.75	公司属于证券业金融企业，证券投资业务为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十三、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核心净资本	6,243,084.03	6,227,755.25	0.25%	-	-
附属净资本	1,860,000.00	1,200,000.00	55.00%	-	-
净资本	8,103,084.03	7,427,755.25	9.09%	-	-
净资产	12,793,484.44	11,567,437.36	10.60%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255,102.61	2,150,483.52	4.86%	-	-
表内外资产总额	29,821,215.09	27,716,455.03	7.59%	-	-
风险覆盖率	359.32%	345.40%	上升 13.92 个百分点	≥ 120%	≥ 100%
资本杠杆率	21.94%	22.47%	下降 0.53 个百分点	≥ 9.6%	≥ 8%
流动性覆盖率	425.07%	410.81%	上升 14.26 个百分点	≥ 120%	≥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86.40%	185.79%	上升 0.61 个百分点	≥ 120%	≥ 100%
净资本 / 净资产	63.34%	64.21%	下降 0.87 个百分点	≥ 24%	≥ 20%
净资本 / 负债	27.85%	27.72%	上升 0.13 个百分点	≥ 9.6%	≥ 8%
净资产 / 负债	43.97%	43.17%	上升 0.80 个百分点	≥ 12%	≥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本	44.59%	50.88%	下降 6.29 个百分点	≤ 80%	≤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本	296.33%	326.08%	下降 29.75 个百分点	≤ 400%	≤ 500%

注：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上述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2024年度末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计算。

03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向零售、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自营相关金融产品的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业务如下：

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为零售和机构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基金投资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行权融资、资产托管等全价值链财富管理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推荐等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与交易业务，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类产品、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业务等。

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2025年召开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着眼于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将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明确写入“十五五”规划建议，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等方面作出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证券行业作为连接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的桥梁，将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促进创新资本形成、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展现更多专业价值，为金融强国建设贡献更大的力量。

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受资本市场变化影响较大，呈现明显的波动性和周期性特征。2025年，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科创50指数、北证50指数分别上涨18.41%、29.87%、49.57%、35.92%和38.80%。沪深两市全年成交额414.2万亿元，同比增加62.6%。根据中证协统计数据，行业150家证券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11.71亿元，净利润2,194.39亿元，较上年分别上升19.95%、31.20%。截至2025年末，150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14.83万亿元，净资产为3.34万亿元，净资本为2.44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4.66%、6.53%和5.27%。

近年来，公司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均排名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的部署要求，围绕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强化功能性定位，坚持高质量展业，各项主要业务实现稳健发展。财富管理业务持续推进线上化、机构化转型，投行业务加快向“行业+区域+品种”布局转变，投资业务加快向“投资与交易并重”的业务模式转型，资管业务实现专业化运营，研究业务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深度研究，国际业务稳步拓展业务领域，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连续多年保持国内券商最高的国际信用评级（惠誉“BBB+”），并获得政府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权威财经媒体授予的“金牛证券公司”“本土最佳投行”“最佳投资者教育”“年度券商ESG先锋”“数字化实践全能君鼎奖”“优秀券商金融科技示范机构”“品牌价值榜TOP30”等上百个奖项，塑造了优良的业内口碑。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 1994 年成立以来，秉承“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依靠“国企体制、市场化机制”，实现了从地方性单一经纪牌照公司向全国性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的跨越式发展。经过多年战略布局与业务深耕，公司已构建起覆盖内地及香港市场的全牌照证券业务资质体系，成为具有跨境服务能力和突出行业影响力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商。目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

（一）深圳“双区”建设和五个“中心”建设中的区位优势

当前，深圳市处于“双区”建设、“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的重大战略机遇期。深圳“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推进全球领先的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和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产业金融中心、消费中心、物流中心等五个“中心”建设，为下一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方向。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唯一一家本地国资控股的大型上市券商，公司凭借扎实的业务专业能力和深厚的客户基础，构筑了显著的区位优势。

公司发挥本土优势，植根粤港澳大湾区，成为为深圳打造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标杆企业，保持深圳国资国企的领军地位。公司深入推进“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深圳市独角兽企业培育基地”等平台建设，全方位赋能深圳市科创企业孵化培育和做强做优做大；围绕“20+8”产业集群及“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目标，公司打造全链条综合金融服务体系，覆盖股权融资、保荐上市、债券发行、并购重组、股权激励、跨境投融资等多元场景，精准助力产业升级与企业创新，切实提升“双区”建设的金融服务效能，在助力大湾区企业高质量发展上当好“排头兵”。2025 年，公司紧抓建设海南自贸港这一重大国家战略机遇，顺利完成对万和证券的收购，推动跨境资产管理等国际业务及金融创新产品落地见效，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与海南自贸港区域协同发展，有效拓展公司国际化、多元化发展空间。

（二）实力强劲的股东背景

公司主要股东均为实力强劲的央地两级国有企事业单位，国有股东持股占比合计超 80%，构筑了支撑公司稳健发展的“资本基石”。公司持续深化与国有资本体系的战略联动，在服务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中展现独特价值。近年来，公司系统化提升对央企、地方国企及重点产业集团的综合服务能力，与国资国企的协同成效明显。通过定制化金融解决方案与全链条服务生态，公司深化深圳市区两级政府服务，与全国重点城市建立战略合作网络，与多家国企、大型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三）突出的市场化能力及业务创新能力

公司具有市场定位准确、客户服务能力强的优势，在经营中具备较强的前瞻性及市场敏感性，善于迅速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是行业前八家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首创了“银证通”“金天利”等众多具有示范效应的业务模式。公司一手抓传统优势业务转型，一手抓创新业务发展，坚持两手发力推动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转型不断深化，核心业务指标稳居行业前列，差异化竞争壁垒持续夯实。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构建“国信鑫投顾”“国信鑫智投”“国信鑫私享”“国信鑫享传承”“国信领先 30”等财富管理系列品牌，形成

了基于市场多层次需求的财富管理服务；面向机构和高净值客户，提供定制化综合金融服务，围绕机构客户理财核心需求，做强国信“企明星”“机构通”等产投研销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串联起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服务链条，实现全价值链财富管理生态。投资银行业务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强化功能性定位，通过区域协同、产业协同，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加大并购重组业务布局和资源投入力度，强化股债联动，提升公司境内外投行业务协同水平，助力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坚持以大类资产配置为统领，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动态优化资产结构，通过多资产、多策略协同提升组合的稳定性与抗波动能力，实现稳健投资收益。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以投研为核心，不断优化投研体系和产品创新能力，努力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投资体验。公司坚持推进业务协同发展，着力强化区域协同、产业协同，形成“三投联动”赋能的产业协同模式，管理效能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不断强化业务创新能力，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各领域实现多点突破，持续推动债券融资创新，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绿色转型、科技创新及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2025年，公司成功助力东方富海落地全国首单簿记发行的民营创投科技创新债券；作为独立主承销商助力西安钢研发行全国首单申报、首单获批并在上交所簿记发行的科创可转债；成为首批参与基准做市公司债ETF、科创债ETF做市的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创设“国信证券大湾区企业科创债篮子”开展持续双边报价；取得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资格，重点布局跨境资管等创新业务，迈出国际化战略关键一步。

（四）领先的金融科技水平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科技引领”的理念，综合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交易技术等新兴技术打造金融科技核心竞争力，金融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质效稳步提升，为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注入强大动能。多年来，公司各类信息系统持续保持安全稳定运行，得到了行业及客户的肯定。

公司基于“敏前台”“强中台”“稳后台”技术架构和体系，持续深化“平台化战略”，全方位夯实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一是构建价值导向的业务中台，持续深化产品中台等六大业务中台建设，实现技术能力跨业务、跨用户、跨场景、跨地域的协同与复用。二是建设一体融合的数据中台，完成新一代数据仓库平台建设，以领先的数据平台能力与创新应用场景，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全面驱动业务运营智能化与管理决策科学化。三是打造高能级人工智能平台，积极拥抱大模型AI，集成并融合应用DeepSeek、Qwen、GLM等20多个前沿开源大模型，建成领先的“慧芯”智能体平台，形成一大批大模型AI高价值场景，“证券大模型工程化建设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主办的金融科技发展奖。四是深化一体敏捷的研发平台，基于“擎天”数字化一体化研发平台，强化BizDevOps（需求、研发、运行一体化）全链条IT价值交付体系，推动研发敏捷向业务敏捷的高效转化。五是构筑坚实可靠的基础平台，持续夯实“两地三中心”数据中心安全性和可靠性，部署租购协同的弹性算力集群，形成体系化的通算与智算中心布局。

公司秉承“对外一个国信、对内一个客户”的核心理念，打造的数字化精准服务平台入选“人民网2025建设金融强国数字金融创新案例”，“国信金太阳”“GTrade+”等明星产品持续迭代，为公司业务发展和客户服务提供强大支持。面向财富客群，深化以“金太阳”APP为核心的数字化财富管理体系建设，上线鸿蒙APP版和PC版交易系统，打造了一体多端、跨平台、全场景主动陪伴的智能服务新格局；“AI+APP”完成基于自然语言交互的体验进化与智能信息服务集成的重构并上线内测。面向机构客群，以“GTrade+”平台为核心，继续保持全链路机构交易技术优势，进一步深化智能交易服务半径，为客户提供多类智能算法，并构建了具有国信特色的机构综合金融服务矩阵。面向企业客群，“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平台”“投

行业务管理平台”“企明星上市公司服务平台”等数字化平台实现对企业初创期、成长期及上市后的服务全覆盖，并充分运用 AI 工具提升企业全链条智慧化服务，深度赋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大文章，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价值投资领域，构建了覆盖衍生品、做市、投资交易的全链条数字化平台体系，其中一体化衍生品平台实现了从客户自主准入到交易执行的全流程闭环，“一体化智能做市策略交易平台”获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研究服务领域，积极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研究全流程，有效提升研究效率与智能化水平。风控合规领域，升级风险与合规管理平台，构建跨风险、跨组织、跨业务的统一风险数字化管理体系，助力公司主动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理与技术并重、综合防范”的总方针，构建完备的运行安全保障体系，并连续多年通过 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和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国际认证。以保障系统稳定、安全、可靠运行为目标，建立“标准化、自动化、线上化、数字化”的运行安全管控机制，强化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实现风险的精准识别与高效处置，持续提升系统服务质量与韧性。聚焦交易系统保障能力升级，依托精细化、常态化的运营机制，确保核心交易系统全链路容量从容应对市场行情，稳步提升系统可用性与系统服务连续性，切实支撑业务高质量发展需求。深化“安全左移”机制，构建管理保障与技术防护体系，通过数据分类分级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网络安全风险防控，保障数据资产安全与业务连续性，为公司稳健发展筑牢科技安全根基。

（五）稳健经营的理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稳健经营理念，坚持依法合规运作。公司建立了科学、稳健的经营决策体系，重大事项决策均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公司成立了资产负债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金融科技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由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成员担任委员会主任，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风控等相关人员担任成员。公司针对各重要业务线设置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委员会，如投资银行委员会、财富管理委员会等。公司坚持风险可控下追求合理收益的风险管理理念，贯彻全面性、有效性、制衡性的基本原则。在长期的业务发展中，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组织体系、授权体系、制度体系、防火墙体系、技术防范体系、监控体系、监督与评价体系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多层次的内部控制机构，内控制度覆盖各项业务的日常运行，对违规行为实行严格问责。公司对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实施精准管理，在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的范围内稳健开展各项业务。公司把风险、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纳入大内控体系监督评价范畴，构建了合规、风控、法务、稽核等高效协同的联合监督机制，形成了稳健经营、守法合规的国信特色。

四、主营业务分析

（一）概述

公司通过总部下设机构以及下属分公司、营业部从事财富管理与机构、投资银行、投资与交易等业务；通过子公司国信弘盛、国信期货、国信资本、国信资管、国信香港、万和证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期货、另类投资、资产管理及境内外综合金融服务等业务。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43 亿元，同比上升 28.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3 亿元，同比上升 34.76%。

（二）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总收入构成

◆ 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	1,241,959.17	51.44%	880,991.06	46.78%	40.97%
投资银行业务	96,146.25	3.98%	105,146.05	5.58%	-8.56%
投资与交易业务	1,051,766.52	43.56%	900,205.53	47.80%	16.84%
资产管理业务	66,052.35	2.74%	85,208.03	4.52%	-22.48%
其他业务	-41,594.63	-1.72%	-88,405.95	-4.69%	不适用
合计	2,414,329.66	100.00%	1,883,144.73	100.00%	28.21%

（1）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主要包括：为零售和机构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基金投资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行权融资、资产托管等全价值链财富管理服务。报告期内，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4.20 亿元，同比上升 40.97%。

① 证券类零售业务

市场环境

2025 年，A 股市场总体呈现稳健活跃的上升态势。在新“国九条”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与“1+N”政策体系加快落地的宏观背景下，市场韧性与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上证指数创十年新高，市场总市值突破 120 万亿元、成交额超 410 万亿元，均创历史新高。ETF 市场规模显著增长，年末规模达 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超过 100%，继续刷新历史纪录。资本市场持续注重投资者回报，居民资产配置向金融资产转移的趋势明确。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全力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切实践行金融为民理念，以专业的投顾服务、丰富的产品体系、智能化系统平台不断满足居民多元化、个性化的财富管理需求。一是打造近 4,000 人的专业投资顾问团队和“国信鑫投顾”“国信鑫智投”“国信鑫私享”“国信鑫享传承”“国信领先 30”等财富管理系列品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站式财富管理服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超 2,300 万，较上年增长 17%，托管资产超过 3.2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30.5%，A 股资金账户数行业排名第 5，投资顾问团队人数行业排名第 6。二是加快“线上化”转型升级，推动业务结构深刻变革，通过“数字化平台+线下联动”模式，有效打破地域限制，推动专业服务下沉，实现全国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效能提升。截至 2025 年末，金太阳手机证券用户总数超过 3,700 万，较上年增长 27.6%，微信公众号用户数达 306 万。三是积极抢抓资本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扩大普惠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实现公司金融产品客户数量及保有规模双提升。2025 年末公司公募股票型指数基金保有规模较上年增长 60%，排名行业第 6。四是持续传递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深化各条线协同联动，全年组织“财富中国行”“金牛下午茶”等活动超千场，有效加深投资者对资本市场了解，提振投资者信心。

2026 年展望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关键年，公司将在宏观环境改善、政策红利释放、业务协同深化三重驱动下，锚定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居民财富管理的核心使命，深耕“五篇大文章”实践路径，迭代客户分层服务体系，深化 AI 大模型技术融合应用，以数字驱动打破传统服务局限，以精准服务对接客户多元需求，持续加码财富管理品牌建设，扩容优质产品供给池，打磨投顾专业服务能力，构建兼具高质量发展底色、差异化特色标识与专业服务内核的财富管理新生态。

② 证券类机构业务

市场环境

2025 年，中长期资金入市步伐加快，机构化进程持续深化，市场专业资金持续扩容，机构经纪业务量显著增长。与此同时，行业竞争加剧，推动业务模式加速从“牌照驱动”向以综合服务为核心的“能力驱动”转型。证券公司通过升级交易与风控体系、推进客户分层服务及加强协同发展等举措，积极适配市场改革要求与机构客户多元化需求。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机构业务持续强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着力构筑差异化竞争壁垒。一是深耕服务实体经济，聚焦企业回购增持等市值管理需求，提供特殊方式委托交易、股权激励管理、合规交易管控等服务，同步触达企业高管、股东等高净值客群，提供一站式财富管理服务。二是做强特色服务品牌，打造“私募菁英荟”“企业群英荟”“同业雄鹰荟”活动品牌，打通机构客户圈层，促进业务交流与资源整合；持续推进国信“企明星”“机构通”建设，致力打造国信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全链条财富管理服务。三是强化需求响应能力，针对银行理财子、保险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搭建快速稳定的交易系统，依托多品种、全牌照优势深化交易服务；稳步推进海外机构业务，构建多层次服务体系。2025 年，公司机构客户股基交易量同比增长超过 80%，创历史新高，彰显机构业务强劲的增长动能。

2026 年展望

公司将继续强化先进平台的服务优势，通过深化综合服务、聚焦生态经营、加大科技赋能，精准对接各类机构综合服务需求，深度绑定企业及高净值客群，分类施策深化交易服务、财富管理等全方位合作，将机构客户服务生态圈从“业务合作联盟”升级为“价值共创共同体”，实现高质量发展。

③ 研究业务

公司研究业务始终以“深度研究、创造价值”为核心理念，着力强化专业能力和服务能力建设，对外强优势、补短板、求创新，不断提升研究综合水平和影响力，为政府决策、资本市场和产业发展提供智库支持；对内坚持客户驱动、投研先行，充分发挥研究定价和产业资源优势，对公司投行、财富、投资、国际等业务条线增值赋能。2025 年，公司研究业务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通过合理调配资源、精准布局人才、强化内部管理、推进智能化转型，研究影响力持续攀升，市场份额取得明显进步。公司将进一步筑牢专业能力根基，构建“投研、产研、政研”三位一体的研究体系，并以“链条化、立体化、国际化”为核心抓手，深度锚定产业链研究、打造全场景金融服务体系、链接全球资源格局，赋能研究价值全面跃升。

④ 资本中介业务

市场环境

2025年，国内政策精准托底资本市场，中长期资金持续稳步入市，叠加以AI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加速落地，多重积极因素共振推动A股量价齐升。随着市场交投持续活跃，投资者融资需求旺盛，期末全市场两融余额达25,406.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6.26%。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持续巩固提升零售客户业务优势，聚焦高净值客户拓展，围绕精准化营销服务、专业投研支撑、金融科技赋能、差异化风控保障等多维度协同发力，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和智能化运营效能，切实推动资本中介业务提质增效。2025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94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4.05%，规模创十年新高；2025年度，公司融资业务利息收入保持行业前10，实现稳中有进。公司始终坚守合规风控底线，严格筛选优质项目，审慎有序开展新增股票质押业务，连续5年实现新增项目零风险。全年累计为超过180家上市公司、近2.2万名客户提供行权融资服务，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026年展望

公司将紧抓两融市场显著升温的发展机遇，通过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存量新增同向发力，持续打造特色化、专业化服务能力，在严守合规风控底线的基础上，全力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与市场份额。同时，纵深推进行权融资等创新融资业务，稳健开展新增股票质押业务，不断提升综合融资服务能力，精准高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⑤ 期货业务

市场环境

国内期货市场品种体系日益丰富、交易投资活跃，吸引力持续提升，客户群体稳步壮大，发展韧性不断增强。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2025年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成交金额分别同比增长17.40%、23.74%。与此同时，期货公司纷纷布局风险管理、资管、自有资金投资、国际业务等赛道，打造利润增长新引擎。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5年，子公司国信期货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多元协同战略为引领，推动核心业务提质增效。期货经纪业务坚持“线上突破、线下增效”双轮驱动，强化专业研究支持，深耕产业、机构、个人三大客群，年度成交量、成交额分别同比增长26.58%、32.72%，增幅超越市场，客户权益规模创历史新高；资产管理业务紧跟市场动态，丰富产品矩阵，优化交易策略，主动管理规模创历史新高；风险管理业务聚焦夯实专业能力根基，新增多个做市业务品种，稳步提升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

2026年展望

国信期货将主动顺应行业发展形势，坚持多元化发展战略，持续做大轻资产业务规模，着力提升重资产业务收益；进一步优化服务体系，完善业务协同机制，全面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切实增强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全力打造一流衍生品综合服务商。

⑥ 资产托管业务

2025年，公司围绕“生态建设”和“优化业务结构”两条主线，做强、做精资产托管主业，吸引财富客群，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一方面，通过优化产品及客群结构，多维度加强同业合作，托管规模与渠道拓展实现跨越式增长。另一方面，聚焦客户体验优化运营质效，深化内部资源整合与高效协同，有效释放托管平台共赢效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存续及运作中产品托管规模为6,016亿，同比上升1,415亿，增幅达31%。

(2)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向企业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和新三板挂牌推荐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61亿元，同比下降8.56%。

① 股票承销保荐业务

市场环境

2025年，A股共上市股票295家，同比增长4.6%；募集资金总额达9,100.7亿元，同比增长262.8%；共有116家企业完成IPO，较去年同期增长16%。全年113家IPO项目上会，同比增长91.53%，其中111家审核通过，通过率为98.23%。投行业务正经历深层次调整，资本市场对保荐机构发挥功能性和把好“入口关”提出了更高要求；行业竞争更加激烈，证券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需持续提升。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不断提升保荐承销服务能力，积极发挥根植大湾区的地缘优势、市属国资的身份优势、支持科技创新的服务优势，持续做好上市公司、专精特新、国资国企等重点客群服务，在发挥功能性定位、推进业务转型和发展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在2025年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中，公司获评最高等级“A类”，专业能力与合规水平获得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股权类主承销项目5.67家，其中IPO项目1.5家；累计募集资金270.01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14.04亿元。公司保荐绿色低碳企业古麒绒材完成深主板首发上市，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助力交通银行完成定增发行，作为独家保荐机构助力胜宏科技完成定增发行，服务实体经济取得积极成效。公司不断深化股债协同联动，综合服务质效显著提升，有力赋能科技创新与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承销保荐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家数
首次公开发行	14.04	1.5	27.94	4
再融资发行	255.97	4.17	98.11	7.17
合计	270.01	5.67	126.05	11.17

注：联合主承销家数及金额以1/N计算

2026 年展望

当前资本市场处于向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的关键阶段，对投行的交易撮合能力、风险定价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投行业务将着力强化战略引领，深入推进专业化转型，加强核心能力建设，为实体经济提供资本市场全链条综合金融服务。

② 债券承销业务

市场环境

2025年，债券市场在“科技板”稳步扩容与城投主体产业化转型加速的政策导向下，延续结构性分化特征，整体呈现“产业主导、金融辅助、城投压降”格局。全市场信用债累计发行量为21.23万亿元，同比增长约8%。从结构来看，产业债作为主力品种，发行12.98万亿元，同比增长约9%；非政策性金融债发行4.99万亿元，同比大幅增长约25%；城投债发行3.26万亿元，同比下降约14%，发行与偿还两端均承压，净融资保持全面紧缩态势。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紧扣主责主业，稳步深化“品种+区域”综合展业模式，通过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加快推动三级区域体系建设，发展韧性持续增强、重点区域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以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引领，公司深度聚焦深圳“20+8”产业集群，将债券融资创新工作常态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绿色转型、科技创新及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2025年，公司成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67只、绿色债券33只、乡村振兴债4只及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6只，发行主体从国有企业延伸至优质民营企业、金融机构。公司作为独立主承销商，助力西安钢研全国首单申报、首单获批并在上交所簿记发行的科创可转债，为服务科技创新、助力金融强国建设贡献了坚实力量。与此同时，公司以加强执业质量、内控管理和服务能力为重要抓手，强化“承揽-承做-承销-后续管理”的全流程质量把控，在2025年度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中获评最高等级“A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878只债券发行，主承销金额2,576.54亿元，具体如下：

类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主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只）	主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只）
公司债	1,133.07	291	861.05	200
企业债	14.00	2	24.83	7
金融债	289.50	42	398.68	39
债务融资工具	667.77	317	771.39	279
其他债券	472.20	226	363.22	178
总计	2,576.54	878	2,419.17	703

注：1. 数据来源：Wind、公司统计；2. 其他债券包括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ABS）、可交换债及其他债券。

2026年展望

公司将坚定市场化转型，全面对接客户需求，优化业务结构与服务模式，强化重点区域与行业的深度布局与响应能力；深化创新驱动，加快产品与服务创新，着力培育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优势，致力于构建覆盖客户全周期、多场景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打造具有国内一流服务水准与市场响应能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③ 并购重组业务

2025年，并购重组市场持续活跃，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持续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报告期内，公司担任买方财务顾问，完成麦捷科技定增收购安可远100%股权和金之川20%股权项目；担任卖方财务顾问，完成鲲鹏资本向TCL科技出售华星光电21.53%股权项目；加大对并购重组业务的资源投入和战略布局，做好客户开拓，强化能力建设，推动并购业务高质量规范发展。

④ 北交所与新三板业务

北交所已发展成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最为活跃的板块之一，2025 年全市场 IPO 新增受理企业 300 家，其中北交所受理 176 家。截至 2025 年末，北交所上市公司数量为 288 家，总市值接近 8,700 亿元。2025 年新三板市场挂牌数量延续强劲增长态势，全年新增挂牌公司数量达到 332 家。新三板市场的创新性中小企业聚集效应愈发明显，挂牌推荐业务也发展成为证券公司提升投行服务能力的重要抓手。

报告期内，在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 2025 年度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中，公司获评最高等级“一档”；全年申报并获受理北交所项目 6 家；完成新三板挂牌项目 14 家。公司将积极推动北交所项目申报，持续提升执业质量，为北交所输送更多优质上市公司；加大新三板优质项目储备力度，持续提升新三板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

⑤ 境外投行业务

2025 年港交所稳居全球交易所募资额榜首，“A+H”升温叠加中概股回流浪潮，港股 IPO 市场持续活跃。公司国际业务发展与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巩固同频共振、协同共进。报告期内，子公司国信香港以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财务顾问等角色合计完成 35 个境外资本市场项目，包括境外债券发行、香港上市及上市公司顾问等。下一步，公司将加快推动国际业务垂直一体化建设，在服务对外开放新格局中更好地发挥专业服务能力。

(3) 投资与交易业务

公司的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是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类产品、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私募股权及另类投资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105.18 亿元，同比上升 16.84%。

① 权益类投资业务

2025 年，权益市场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经济动能转换初具成效，新质生产力成为市场主要热点，但内需压力依然明显。权益市场结构分化明显，成长股板块热度不断提升，相对收益显著。公司坚持以基本面研究为基础，以风险限额为底线，有效把握市场的结构性机会，在震荡环境中获取了较好收益，保障了业务开展的稳健性与可持续性。

②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2025 年，资本市场呈现股强债弱、结构分化显著的特征，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承压，“固收+”资产在资产荒环境中估值明显抬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坚持稳健投资，通过主动把握结构性机会，动态优化资产结构，充分挖掘细分资产及策略的超额收益，同时持续推进向中性、服务型业务转型，实现了较为稳健且具有弹性的经营成果。公司将继续合理配置各类资产，丰富完善投资策略，不断开拓客户市场，通过多资产、多策略协同提升稳定性与抗波动力。

③ 衍生类产品投资业务

2025 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平稳有序新增交易，严格控制风险暴露，稳步推进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业务发展。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积极助力服务市场中长期资金，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发挥衍生品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发力金融科技，打造以交易与风控为核心的场外衍生品一体化业务平台，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为业务高质量发展蓄能。

④ 另类投资业务

2025 年国内股权投资市场全面回暖，募资、投资、退出三大环节同比均实现显著增长；硬科技领域持续成为市场投资焦点，创投行业发展空间依然广阔。子公司国信资本始终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积极响应国家“耐心资本”“金融五篇大文章”等政策要求，稳健扩张战新产业链核心领域，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筑基赋能。国信资本全年新增投资项目 14 个，投资金额 5.2 亿元，同比增长 56%，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硬科技产业。国信资本将聚焦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高科技产业，坚持以研究为驱动，持续加大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具有“硬卡替”属性项目投资布局，加快“耐心资本”转型步伐。

(4)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6.61 亿元，同比下降 22.48%。

① 券商资产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5 年，宏观政策持续发力，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国民经济延续稳中有进发展态势，资本市场各类资产价格出现分化。债券方面，呈现低收益、高波动的特点，关键期限债券收益率上行，赚钱效应明显减弱。权益方面，交易活跃度和风险偏好持续提升，宽基指数实现普涨，特别是以双创指数为首的科创成长板块涨幅明显。公募 REITs 及 ABS 市场保持平稳，存续管理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

经营举措及业绩

子公司国信资管于 2025 年初顺利开业运营，标志着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迈入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新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围绕“固基础、拓市场、调结构、重协同、促发展”等重点工作，持续夯实稳健发展根基。一是面对低利率市场环境，保持固收业务稳健收益水平，有效拓展固收策略体系，推动固收业务由纯债为主加速向多元化“固收+”转型发展。二是积极把握权益市场机会，不断深化 FOF、权益等含权业务布局，资管整体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是努力打造内外并举的市场体系，对内进一步加强资管与财富、投行等业务条线协同，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对外持续深化与银行、保险、互联网第三方平台等各类机构合作，不断拓宽资管业务边界。四是践行金融报国理念，积极运用公募 REITs、ABS 等资本市场工具，发行多只聚焦绿色经济、乡村振兴等领域的主题产品，助力国家重点战略落地与实体经济发展。五是把握跨境资管试点机遇，重点布局跨境财富管理、全球资产配置等创新业务。子公司万和证券取得首批跨境资管试点业务资格，并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当日成功发行首单 1 亿元跨境资管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集合、单一、专项等资产管理业务净值规模为 1,239.42 亿元，较上年下降 14.38%，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增减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307.38	703.75	-56.32%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466.09	397.39	17.29%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465.95	346.50	34.47%
合计	1,239.42	1,447.64	-14.38%

2026 年展望

资本市场仍将复杂多变，市场波动与结构性机遇并存。公司券商资管业务将坚持“聚焦投研、业绩为本、优化结构、协同发展”的思路，持续优化投研体系，努力为客户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不断丰富策略体系和产品架构，积极部署、耐心培育含权业务发展，推动固收、权益、多资产、公募 REITs 及 ABS 等业务均衡发展。

②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2025 年，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呈现回暖向好态势。募资端结构持续分化，国资性质资金、长线资金与耐心资本的主导作用凸显；退出路径多元化渐成共识，并购重组与 S 基金明显活跃；投资主线进一步聚焦，新质生产力与硬科技赛道成为行业热点。同时，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产业资源整合能力、投研一体化能力与合规运营能力成为市场机构致力打造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子公司国信弘盛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基金创设实现多领域新突破，基金投资和项目储备保持良好势头。全年完成赣深产业母基金、弘盛天宝海河基金、芜湖弘盛未来基金等 3 支新基金备案，新增基金规模 11.8 亿元，不断拓展完善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等核心区域的基金布局。新增投资 PE 项目 11 个、总投资金额 3.7 亿元，新增投资 FOF 项目 3 个、总认缴金额 1.88 亿元，重点投向新一代半导体、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前沿科技领域，持续提升公司在硬科技赛道的产业投资影响力。

(5) 其他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鹏华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鹏华基金 50% 股权。报告期内，鹏华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40.28 亿元，净利润 8.01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12.06%、6.74%。鹏华基金牢固树立以投资者最佳利益为核心的经营理念，积极落实公募基金改革举措，持续夯实投研体系建设，努力为投资者提供专业、高效、多元、普惠的资产管理服务，不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能力。鹏华基金致力于赋能科技创新，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持续完善产品布局，发行全市场首批科创债 ETF，进一步完善覆盖宽基、行业主题、增强策略、创新债券的股债指数体系；践行普惠金融，深化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推出全市场首批基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新模式浮动费率基金——鹏华共赢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加快数字化转型，扎实推进大模型、人工智能的规模化应用，推出一站式指数投资服务平台“A 加指数”，打造数字赋能的指数生态圈。截至 2025 年末，鹏华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 13,677 亿元（不含子公司），同比增长 12%，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10,502 亿元，同比增长 15%，资产管理规模稳居行业第一梯队。

◆ 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54,309.97	43.67%	765,796.68	40.67%	37.67%
投资收益	1,048,699.33	43.44%	824,907.98	43.80%	27.13%
利息净收入	179,826.00	7.45%	142,293.68	7.56%	26.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15,311.00	4.78%	139,650.73	7.42%	-17.43%
其他业务收入	15,648.97	0.65%	5,415.87	0.29%	188.9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其他收益	2,631.99	0.11%	4,790.45	0.25%	-45.06%
资产处置收益	124.13	0.01%	774.84	0.04%	-83.98%
汇兑收益（损失）	-2,221.72	-0.09%	-485.50	-0.03%	不适用
营业总收入合计	2,414,329.66	100.00%	1,883,144.73	100.00%	28.21%

-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5.43 亿元，同比增加 28.85 亿元和 37.67%，主要是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
- (2) 投资收益 104.87 亿元，同比增加 22.38 亿元和 27.13%，主要是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 (3) 其他收益 0.26 亿元，同比减少 0.22 亿元和 45.06%，主要是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减少；
- (4) 汇兑收益 -0.22 亿元，同比减少 0.17 亿元，主要是汇率变动；
- (5) 其他业务收入 1.56 亿元，同比增加 1.02 亿元和 188.95%，主要是其他收入增加；
- (6) 资产处置收益 0.01 亿元，同比减少 0.07 亿元，主要是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减少。

2.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不适用。

3.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业务及管理费	1,099,944.29	98.71%	916,763.72	93.95%	19.98%
税金及附加	18,574.60	1.67%	14,751.66	1.51%	25.92%
其他业务成本	4,382.90	0.39%	5,483.43	0.56%	-20.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66.87	0.02%	1,976.01	0.20%	-86.49%
信用减值损失	-8,802.88	-0.79%	36,775.28	3.77%	-123.94%
合计	1,114,365.78	100.00%	975,750.10	100.00%	14.21%

- (1) 业务及管理费 109.99 亿元，同比增加 18.32 亿元和 19.98%，主要是变动费用随营业收入增长而相应增加；
- (2) 信用减值损失 -0.88 亿元，同比减少 4.56 亿元，主要是计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 (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3 亿元，同比减少 0.17 亿元，主要是计提的大宗商品跌价准备减少。

4.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具体请参见第五节“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5.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不适用。

(三) 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说明
业务及管理费	1,099,944.29	916,763.72	19.98%	主要是变动费用随营业收入增长而相应增加。

(四) 研发投入

不适用。

(五) 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8,633.16	9,287,970.82	-1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1,312.04	5,913,261.08	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321.12	3,374,709.74	-4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888.71	44,595.79	98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18.48	37,992.81	2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70.23	6,602.98	6,52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5,019.86	10,624,934.01	2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0,513.49	10,176,643.13	1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506.37	448,290.88	376.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5,358.90	3,830,077.43	11.63%

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净额为 427.54 亿元。各项现金流量中，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0.73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779.86 亿元，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2.07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0.29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183.83 亿元；现金流出 609.13 亿元，主要是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36.87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5.53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3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79 亿元、为交易目的而

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3.56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5 亿元、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10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6.77 亿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78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8.59 亿元，主要是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2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8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81 亿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6 亿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3.45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349.50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1.28 亿元、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6.0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36.05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54.55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8.42 亿元。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202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10.74 亿元，与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差异，主要是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加、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等影响。

五、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营业总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总收入同比 增减幅度	营业支出同比 增减幅度	营业利润率比 上年增减
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	1,241,959.17	554,511.18	55.35%	40.97%	17.14%	9.08%
投资银行业务	96,146.25	91,080.10	5.27%	-8.56%	-12.04%	3.75%
投资与交易业务	1,051,766.52	111,648.88	89.38%	16.84%	4.24%	1.28%
资产管理业务	66,052.35	31,917.36	51.68%	-22.48%	-26.46%	2.62%
其他业务	-41,594.63	325,208.26	不适用	-52.95%	30.96%	不适用
合计	2,414,329.66	1,114,365.78	53.84%	28.21%	14.21%	5.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未发生调整。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1. 营业总收入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总收入同比 增减幅度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总收入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总收入	
广东	71	349,387.49	68	241,670.28	44.57%
浙江	29	170,751.74	30	89,362.95	91.08%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总收入同比 增减幅度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总收入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总收入	
北京	13	66,299.24	13	46,797.97	41.67%
上海	12	62,408.43	12	44,304.54	40.86%
四川	18	49,245.90	16	32,971.54	49.36%
福建	11	26,261.48	11	17,846.00	47.16%
江苏	15	23,838.77	13	16,941.31	40.71%
湖北	7	22,867.02	6	16,247.79	40.74%
陕西	8	19,497.33	9	13,934.03	39.93%
山东	13	17,380.15	11	12,311.84	41.17%
湖南	5	12,011.24	7	8,480.80	41.63%
天津	4	8,178.42	4	5,806.28	40.85%
云南	4	7,992.10	4	5,615.53	42.32%
辽宁	5	7,598.89	5	5,734.56	32.51%
安徽	6	6,447.27	5	4,789.91	34.60%
河南	7	6,379.98	6	4,588.79	39.03%
江西	6	5,340.14	4	3,451.53	54.72%
山西	3	5,262.69	5	3,590.10	46.59%
海南	4	4,592.75	2	2,434.95	88.62%
重庆	5	4,479.68	5	3,333.93	34.37%
黑龙江	2	3,851.38	4	2,799.71	37.56%
吉林	1	2,746.90	3	1,978.64	38.83%
广西	2	2,644.75	3	1,646.59	60.62%
河北	1	2,351.51	1	1,478.87	59.01%
内蒙古	1	2,171.78	1	1,346.84	61.25%
贵州	1	1,469.95	1	976.00	50.61%
宁夏	1	1,302.50	1	951.10	36.95%
甘肃	2	1,279.36	1	884.42	44.66%
新疆	1	934.00	1	645.47	44.70%
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	-	1,491,461.60	-	1,270,788.95	17.37%
境外小计	-	27,895.26	-	19,433.52	43.54%
合计	258	2,414,329.66	252	1,883,144.73	28.21%

注：营业网点数量包括公司证券及期货营业网点。

2. 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利润同比 增减幅度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利润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利润	
广东	71	212,832.19	68	130,869.96	62.63%
浙江	29	82,642.83	30	36,476.03	126.57%
北京	13	38,949.99	13	24,050.83	61.95%
上海	12	37,874.60	12	22,697.28	66.87%
四川	18	19,587.44	16	10,010.03	95.68%
湖北	7	12,838.29	6	8,019.41	60.09%
福建	11	12,438.72	11	5,942.92	109.30%
江苏	15	10,734.42	13	4,916.74	118.32%
陕西	8	9,887.83	9	6,096.83	62.18%
山东	13	6,674.94	11	3,231.54	106.56%
湖南	5	6,507.78	7	3,644.11	78.58%
云南	4	4,895.60	4	3,030.47	61.55%
天津	4	3,570.63	4	1,543.91	131.27%
辽宁	5	3,415.57	5	1,808.69	88.84%
安徽	6	3,312.51	5	2,128.88	55.60%
江西	6	2,447.13	4	1,219.61	100.65%
海南	4	2,400.95	2	769.84	211.88%
山西	3	2,028.24	5	1,166.44	73.88%
河南	7	1,966.53	6	1,011.79	94.36%
黑龙江	2	1,608.58	4	743.50	116.35%
重庆	5	1,496.07	5	444.38	236.66%
吉林	1	1,221.69	3	605.58	101.74%
河北	1	867.27	1	256.97	237.50%
内蒙古	1	799.35	1	330.40	141.94%
广西	2	727.99	3	147.95	392.05%
宁夏	1	409.87	1	181.11	126.31%
贵州	1	406.91	1	-72.99	不适用
甘肃	2	358.44	1	-38.64	不适用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利润同比 增减幅度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利润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利润	
新疆	1	330.28	1	9.24	3,475.81%
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	-	806,973.24	-	632,701.14	27.54%
境外小计	-	9,757.99	-	3,450.68	182.78%
合计	258	1,299,963.88	252	907,394.63	43.26%

注：营业网点数量包括公司证券及期货营业网点。

六、非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不适用。

七、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占比增减（百分点）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资产：					
货币资金	13,397,074.54	23.23%	9,469,840.28	18.88%	4.35%
结算备付金	2,452,501.70	4.25%	2,107,229.55	4.20%	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99,025.01	34.50%	18,254,548.23	36.40%	-1.90%
债权投资	53,447.56	0.09%	48,953.69	0.10%	-0.01%
其他债权投资	5,270,195.52	9.14%	7,039,601.78	14.04%	-4.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44,547.04	6.15%	3,280,710.50	6.54%	-0.39%
应收款项	261,850.16	0.45%	337,300.67	0.67%	-0.22%
投资性房地产	27,097.36	0.05%	26,449.48	0.05%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3,869.40	0.68%	352,706.02	0.70%	-0.02%
固定资产	217,182.57	0.38%	226,831.34	0.45%	-0.07%
在建工程	2,116.65	0.00%	918.4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33,322.39	0.06%	36,584.66	0.07%	-0.01%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占比增减 (百分点)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融出资金	9,555,678.62	16.57%	7,022,642.85	14.00%	2.57%
衍生金融资产	57,857.15	0.10%	79,961.12	0.16%	-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8,507.09	1.18%	415,183.69	0.83%	0.35%
存出保证金	1,347,283.57	2.34%	1,058,168.08	2.11%	0.23%
无形资产	74,399.51	0.13%	73,964.85	0.15%	-0.02%
商誉	2,150.01	0.00%	1,026.0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172.85	0.55%	255,255.27	0.51%	0.04%
其他资产	90,887.26	0.16%	62,727.88	0.13%	0.03%
负债:					
拆入资金	235,064.35	0.41%	307,665.75	0.61%	-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90,078.28	18.19%	11,015,187.78	21.96%	-3.77%
短期借款	31,092.50	0.05%	300.39	0.00%	0.05%
合同负债	747.12	0.00%	210.56	0.00%	0.00%
租赁负债	32,612.62	0.06%	35,687.83	0.07%	-0.01%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51,617.97	8.76%	5,087,812.07	10.15%	-1.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8,666.73	0.38%	138,370.38	0.28%	0.10%
衍生金融负债	82,295.74	0.14%	56,052.37	0.11%	0.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267,856.11	21.27%	9,066,467.29	18.08%	3.19%
代理承销证券款	1,600.00	0.00%	-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80,175.91	1.35%	602,497.18	1.20%	0.15%
应交税费	55,589.36	0.10%	45,360.62	0.09%	0.01%
应付款项	1,391,675.67	2.41%	1,512,031.41	3.01%	-0.60%
预计负债	2,725.12	0.00%	1,072.03	0.00%	0.00%
应付债券	11,055,460.51	19.17%	8,406,601.40	16.76%	2.41%
递延收益	11,238.62	0.02%	11,586.21	0.02%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798.82	0.38%	228,838.70	0.46%	-0.08%
其他负债	2,589,899.96	4.49%	1,765,657.92	3.52%	0.97%

公司 2025 年末总资产 5,767.72 亿元，较年初增加 752.66 亿元和 15.01%；剔除客户资金后的总资产 4,540.93 亿元，较年初增加 432.52 亿元和 10.53%，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207.66 亿元、融出资金 955.57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85 亿元、金融投资 2,876.72 亿元，以上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的 90.46%，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公司 2025 年末负债总额 4,451.62 亿元，较年初增加 623.48 亿元和 16.29%；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负债 3,224.83 亿元，其中：公司债 983.37 亿元，收益凭证 335.88 亿元，短期融资券 291.45 亿元，其余均为正常的经营性短期负债。公司 2025 年底资产负债率 77.18%，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资产负债率 71.02%。

公司不存在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8,254,548.23	159,741.68	-	-	1,492,013.88	-	-	19,899,025.01
2. 衍生金融资产	79,961.12	24,738.45	-	-	-	46,842.41	-	57,857.15
3. 其他债权投资	7,039,601.78	-	49,724.12	3,464.58	-	1,613,136.56	-	5,270,195.52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80,710.50	-	275,239.27	-	368,226.17	-	-	3,544,547.04
金融资产小计	28,654,821.64	184,480.13	324,963.38	3,464.58	1,860,240.05	1,659,978.97	-	28,771,624.73
金融负债	194,422.74	-69,169.13	-	-	160,687.35	-	-	300,962.47

注：因证券自营业务为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交易频繁，因此，以本期成本变动来反映公司购买、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四）比较式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 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同比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397,074.54	9,469,840.28	41.47%	主要是客户资金增加。
融出资金	9,555,678.62	7,022,642.85	36.07%	主要是融出资金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8,507.09	415,183.69	63.42%	主要是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
在建工程	2,116.65	918.40	130.47%	主要是机房设备建设投入增加。
商誉	2,150.01	1,026.02	109.55%	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万和证券所致。
其他资产	90,887.26	62,727.88	44.89%	主要是应收股利增加。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同比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31,092.50	300.39	10250.68%	主要是信用借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8,666.73	138,370.38	58.03%	主要是结构性票据及债券借贷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82,295.74	56,052.37	46.82%	主要是场外期权公允价值变动。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267,856.11	9,066,467.29	35.31%	主要是客户资金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1,600.00	-	不适用	收到定向增发认购保证金。
合同负债	747.12	210.56	254.82%	主要是预收合同款增加。
预计负债	2,725.12	1,072.03	154.20%	主要是计提诉讼案件损失。
应付债券	11,055,460.51	8,406,601.40	31.51%	主要是发行的公司债增加。
其他负债	2,589,899.96	1,765,657.92	46.68%	主要是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股利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63,904.01	446,992.82	-40.96%	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少数股东权益	21,636.02	-	不适用	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万和证券所致。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54,309.97	765,796.68	37.67%	主要是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2,631.99	4,790.45	-45.06%	主要是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减少。
汇兑损失	-2,221.72	-485.50	不适用	主要是汇率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15,648.97	5,415.87	188.95%	主要是其他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24.13	774.84	-83.98%	主要是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8,802.88	36,775.28	-123.94%	主要是计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66.87	1,976.01	-86.49%	主要是计提的大宗商品跌价准备减少。
营业外收入	559.67	1,290.03	-56.62%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3,214.40	1,696.16	89.51%	主要是计提诉讼案件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189,940.58	85,303.17	122.67%	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及非应税收入占比下降。
少数股东损益	92.47	-	不适用	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万和证券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152.39	387,828.14	-122.73%	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每股收益	1.01	0.72	40.28%	主要是净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321.12	3,374,709.74	-49.41%	主要是本期自营投资业务净流出及融出资金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70.23	6,602.98	6,529.89%	主要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万和证券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506.37	448,290.88	376.14%	主要是发行公司债及永续债收到的现金增加。

（五）融资渠道、长短期负债结构分析

1. 融资渠道

从融资方式来看，公司的融资渠道包括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两种方式。从融资期限来看，公司的短期融资渠道包括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债券正回购、转融通、债券借贷等，以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中长期融资渠道包括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以及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2025年，公司综合运用短期和中长期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包括开展同业拆借、债券正回购、转融通，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永续次级债券、收益凭证等。

2. 负债结构

2025年末，公司总负债4,451.62亿元。扣除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后，自有负债3,224.83亿元，其中应付债券占比34.28%、应付短期融资款占比15.6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比32.53%、拆入资金（含转融通）占比0.7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

3. 流动性管理措施与政策

公司实施审慎且全面的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审慎的负债构成、适当的财务杠杆、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动态的指标及限额监控、前瞻的流动性管理等措施与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资产负债约束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积极拓展维护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运用合适的债务融资工具，持续优化负债结构，保持合理的财务杠杆水平；

（2）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和流动性储备的配置与监控，确保在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

（3）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指标及限额，并动态监测与评估，确保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并留有一定的弹性与余地；

（4）持续优化现金流管理，每日动态计量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融资能力等提前做好融资安排，有效控制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

（5）适时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确定风险点和脆弱环节，并制定应对措施；

（6）持续推动信息系统升级优化，科技赋能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

4. 融资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稳健，信誉良好，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较强。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交易对手，与各大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具备能够以合适的成本随时获得短期和长期资金的能力。

八、投资状况分析

（一）对外股权投资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66,248.83	56,313.30	17.64%

（二）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不适用。

(四) 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债券	210316	21 进出 16	244,696.82	公允价值计量	193,009.39	-	-2,597.40	53,599.09	-	8,496.00	242,099.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基金	551030	鹏华上证 AAA 科创债 ETF	205,774.21	公允价值计量	-	126.26	-	1,836,564.40	1,631,320.33	656.41	205,900.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其他	AK5SF11A	农银时付 11 号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	1,274.76	-	290,000.00	140,000.00	1,274.76	151,27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H00941	中国移动	90,068.28	公允价值计量	145,821.44	-	58,113.88	-	-	8,703.94	148,18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028	中国石化	107,277.01	公允价值计量	158,725.36	-8.79	38,354.19	22,725.87	23,847.09	5,183.94	145,644.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债券	2128011	21 邮储银行永续债 01	140,029.09	公允价值计量	99,224.40	-	-2,683.22	42,686.99	1,067.61	5,834.40	137,345.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基金	968104	汇丰亚洲债券 BCH 类 - 人民币	135,319.53	公允价值计量	9,752.89	1,745.69	-	125,319.52	0.10	1,745.68	136,81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债券	2128017	21 中信银行永续债	137,237.53	公允价值计量	126,206.40	-122.60	-2,495.65	24,399.74	12,719.87	5,453.18	134,741.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其他	7007T	招银理财招财赢朝招金多元稳健型 T	125,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	-	-	125,000.00	-	-	12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基金	968052	摩根国际债券人民币累计	121,236.61	公允价值计量	42,213.34	-1,837.02	-	140,270.00	61,106.05	-1,231.23	120,14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6,442,691.66	-	27,848,860.98	158,563.38	236,271.58	265,301,533.75	266,653,593.75	1,369,722.07	27,220,062.35	-	-
合计			27,899,330.74	-	28,623,814.20	159,741.68	324,963.38	267,962,099.37	268,523,654.79	1,405,839.15	28,767,215.13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一) 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不适用。

(二) 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不适用。

十、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2025 年末 总资产	2025 年末 净资产	202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25 年度 营业利润	2025 年度 净利润
国信期货	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200,000.00	3,182,997.31	388,056.41	68,523.31	34,410.74	25,553.78
国信弘盛	子公司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 业务	280,625.27	361,097.63	311,771.74	10,738.88	4,444.99	3,015.04
国信香港	子公司	股票及期货经纪、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港币 263,000.00	521,440.06	154,180.73	27,895.26	9,757.99	9,720.69
国信资本	子公司	另类投资	300,000.00	511,887.30	493,465.60	5,606.85	2,832.98	4,526.11
国信资管	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	100,000.00	154,611.29	127,780.90	45,482.66	17,129.87	12,535.41
万和证券 (注)	子公司	证券经纪、投资银 行、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咨询	227,299.77	946,213.42	551,939.34	10,018.47	-2,488.84	2,358.83
鹏华基金	参股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 售、资产管理	15,000.00	930,336.83	509,719.68	402,788.10	106,136.98	80,143.46

注：万和证券为购买日至期末的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无重大影响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一、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公司同时作为管理人及投资者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司作为唯一投资者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公司通过综合评估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是否重大，并据此判断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

2025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74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533,488.19万元。公司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3,218,784.75万元。

十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2026年是我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证券行业迎来新一轮战略发展期。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全球资金再布局与金融高水平开放等多重利好叠加下，行业将进入以功能提升、结构优化、能力重建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伴随着金融强国战略的深入推进，证券行业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将在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更加关键的作用。

首先，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加速推进，科技创新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核心动力。在新质生产力理念的指引下，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为证券行业提供了广阔的服务空间。新兴产业具有轻资产、高成长、高风险的特点，迫切需要资本市场提供股权融资为主、全生命周期的融资服务，这为证券公司带来重大业务机遇。

其次，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持续释放制度红利。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已步入深化阶段，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改革方向更加明确。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为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了更加包容的上市平台。同时，中长期资金入市渠道不断拓宽，社保基金、保险资金、银行理财等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稳步提升，为市场带来稳定资金来源。这些制度创新为证券行业创造了更加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三，全球资金再布局为中国资产带来重估机遇。当前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正在经历深刻调整，全球资本流动出现结构性变化。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拥有完整的产业体系、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和不断优化的营商环境，对全球资本的

吸引力持续增强。特别是 2024 年以来，随着一系列稳增长政策的落地见效，中国经济持续向好，A 股市场估值水平处于历史低位，投资价值凸显，国际投资者配置中国资产的意愿明显增强，这为证券公司拓展跨境业务、提升国际竞争力提供了重要契机。

最后，金融高水平开放为行业国际化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我国金融市场开放程度不断提升，港股通、债券通、跨境理财通等互联互通机制持续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不断完善。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已全面取消，国内外金融机构同台竞技成为新常态。这要求中资证券公司必须加快国际化布局，提升跨境服务能力，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主动权。

在此过程中，行业格局深度重构，即从通道服务商向综合金融提供商加速转型，具体表现在：

一是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加速转型。随着居民资产配置结构从房地产向金融资产转移的“大财富管理时代”到来，证券行业经纪业务正在经历深刻变革。传统通道业务的佣金率持续下滑，倒逼证券公司加快向财富管理转型。一方面，证券公司积极拓展产品线，丰富投资标的，从单一的股票交易向基金、债券、衍生品等多元化资产配置扩展；另一方面，着力提升投顾能力，推动业务模式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买方投顾模式逐渐成熟，通过收取资产管理费而非交易佣金，实现与客户利益的更好绑定。此外，数字化转型成为财富管理业务的重要抓手，智能投顾、线上服务平台等创新模式不断涌现，提升了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

二是自营业务向机构客需服务升级。在监管引导和市场竞争的双重驱动下，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正在从传统的方向性投资向客需驱动的资本中介业务转型，FICC（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业务成为发展重点，包括做市服务、风险管理、产品创设等多元化业务模式。通过发展利率互换、信用违约互换等衍生品业务，证券公司为机构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风险管理工具。同时，股票衍生品业务快速发展，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创新产品不断丰富，满足机构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这种转型不仅提升了证券公司的非方向性收入占比，增强了盈利稳定性，也更好地发挥了证券公司作为市场流动性重要提供者的功能。

三是资管业务迈向主动与被动管理双轮驱动。一方面，证券公司通过资管子公司和基金子公司协同发展，打造全方位的资产管理平台。主动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依托深入的产业研究和公司调研，挖掘优质投资标的，为投资者创造超额收益。另一方面，被动指数产品快速发展，ETF 产品线不断丰富，覆盖宽基指数、行业主题、SmartBeta 等多个品类，满足投资者低成本、高效率的配置需求。此外，养老金投资、ESG 投资、量化策略等创新业务模式不断涌现，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向多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四是投行业务迎来复苏与模式重构。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深化和经济转型升级，投行业务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一方面，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需求旺盛，科技创新企业成为 IPO 市场的主力军。证券公司不断深耕细分领域，提升对硬科技企业的理解和定价能力。另一方面，并购重组市场活跃度提升，产业整合、跨界并购、纾困重整等复杂交易增多，要求投行提供更加综合的解决方案。债券融资业务持续创新，绿色债券、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等特色品种不断涌现。此外，投行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协同效应日益凸显，“投行+投资”“投行+研究”等模式逐步成熟，为企业提供全生命、跨周期的金融服务。

同时，行业跨领域能力建设成为竞争新焦点，最终推动证券行业格局重塑，具体表现在：

一方面，国际化布局进入纵深推进阶段。证券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正从简单的业务出海向深度本土化运营转变。一方面，头部券商加快全球网络布局，通过在重要国际金融中心设立分支机构，提升跨境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业务范围不断拓展，

从传统的经纪、承销业务向财富管理、资产管理、风险对冲等综合金融服务延伸。中资券商特别注重发挥对中国企业和中国资产的独特理解优势，在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和境外资金“引进来”方面形成特色竞争力。此外，全球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建立覆盖不同市场、不同币种、不同资产类别的全面风控体系，确保跨境业务稳健发展。

另一方面，金融科技从赋能向驱动演进。AI正在深刻改变证券行业的生态格局。智能投顾应用不断深化，通过算法模型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资产配置建议；量化交易快速发展，基于大数据的策略模型持续优化；风险管理能力提升，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实时风险监测和预警。区块链技术在证券发行、交易结算、资产托管等环节的应用探索取得进展，提升了业务流程的效率和透明度。数字化转型还推动运营模式变革，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成为新常态，客户体验持续改善。证券公司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建设数字化平台，推动业务模式创新和组织架构优化。

证券行业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呈现出集中度提升与差异化发展并存的良好态势。头部券商凭借资本实力、综合服务和网络布局优势，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通过并购重组、资源整合，行业龙头地位更加巩固。这些机构着力打造全业务链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在国际化、创新业务等领域形成明显优势；中小券商积极探索差异化发展道路。区域性券商深耕本地市场，依托地缘优势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特色券商聚焦细分领域，在特定行业或业务线上形成专业优势；互联网券商依托技术优势和低佣金策略，在零售经纪领域占据一席之地。这种差异化竞争格局有利于优化行业生态，满足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

展望未来，证券行业将继续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通过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升级、优化资源配置，证券行业将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自身价值。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深化和开放扩大，证券公司将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完善服务模式，为构建现代化金融体系作出更大贡献。

（二）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和建设者，公司持续助力资本市场更好发挥枢纽功能，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过程中，公司业务空间不断拓展，发展模式不断优化，管理效能不断提升。公司坚持“对外一个国信、对内一个客户”的服务理念，全力实施“一个打造、两翼驱动、六大推进、八大支撑”（即“1268”）工程；圆满实现“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为“十五五”时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打造全球视野、本土优势、创新驱动、科技引领的世界一流综合型投资银行”的战略愿景，深度融入国家发展、资本市场改革、区域经济跃升及国资国企转型进程，持续筑牢资本实力和功能性两大发展基础，积极构建专业化、综合化、特色化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以客户为中心，聚焦价值创造、数智驱动、国际布局、治理现代的一流投行。

（三）2026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026年，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紧跟“十五五”战略规划，持续推进一流投行建设，切实践行责任担当，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经营管理任务。一是强化战略规划引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系统谋划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绘制好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蓝图，为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指明方向。二是强化核心能力建设，推动业务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展业质量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业务加快转型升级，坚定不移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三是强化服务国家战略，积极践行责任担当。更好地履行国企应有的责任担当，切实做到“以功能性引领盈利性，以盈利性支撑功能性”。四是强化改革创新驱动，持续激发发展动力。找准改革的关键领域、创新的核心环节，不断激发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五是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夯实稳健发展根基。坚守合规展业理念，切实做好各类风险的防范化解，

保持平安稳定运营，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六是强化管理支撑作用，保障任务目标实现。在科技赋能、协同服务、成本管控、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强综合施策，为各项业务提质增效、释放活力提供有力支撑。

（四）公司各业务线的创新及风险控制

1. 报告期内业务创新情况

公司积极把握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改革创新的发展机遇，稳步推动新资格申请、新业务拓展。2025年，公司成功助力东方富海落地全国首单簿记发行的民营创投科技创新债券；作为独立主承销商助力西安钢研发行全国首单申报、首单获批并在上交所簿记发行的科创可转债；成为首批参与基准做市公司债ETF、科创债ETF做市的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创设“国信证券大湾区企业科创债篮子”开展持续双边报价；取得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资格，重点布局跨境资管等创新业务，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2. 业务创新的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将创新业务一并纳入多层次、全方位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中，确保风险可控。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新产品新业务管理办法》，对创新业务的筹备、业务评估与决策、业务开展及后续管理进行要求。

在经营创新类业务时，公司始终坚持合法合规、制度先行、流程优先的原则，在业务开展之前制定一系列完备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控制度，确保创新业务有条不紊地开展。事前，内控部门全面参与每项创新业务，业务筹备之初介入业务研讨，进行合规论证，商定业务方案，对风险予以识别分析；业务开展后，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各自独立进行持续监控和报告，确保各项风控措施落到实处。

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序号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1	2025年4月30日	“全景路演”网络平台 (http://rs.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相关披露内容。业绩说明会演示材料已随该次活动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开披露。	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	2025年7月31日	国信金融大厦	线上调研	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收购万和证券进展等。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序号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3	2025年8月1日	国信金融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开源证券 广发基金 大成基金 景顺长城基金 信达澳亚 中欧瑞博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收购万和证券进展等。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4	2025年9月19日	国信金融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参加国信证券2025年度投资者开放日的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分红政策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5	2025年11月20日	“全景路演”网络平台 (http://rs.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1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6	2025年12月26日	国信金融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易方达基金 广发证券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分红政策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四、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一）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规定，制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并实施。

（二）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披露情况

无。

十五、“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2月29日在深交所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2025年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2025年度实施进展评估报告》。



第四节 04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运作，持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有效。

（一）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身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没有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与公司明确分开。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现有四名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职责。

（三）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个性化针对性考核，进一步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公司高质量发展活力，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忠实勤勉，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四）报告期内建立和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组织更新和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人员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独立的职工薪酬制度及完整的职工培训计划，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三）公司财务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 应用指南》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并且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现象。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纳税，未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高效运行。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组织架构，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公司总部与分公司、营业部相互协调，工作有序开展。公司的办公机构和各项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业务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各项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文件齐备，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受其控制与影响。

三、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25年9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万和证券96.08%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成为万和证券实际控制人，公司成为万和证券控股股东。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妥善有序推进对万和证券的整合工作。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 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 变动的 原因
张纳沙	董事长	现任	女	56	2021年4月26日	至届满	-	-	-	-	-	-
邓 舸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57	董事职务： 2020年6月15日 总裁职务： 2020年5月14日	至届满	-	-	-	-	-	-
姚 飞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8年8月6日	至届满	-	-	-	-	-	-
胡 昊	董事	现任	男	44	2025年7月28日	至届满	-	-	-	-	-	-
李石山	董事	现任	男	55	2024年2月1日	至届满	-	-	-	-	-	-
张雁南	董事	现任	男	45	2023年6月1日	至届满	-	-	-	-	-	-
李 明	职工董事	现任	男	56	2025年9月15日	至届满	-	-	-	-	-	-
李进一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24年2月1日	至届满	-	-	-	-	-	-
朱英姿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6	2024年6月14日	至届满	-	-	-	-	-	-
衣龙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25年7月28日	至届满	-	-	-	-	-	-
张守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5年9月15日	至届满	-	-	-	-	-	-
陈 华	副总裁	现任	男	60	2017年7月10日	至届满	-	-	-	-	-	-
杜海江	副总裁	现任	男	55	2018年5月15日	至届满	-	-	-	-	-	-
鲁 伟	副总裁	现任	男	56	2025年6月20日	至届满	-	-	-	-	-	-
陈 勇	合规总监	现任	男	60	2009年4月16日	至届满	-	-	-	-	-	-
袁 超	首席营销官	现任	男	57	2021年11月23日	至届满	-	-	-	-	-	-
曾 信	首席风险官	现任	男	50	2017年7月31日	至届满	-	-	-	-	-	-
周中国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52	2018年1月16日	至届满	-	-	-	-	-	-
廖锐锋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4	2024年4月29日	至届满	-	-	-	-	-	-
吴士荣	首席信息官	现任	男	55	2024年11月18日	至届满	-	-	-	-	-	-
刘小腊	原董事	离任	男	56	2017年10月16日	2025年7月10日	-	-	-	-	-	-
张 蕊	原独立董事	离任	女	63	2023年11月3日	2025年7月28日	-	-	-	-	-	-
成 飞	原副总裁	离任	男	42	2021年5月25日	2025年4月18日	-	-	-	-	-	-
揭冠周	原副总裁	离任	男	47	2021年4月26日	2025年8月29日	-	-	-	-	-	-

1.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因工作调整原因，刘小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之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解除张蕊女士独立董事职务，其离任之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因个人原因，成飞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之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因个人原因，揭冠周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之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胡 昊	董事	选举	2025 年 7 月 28 日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胡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李 明	职工董事	选举	2025 年 9 月 15 日	经公司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衣龙新	独立董事	选举	2025 年 7 月 28 日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衣龙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守文	独立董事	选举	2025 年 9 月 15 日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守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鲁 伟	副总裁	聘任	2025 年 6 月 20 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聘任鲁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刘小腊	原董事	离任	2025 年 7 月 10 日	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张 蕊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25 年 7 月 28 日	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解除张蕊女士独立董事职务。
成 飞	原副总裁	解聘	2025 年 4 月 18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揭冠周	原副总裁	解聘	2025 年 8 月 29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二）任职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张纳沙女士，出生于 1969 年 12 月，硕士。张纳沙女士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深圳市龙华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合规管理与自律处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证券业协会监事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邓舸先生，出生于1968年9月，硕士。邓舸先生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处长、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等职务。2020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兼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委员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0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姚飞先生，出生于1967年9月，博士，教授级经济师。历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海通昆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8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

胡昊先生，出生于1981年10月，硕士。胡昊先生曾任交通银行总行管理培训生，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高级经理助理、副高级经理 / 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网络渠道部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副总经理、大客户营销四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石山先生，出生于1970年8月，学士。李石山先生曾任红河卷烟厂会计、财务部综合科副科长、科长、财统总部会计部部长；红烟宾馆会计室主任；红河卷烟厂华南市场部副主任、副经理、华中市场部经理；红河集团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财务部副部长、多元化投资管理部部长；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红塔沈阳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雁南先生，出生于1980年12月，硕士。张雁南先生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项目投资二处主任科员、运营处副处长、运营处处长、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直接股权投资二处处长。202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明先生，出生于1969年6月，硕士。李明先生曾任深圳市福田区组织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人事部副科长、科长、行长办公室综合室主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人事部业务经理，深圳市国资委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深圳能源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2024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2025年9月起任公司职工董事。

李进一先生，出生于1964年3月，硕士。李进一先生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兼任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4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英姿女士，出生于1970年4月，博士。朱英姿女士曾任美国花旗集团（纽约）风险分析师和定量研究主管。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主任。2024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衣龙新先生，出生于1975年12月，博士。衣龙新先生曾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守文先生，出生于1966年12月，博士。张守文先生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

邓舸先生，出生于1968年9月，硕士。邓舸先生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处长、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等职务。2020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兼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委员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华先生，出生于1965年10月，学士，高级审计师。陈华先生曾任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审计署外资司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法制处处长，深圳市审计局总审计师、党组成员，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等职务。2017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持续发展（ESG）专业委员会委员。

杜海江先生，出生于1971年2月，硕士。杜海江先生2001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杭州萧然东路证券营业部电子商务部经理、杭州保俶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浙江营销中心总经理、浙江管理总部总经理、杭州分公司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富管理与机构事业部总裁，兼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业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鲁伟先生，出生于1970年1月，硕士。鲁伟先生1998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投资银行事业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上市顾问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中小企业服务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兼任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市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市工商联金融服务委员会副主席、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投资顾问。

陈勇先生，出生于1965年10月，博士。陈勇先生曾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法律部部门负责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06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等职务；现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与自律处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深圳市合规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反洗钱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袁超先生，出生于1969年2月，硕士。袁超先生曾任美国纽约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公司固定收益部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经理，美国纽约巴克莱银行美元金融衍生品交易部金融衍生品交易员，美国纽约摩尔对冲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裁，美国芝加哥堡垒对冲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等职务；2015年7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首席投资官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首席营销官，兼任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理事。

曾信先生，出生于1975年6月，硕士。曾信先生曾任大鹏证券融资服务公司上海行业组副组长、执行副董事。2005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十一部副总经理、业务十二部总经理助理、内核办公室副主任、内核办公室主任兼投资银行业务内核负责人、内核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内核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投资银行业务内核负责人，兼任中国资本市场学会市场稳定与风险防控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受托代表。

周中国先生，出生于1973年12月，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周中国先生曾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2000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资金财务总部业务经理，深圳金地证券服务部财务经理，资金财务总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兼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托管结算与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会计协会副会长。

廖锐锋先生，出生于1982年3月，硕士。廖锐锋先生曾任深圳市工商局西乡工商所副主任科员，深圳市福田区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深圳市委组织部办公室（研究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国资委战略发展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深圳市政府办公厅财金处副调研员，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科技工贸和金融处副处长等职务。2019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行政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阿拉善生态基金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绿色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

吴士荣先生，出生于1970年4月，学士。吴士荣先生1996年10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电脑部项目经理、电脑部高级经理、信息技术总部主任工程师、信息技术总部开发总监、信息技术总部业务系统开发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金融科技总部总经理，兼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信息科技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市证券业协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不适用。

3.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姚 飞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7年2月至今	是
胡 昊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党委书记：2025年6月至今 董事长：2025年10月至今	是
李石山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年7月至今	是
张雁南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 直接股权投资二处处长	2026年3月至今	是

4.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姚 飞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党总支书记	2019年12月至今	否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至今	否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6月至2025年8月	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至2025年11月	否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5月至2025年11月	否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否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至今	否
胡 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3月至今	否
李石山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22年8月至今	否
	红塔沈阳工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3年9月至今	否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2024年2月至2025年8月	否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4年2月至今	否
李进一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2017年12月至今	是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是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至今	是
	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21年4月至今	是
朱英姿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金融系主任	2003年2月至今	是
衣龙新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会计系主任	2004年7月至今	是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是
张守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至今	是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至今	是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至今	是

5.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和发放方式根据外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股东会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外部董事津贴按月发放，无递延发放安排。其中，独立董事参照同业标准领取津贴，其他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张纳沙、邓舸、李明为公司内部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2.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纳沙	董事长	女	56	现任	227.50	否
邓 舸	董事、总裁	男	57	现任	227.16	否
姚 飞	董事	男	58	现任	-	是
胡 昊	董事	男	44	现任	-	是
李石山	董事	男	55	现任	-	是
张雁南	董事	男	45	现任	-	否
李 明	职工董事	男	56	现任	69.69	否
李进一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28.57	否
朱英姿	独立董事	女	56	现任	28.57	否
衣龙新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11.90	否
张守文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8.46	否
陈 华	副总裁	男	60	现任	223.50	否
杜海江	副总裁	男	55	现任	226.42	否
鲁 伟	副总裁	男	56	现任	143.66	否
陈 勇	合规总监	男	60	现任	223.50	否
袁 超	首席营销官	男	57	现任	220.12	否
曾 信	首席风险官	男	50	现任	223.16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中国	财务负责人	男	52	现任	223.50	否
廖锐锋	董事会秘书	男	44	现任	219.92	否
吴士荣	首席信息官	男	55	现任	219.92	否
刘小腊	原董事	男	56	离任	-	是
张蕊	原独立董事	女	63	离任	16.67	否
成飞	原副总裁	男	42	离任	78.28	否
揭冠周	原副总裁	男	47	离任	157.01	否
合计	-	-	-	-	2,777.51	-

注 1：公司不存在支付非现金薪酬的情况。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计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初、期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注 2：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担任相应职务期间领取的归属于 2025 年度计提并发放的薪酬，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董事实际履职情况对其进行考核。 公司根据《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专项考核实施细则》《合规总监考核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和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公司董事会按照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考核评价维度主要包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个人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公司战略规划的落实情况、合规专项考核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等。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正在履行相关工作程序。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对在公司全薪履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立并实施薪酬递延支付机制，递延期限不少于 3 年，延期支付薪酬的发放遵循等分原则。独立董事仅在公司领取津贴，不涉及薪酬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况。

3.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纳沙	10	5	5	-	-	否	4
邓 舸	10	3	7	-	-	否	4
姚 飞	10	-	9	1	-	否	4
胡 昊	4	-	4	-	-	否	3
李石山	10	1	9	-	-	否	4
张雁南	10	1	9	-	-	否	4
李 明	3	1	2	-	-	否	1
衣龙新	4	2	2	-	-	否	3
李进一	10	2	8	-	-	否	4
朱英姿	10	1	9	-	-	否	4
张守文	3	-	3	-	-	否	2
刘小腊	6	1	5	-	-	否	2
张 蕊	6	1	3	-	2	是	1

报告期内，张蕊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缺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构成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解除张蕊女士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 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1.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已被采纳。

2.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推进良好、有效的公司治理,助力增强公司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各位董事依规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深入讨论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建言献策,对公司治理、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制度修订等提出专业意见,并持续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主任委员	召开会议次数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张纳沙、胡 昊、李石山、李 明、朱英姿	张纳沙	4
审计委员会	衣龙新、姚 飞、张雁南、李进一、朱英姿、张守文	衣龙新	8
风险管理委员会	邓 舸、姚 飞、胡 昊、张守文	邓 舸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进一、朱英姿、衣龙新	李进一	4
提名委员会	朱英姿、张纳沙、张守文	朱英姿	3

(二)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情况

1.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序号	召开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1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无	无
2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	无	无
3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4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无	无

2. 审计委员会

序号	召开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9 日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无	无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重大事项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无	无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2.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2024 年年度报告 7. 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9.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0.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2024 年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 12.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季度履职情况报告		无	无
5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及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无	无

序号	召开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 重要意见 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 具体情况
6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含财务报告） 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6. 2025 年上半年重大事项专项检查报告 7.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半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听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半年度审阅工作总结	无
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2025 年第三季度风险管理报告 3.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听取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建议书	无
8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无	无

3. 风险管理委员会

序号	召开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 重要意见 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 具体情况
1	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廉洁从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含重大风险限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2024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2	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无	无
3	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听取 2025 年半年度合规报告、2025 年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4	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2025 年第三季度风险管理报告		无	无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序号	召开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1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4 年度合规总监考核报告 2.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关于 2024 年度风险控制情况考核评价的议案		无	无
2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市场化选聘副总经理经营目标考核得分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3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市场化选聘副总经理薪酬事项的议案		无	无
4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		无	无

5. 提名委员会

序号	召开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1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无	无
2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张蕊女士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3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无	无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二）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审查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三）提议聘请或

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四）协调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六）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七）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八）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九）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详见本节“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八、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406
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7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08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11,085
母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专业构成	
类别	人数
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	7,753
投资银行业务	1,058
资产管理业务	268
投资与交易业务	285
研究业务	213
资金财务	162
信息技术	698
法律、合规、风控、稽核	282
其他	366
合计	11,085

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
博士	91
硕士	3,832
本科	6,760
大专及以下	402
合计	11,085

注：上述员工情况包含公司内退人员 3 人，公司无额外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二）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贯彻稳健经营理念、确保合规底线要求、促进形成正向激励、提升公司长期价值”的原则，持续优化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将员工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合规情况、业绩情况以及市场水平作为薪酬分配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根据不同业务风险收益特征、业务周期、岗位重要性等制定差异化的递延支付政策，通过风险扣减、递延发放等机制，实现风险收益的有效捆绑，避免短期激励、过度激励，推动公司稳健长远发展。

公司员工薪酬由工资、津贴补贴与福利构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为提高员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还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

（三）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战略“加强多层次、高质量培训，打造学习型组织”的总体要求，积极构建“统筹整合、上下贯通”的培训格局，坚持教育引导，以促进业务发展与关注员工成长为导向，坚决落实人才队伍培育工程，持续打造具有国信特色的全程培养体系。通过多维的人才培养模式和多元的品牌培训项目，形成对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层级等各类型人才的培训全覆盖，着力提升人才队伍的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和核心竞争力。

2025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决策部署，始终围绕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通过“国信大讲堂”“阳光加油站”“攀登计划”“基石计划”“扬帆计划”和“投行、投顾业务专题培训”“人力资源专题班”等培训项目及外派培训、“国信互学 E”线上学习平台等多元化培训模式，扎实做好各类型干部员工培养，不断强化人才队伍政治能力与专业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四）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数量较大的情况。

九、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

国信证券无证券经纪人。子公司万和证券共 45 家分支机构开展实施了证券经纪人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万和证券经纪人共 107 人，均持有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属正常的委托代理关系。万和证券不断完善经纪人的相关制度和管理系统，建立

了总部层级、分支机构层级的经纪人分级管理组织体系，集中管理、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经纪人在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时，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和万和证券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向客户充分提示证券投资风险，并认真做好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期内未出现证券经纪人重大违规行为。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 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将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结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条件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政策。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状况发生；（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在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现金充裕，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1.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不适用。

2. 董事会是否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含不分红不转增）

是。

3.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241,743,06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584,610,071.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584,610,071.00
可分配利润（元）	26,914,850,480.3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10,241,743,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3,584,610,071.0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 23,330,240,409.35 元转入下一年度。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597,493,178.91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别：提取 10% 的一般风险准备金、10% 的交易风险准备金、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3,179,247,953.67 元；计提永续次级债券利息 1,941,080,000.00 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77,568.94 元；因资管子公司成立，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计提的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一般风险准备金 224,259,003.12 元划转至资管子公司；根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的规定，按照不低于从重要货币市场基金取得的全部销售收入的 2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10,102.25 元。进行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后，本年度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700,936,557.17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856,159,471.12 元，以及 2025 年度指定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处置转入未分配利润 949,751,171.38 元，减去公司已实施的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 4,388,524,587.95 元，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0,118,322,611.72 元。根据相关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税后）为 3,203,472,131.37 元，因此，公司 2025 年末可供投资者现金分红部分为 26,914,850,480.35 元。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10,241,743,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3,584,610,071.00 元。加上已实施的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公司 2025 年度向全体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共计 4.5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4,608,784,377.00 元。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股东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一）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工作。公司内部控制工作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风控能力相适应，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管理，合理保证内控制度的设计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及时完善和改进控制策略与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规范、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内部控制的具体制度，对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统筹、协调、管理和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体系主要包括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法律事务、纪检、稽核审计等部门，以及公司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合规风险管理机构及其履职人员，形成了“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全流程、多层次内部监督格局。各监督部门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切实发挥监督合力。

公司制定完善的内部监督制度，涵盖业务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环节，并且保障有效实施。同时，持续开展制度定期跟踪评估，及时做好制度废、改、立工作，确保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构建和有效运行联合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的制度体系和组织架构，全面落实反洗钱工作要求，持续加强廉洁从业管理，建立健全诚信从业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不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制度完善，执行有效。通过持续的建设与改进，内部控制机制能够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管理，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有力地促进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风险保持可测、可控、可承受，各项业务在合规运营的前提下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无。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备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指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指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将子公司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体系，从合规、风控、财务、审计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全面、有效管控。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不存在异常。

2025年9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万和证券96.08%的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要求，及时成立工作专班，有序推进整合工作。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统一整合客户信息和渠道，确保客户服务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加强各业务条线整合，实现主要投资资产的平稳迁移，保障各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推动信息系统一体化集中管理，在合规安全的前提下，有效衔接各业务系统和管理系统，加快信息系统融合。下一步，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稳步推进整合工作，充分发挥万和证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管试点业务方面的区位优势，全力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 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 A.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B. 注册会计师已发现，未被内部控制所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严重错报； C. 对财务报告的内部监督为无效。 2. 重要缺陷 A. 没有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 没有建立和执行反舞弊机制，导致或者未能及时发现关键岗位的舞弊行为； C. 对期末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 3.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1. 重大缺陷 A. 业务经营和内部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并且造成严重后果； B. 中高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C. 内部控制系统地严重失效； D. 重要的分公司、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E. 在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或者重要缺陷没有获得整改； F. 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重失效，导致被监管部门予以严重处罚。 2. 重要缺陷 A. 关键岗位或者关键技能人员流失严重； B. 主要业务存在严重的制度缺陷和执行偏差。 3.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p>1. 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错报金额，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5%（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超过营业收入的 2%），并且反映为严重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则为重大缺陷；</p> <p>2. 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错报金额，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3% 但小于 5%（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超过营业收入 1% 但小于 2%），并且反映为明显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则为重要缺陷；</p> <p>3. 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错报金额，如果小于税前利润的 3%（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为一般缺陷。</p>	<p>1. 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损失金额，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5%（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超过营业收入的 2%），并且反映为严重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则为重大缺陷；</p> <p>2. 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损失金额，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3% 但小于 5%（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超过营业收入 1% 但小于 2%），并且反映为明显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则为重要缺陷；</p> <p>3. 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损失金额，如果小于税前利润的 3%（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无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无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无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无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国信证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26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20042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公司报告期或上年度未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十五、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一）公司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对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日常监控与分析，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风险指标变动及超预警、

超标情况；按月向监管机构上报综合业务报表，包括核心监管报表、业务监管报表及专项监管报表等；将新开展业务及时纳入风控指标计算；对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准确性进行校对及维护。

（二）压力测试情况

公司建立压力测试机制考察风险控制指标承压情况。2025 年公司定期开展集团及母公司年度综合压力测试，更新压力测试情景库，并根据情景库中所涉及的市场情况、资本运作、创新业务等各类外部因素和公司事件开展多次专项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公司和集团相关风控指标在压力情景下处于安全范围内，整体风险可承受。

（三）资本补足机制

公司正积极按照制定的资本补足规划，有计划地推动公司各类债券发行，积极研究创新债务融资工具，丰富融资方式，以支持业务创新发展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四）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2025 年，公司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整体运行良好。报告期末，母公司净资产为 1,279.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2.60 亿元；净资本为 810.3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7.53 亿元；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为 225.51 亿元，较上年末（经新规调整后的数值，下同）增加 10.46 亿元。风险覆盖率为 359.32%，较上年末上升 13.92 个百分点；资本杠杆率为 21.94%，较上年末下降 0.53 个百分点；流动性覆盖率为 425.07%，较上年末上升 14.26 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率为 186.40%，较上年末上升 0.61 个百分点。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十六、风险管理情况

（一）全面风险管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文件要求，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大合规风控体系建设投入，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引入“经济资本”有效计量和评估公司总体风险水平，合理设置风险容忍度、重大风险限额指标，风险限额分配到业务、策略层级，实现精细化管理。各项业务根据具体情况设置规模、止损、压力测试限额、敏感性、维持担保比例等多维度的风险指标。不断优化内部评级体系，开展统一授信管理，较好控制同一业务同一客户大额风险敞口。开展风险分析评估、排查检查，独立研判重大风险；推进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数据治理和信息技术风险管理；持续推进并表管理、子公司风险垂直管理，制定发布《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指引》《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管理办法》，向子公司派出董事、风险管理负责人等。注重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文化，不断加大风险管理人财物投入，优化风险管理专业人才队伍。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目前公司建立了四级风险管理架构，各级组织和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的风险管理职责如下：

(1) 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合理确立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政策，确保公司拥有合适的体系、政策、程序和文化以支持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经营管理层、首席风险官及风险控制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并将风险管理贯穿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公司首席风险官按照公司相关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落实董事会确立的风险管理战略和决策。

(3) 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监察稽核总部等部门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在事前、事中、事后的环节中，对各业务领域、相关部门和主要岗位的风险管理情况予以评估、监测、检查、反馈等。风险管理总部根据首席风险官授权及部门职责履行制衡性的全面风险管理职能，按照全面、适时、审慎的原则，起草公司整体的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方案，合理配置风险限额。对业务风险进行事前识别和评估、事中计量和监控、事后报告和处置，对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考评。资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门、党群办公室分别牵头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合规管理总部对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控制，负责指导、检查和督促公司及其所属机构履行法定责任与合规义务。公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作为独立机构，统筹把关投资银行领域项目质量，与风险管理总部及其二级部门投资银行内核部、合规管理总部等部门共同把控投行业务风险，健全了投行业务内控体系。监察稽核总部通过事后稽核审计等方式，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4) 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岗位

公司明确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在部门的经营风险承担责任。业务部门根据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业务风险管理规则制度，并指定相关人员从事风险管理岗位工作，具体负责本部门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日常检查和督促工作，发现问题后及时与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进行沟通。

2. 风险管理机制

(1) 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机制

为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在合规运作及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开展，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涵盖各项业务运营和管理的一整套规章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架构、授权体系、相关职责、基本程序等，并通过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一系列执行机制，实现了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程度的全方位和系统化的监控、预警、报告和处理。

(2) 风险管理量化指标体系建设

公司自上而下建立了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含重大风险限额）。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容忍度，公司建立了覆盖“集团-部门及子公司-业务-投资策略”的多层次风险限额体系，引导资源向收益风险比高的业务配置，有效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企业价值。

(3) 压力测试机制

根据《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公司制定了《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和《压力测试情景库》，明确了压力测试触发情景的定性定量标准、压力测试频率、压力测试方案确定、压力测试数据收集方法、压力测试结果分析与反馈、压力测试相关资料的保存与管理等，通过建立常规化的压力测试机制有效评估压力情况下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各类型风险限额指标的状况。

(4) 专业人才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各业务部门配备了熟悉证券业务与风险管理技能的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应的资源支持。积极引进风险管理高层次人才，不断提升团队专业化水平。

(5) 系统建设

公司十分重视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持续推进各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升级工作，建立并完善与业务复杂程度及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对各类风险的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平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操作风险管理系统、“鑫智控”企业全景风控平台等的建设，稳步推进风险数据库建设以及风险数据治理，开展信息技术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体系建设和交易运维管理等，提升了风险管理效率以及精细化水平。公司将继续加强风控系统和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推进集团层面数据治理工作。

3. 风险管理指标体系

公司对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日常实时监控与分析，并按月向监管机构上报综合业务报表，包括核心监管报表、各类业务监管报表及专项监管报表等。

(二)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率或相关性的变动而造成持仓损失的风险，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公司面临市场风险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投资业务面临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导致债券投资持仓资产减值的利率风险；股票自营投资业务面临股票价格变动而导致股票自营投资持仓资产减值的股票价格风险；柜台市场业务面临因场外衍生品交易中协议标的价格、波动率等发生不利变动所带来的价格风险等。随着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其所承受的各类市场风险正在不断增大，而市场经济波动、投资范围受限、国际化推进以及金融衍生品市场的不完善等因素加剧了市场风险的形成。

公司使用多种方法和工具测量和分析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损失，不断规范和完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根据各业务的特点不断丰富限额指标，使业务能在公司既定的风险偏好下保持良性发展。例如，对于固收类及其衍生品业务，除投资规模和风险价值（VaR）限额，还包括组合久期、基点价值等限额管理；对于权益类衍生品业务，设定希腊字母、集中度等限额并进行日常监控；对于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公司采取压力测试等方式进行评估。另外，公司将子公司风险限额体系纳入统一管理。

VaR 值是指在一定置信区间下，因市场价格变动，相应证券组合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可能产生的最大损失金额。VaR 模型考虑了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型对公司投资组合的影响，并考虑了组合间的分散化效应。压力测试是对公司持仓面临极端冲击下的可能损失状况进行评估的一种方法，日常用于测量和管控尾部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业务：

- (1) 具有债权性质的债券等投资交易业务；
- (2) 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
- (3) 场外衍生品业务；
- (4) 存放银行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5) 其他可能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或活动。

针对上述业务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覆盖信用风险环节的风险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做实风险识别、评估、测量、监控、报告等管理流程，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的管理手段和方法。其中，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采用的管理手段和方法包括：尽职调查、内部评级、舆情监控、信用风险计量、限额管理、风险指标监测和后续管理、风险缓释措施以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

债券交易业务的主要信用风险为发行人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内评系统并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发行人进行风险评估、对发行人设定投资等级准入标准、持续监控报告发行人资信状况、及时调整负面清单债券的持仓、明确违约处置流程等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全程管理。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存在融资客户到期未能履约的信用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通过尽职调查、审查等手段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和授信管理；依据定性和定量评估进行担保物和标的准入管理，并适时进行逆周期调节；对客户融资规模、提交担保物实施集中度控制；严密监控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在客户信用状况出现重大变化、交易标的发生重大风险事项时及时进行客户信用风险重估或标的估值调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业务压力测试；对风险客户、项目及时通知追保，必要时采取强制平仓、启动司法追索程序等，控制信用风险。

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交易对手于约定日期未履行支付义务的信用风险。对此，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对交易对手进行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分类授信；寻求信用资质好的交易对手方进行交易，必要时要求其提供担保方；利用净额结算、衍生对冲工具、提前终止交易选择权等措施进行风险缓释；明确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的处理流程等。

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主要存放于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结算备付金存放在结算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操作风险管理遵循全程全员、协同管理、审慎应对及防范预见原则，建立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重点防控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为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公司现已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修订并落实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及配套管理细则；二是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识别、评估公司各业务和管理流程相关风险；三是运用关键风险指标开展日常监控，及时预警、处置风险，并加强业务风险检查；四是持续完善风险事件收集机制，及时向经营层报告重大操作风险事项，并采取应对措施；五是积极开展风险管理文化宣导，以案例分析、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公司员工培训学习。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和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大幅上行、来自其他风险因素的传导（如声誉风险）等。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经理层、资金运营部、风险管理总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等，公司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金运营部是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负责部门，统筹公司资金来源与融资管理。

公司实施审慎且全面的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审慎的负债构成、适当的财务杠杆、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动态的指标及限额监控、前瞻的流动性管理等措施与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公司持续完善资产负债约束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积极拓展维护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运用合适的债务融资工具，持续优化负债结构，保持合理的财务杠杆水平。（2）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和流动性储备的配置与监控，确保在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3）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指标及限额，并动态监测与评估，确保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并留有一定的弹性与余地。（4）持续优化现金流管理，动态计量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提前做好应对安排，有效控制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5）适时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确定风险点和脆弱环节，并制定应对措施。（6）持续推动信息系统升级优化，科技赋能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行为或外部事件及公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公司股东、工作人员、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2025年，公司大力做好声誉风险管理。认真开展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对可能出现的声誉风险和舆情事件，提前进行事前研判，着力做好风险防范应对。持续做好舆情监测，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对舆情事件快速响应、妥善处置。积极开展宣导培训，着力提升公司全员声誉风险防范意识。报告期内，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稳步开展，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三）合规风控及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能力与水平。2025年，公司合规风控投入为4.47亿元，主要包括合规风控日常运营支出、相关系统建设投入及人员薪酬等。

公司以“创新驱动、科技引领、打造世界一流投行信息技术”为战略愿景，持续发力金融科技，不断深化业务与技术融合发展，切实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2025年，母公司信息技术投入为13.28亿元，主要包括信息系统建设投入、信息技术日常支出及人员薪酬等。

十七、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和稽核部门稽核情况

（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持续提高合规管理有效性为目标，进一步推动合规管控机制的完善，不断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

为跟进落实监管规则，公司制定、修订了多项公司层面的合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培训与宣导规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场外配资监控工作管理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第三方规范指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类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工作细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合规性专项考核实施细则》等制度。为进一步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反洗钱的要求，公司修订完善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评估指标（2025年第1版）》《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标准（2025年第1版）》等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各业务合规管理工作，推动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收益凭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程序化交易管理、廉洁从业、公司治理、反洗钱等系列新规要求。对重点监管要求，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探讨与学习，并根据新规要求及时督促相关单位修订制度，梳理完善业务流程，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业务条线的合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通过合规审查、合规咨询、合规检查、合规培训等措施，有效防范、控制子公司合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及时发现和化解风险，开展了多次合规检查，检查事项主要包括廉洁从业、诚信从业、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反洗钱、适当性管理、经纪业务、投资顾问业务、研究业务、保荐业务、自营业务、公募基金投顾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日常业务需要及合规风险预防重点，就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监管新规、公司治理新规等开展了法规解读培训，还围绕融资融券业务、研究业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托管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员工执业行为、廉洁从业、诚信从业、反洗钱、客户交易行为管理、信息隔离墙管理、公司治理等举行了多场合规培训。

（二）稽核审计部门的履职情况

公司建立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稽核审计体系。公司稽核审计部门作为公司内控监督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稽核审计部门全面落实证券监管部门、国资管理部门、公司党委、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对稽核审计工作的要求，坚持以发现问题、防范风险、改进管理、推进整改为目标，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审计任务，持续保持对公司部门、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常态化审计监督和覆盖，在促进公司完善治理、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质增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稽核审计部门坚持以服务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行为核心，依法依规、独立客观地履行审计监督、评价和建议职责。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深化风险导向，加强穿透式核查，稽核审计范围覆盖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稽核审计部门高质量实施例行审计、离任审计、离岗稽核、专项审计等项目，强化重要业务、重点领域的审计检查与评估，深化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的研究分析，充分履行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职责，同时，持续完善审计工作的运行体制及管理机制，强化整改督导与成效检验，推动审计成果有效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审计保障。

十八、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且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该等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遵循程度降低，因此，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十九、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高度重视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经法规，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会计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定的要求，通过设置科学的财务会计组织架构，配备合格财务会计专业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使用规范严密的财务会计管理系统，选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和合理的会计估计，对重要及关键岗位实施内部监督、有序轮岗，对不相容职责实行人员分离，严格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批及披露工作，实行凭证总审、报表专岗、报表会审等质量控制机制等措施，保证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按照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标准。2025年，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具体标准与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标准保持一致。

根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十、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自查及整改情况。

二十一、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为金融类企业，未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二十二、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上市证券公司，公司主动承担金融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双重社会责任，秉承“合规自律、专业务实、诚信稳健、和谐担当”的文化理念和“创造价值、成就你我、服务社会”的价值观念，在经济、社会、环境等各方面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二十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公司始终坚定政治立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党和政府及监管部门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行业特色与公司专业优势，主动扛起国有金融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双重责任，通过聚焦金融帮扶、产业帮扶、教育帮扶、民生帮扶、文化帮扶、消费帮扶、生态帮扶七大帮扶“组合拳”，同时兼顾公益捐助，倡导员工积极参与，深入推行具有金融特色的“7+1+1”公益模式，扎实做好公益帮扶工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动乡村振兴贡献积极力量。

（一）持续响应帮扶号召，推进结对地区振兴提升

2025年，公司重点协助结对帮扶的新疆喀什市、广西百色市田阳区、贵州三都水族自治县、内蒙古兴和县、广东汕尾市海丰县大湖镇共计4县1镇开展乡村振兴，组织赴广西百色市田阳区、贵州三都水族自治县、广东汕尾市海丰县大湖镇等地开展实地调研，紧密结合各地实际需求与公司优势，精准谋划帮扶项目，推动实施更具实效、可持续性和成长潜力的帮扶举措；响应深圳市委市政府号召，继续选派2名帮扶干部赴广东汕尾市海丰县大湖镇开展驻镇帮镇扶村，持续推进大湖镇乡村振兴工作；同时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结对，共同开展茜坑绿道绿化建设，开展投资者教育进社区活动，为街道社区企业主动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助力提升社区环境及公共服务效能，积极赋能社区建设。

2025年，国信证券继续坚持“精准帮扶”与“多元帮扶”双轨并行、同步提升的思路开展公益帮扶，全年共计投入1464.15万元帮扶资金实施32个公益帮扶项目，其中对外捐赠支出927.26万元、消费帮扶支出536.89万元。帮扶内容覆盖产业扶持、教育发展、民生建设、文化推广、人才援助、消费认购、绿色生态七大领域，持续在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帮扶地区加快乡村振兴步伐，推动共同富裕目标落地。

（二）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作用，积极实施金融帮扶

国信证券充分依托固定收益业务优势，发挥资本市场中介功能，运用多元化金融工具支持相关企业带动当地产业升级与经济转型。2025年，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为脱贫县企业提供直接融资7.5亿元，成功发行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3.55亿元，承销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及票据24.7亿元，并承销地方政府债券62亿元。

子公司国信期货发挥期货行业风险管理专长，帮助农业生产主体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稳定收益，实现精准帮扶。2025年，国信期货在新疆、山东、河北等地新增开展“保险+期货”项目18个，总金额超8亿元，探索创新金融工具服务乡村振兴的路径；与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联合申报并获批上期所“期权稳产行动”天然橡胶2000吨，为胶农生产提供坚实保障。全年举办线上线下金融基础知识培训60场，进一步提升涉农企业运用期货工具防范市场风险的能力，传播期货行业文化，彰显期货市场服务国家战略资源保障和国家发展大局的使命担当，发挥先行示范作用。

（三）多元模式开展公益帮扶，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1. 深耕教育帮扶，助推帮扶地区教育事业。国信证券长期重视教育帮扶，将其视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2025年，公司持续关注汕尾市海丰县大湖镇基础教育状况，投入30万元用于大湖实验学校教学用品采购及护眼灯更换，更新教学办公设施，改善教室照明条件，优化教育教学环境。向新疆喀什市教育局捐赠教育助学基金30万元，奖励品学兼优学生，树立榜样，激发教育发展活力。捐资110万元支持广西百色市田阳区第九小学、第一幼儿园古城分园校门道路硬化工程，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师生及家长安全出行，提升学校社会形象与吸引力。连续9年支持贵州三都县水根村“春晖助学基金”，助力当地奖优助困，夯实教育发展基础。

2. 深化产业帮扶，促进帮扶地区发展增收。国信证券持续投入资金推动帮扶地区农副产品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通过精准产业帮扶带动增收。2025年，公司向陕西省延长县、云南省福贡县和澜沧县、内蒙古兴和县及新疆喀什市捐赠产业帮扶资金合计112.7万元，重点支持苹果、木香、茶叶种植及畜牧养殖等项目，通过精准投向具有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的产业项目，推动特色产业稳步发展和集体经济持续壮大，促进农户稳定增收，有效增强帮扶地区内生发展动力。

3. 推进消费帮扶，拓宽帮扶地区特色产品销售。国信证券立足脱贫地区资源禀赋，结合员工日常消费需求，持续通过采购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的方式，支持当地特色产业发展。2025年，公司采购脱贫地区特色产品共计536.89万元，涵盖农副产品等多种品类，通过消费帮扶形式，帮助18个省31个地区的特色产品稳定销路、拓展市场空间，将消费需求转化为产业支持，有效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品销售和产业良性循环。

4. 提振文化帮扶，支持帮扶地区发挥文化建设效能。国信证券围绕地方文化振兴，支持开展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活动，参与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2025年，公司捐赠105万元，用于云南西盟县民族团结盟誓园建设、内蒙古兴和县苏木山国家森林公园科普文化价值提升项目，以及三都县周覃镇福安村高母组文化广场建设，通过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条件，丰富群众文化活动空间，助力传承民族文化、提升科普与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为当地推进文化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5. 开展民生帮扶，改善生产生活条件。2025年，国信证券累计投入198.79万元，用于汕尾市海丰县大湖镇养老院消防改造、高螺村困难群众帮扶，支持内蒙古兴和县大同天乡长胜坝村幸福院维修，河南桐柏县毛集镇漫水桥重建，以及新疆喀什基层社区服务阵地改造提升；在香港大埔火灾发生后，公司紧急联合其他五家市属国企兄弟单位，共计捐款2000万港元用于火灾救援及灾后重建工作。通过持续推进民生帮扶，积极推动帮扶地区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切实回应基层民生需求。

6. 助力生态建设，共筑绿水青山美好家园。国信证券围绕城乡绿化和人居环境改善持续开展务实行动。2025年，公司共计投入28.7万元参与“绿美植树”活动，支持深汕合作区树木种植与养护，推动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为提升区域绿化覆盖水平、改善社区生态环境提供资金支持和资源保障，有效落实城乡绿化举措，推动城乡风貌整体提升，促进城乡绿美生态建设稳步推进。

（四）公益帮扶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标	数量 / 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1,464.15
其中：捐赠资金	927.26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帮扶	
其中：1.1 产业帮扶项目类型（注1）	农林牧等产业帮扶项目
1.2 产业帮扶项目个数	5
1.3 产业帮扶项目投入金额	112.7
2. 教育帮扶	
其中：2.1 奖励优秀学生、资助困难学生投入金额	40
2.2 改善帮扶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140
3. 消费帮扶	
其中：3.1 项目类型（注2）	认购农副产品
3.2 投入金额	536.89
4. 其他项目	
其中：4.1 项目类型（注3）	文化、民生及其他公益项目
4.2 投入金额	634.56
三、所获奖项	
1.2025年6月，公司获得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授予的2024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铜杯；	
2.2025年6月，公司《粤桂携手同聚力，双轨赋能见实效——国信证券助力田阳区农文旅、教育发展》案例获评2024年“深圳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3.2026年1月25日，深圳援疆“深喀同心·善行致远”公益计划组委会向公司颁发“深喀同心·善行致远”计划2025年度突出贡献奖。	

注1：公司开展的产业帮扶项目为陕西省延长县安沟镇岭头村苹果示范园项目、云南省福贡县子里甲乡木香试验示范种植建设项目、云南省澜沧县东河乡荒野茶园改造升级项目、内蒙古兴和县县胜牧业购买农机设备项目、新疆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畜牧站提升改造项目。

注2：公司开展的消费帮扶项目主要包括认购公司结对帮扶的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大湖镇农副产品，认购深圳市对口帮扶地区广西河池、新疆喀什农副产品及采购其他脱贫地区的农副产品。

注3：公司开展的文化、民生及其他公益项目主要包括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文化活动场所建设、科普与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项目，城乡绿美生态建设项目，支持火灾救援及灾后重建等公益项目。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作为资本市场的建设者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参与者、推动者，2026年，国信证券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国之大者”，坚持按照“精准帮扶”与“多元帮扶”双渠道、共提升的思路开展公益帮扶工作，立足自身行业优势，聚焦七大帮扶领域，统筹公益捐助，鼓励员工广泛参与，持续做优具有国信特色的“7+1+1”公益模式，积极探索构建可持续的公益生态系统，不断提升帮扶地区自主发展能力，助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实现共同富裕，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新征程中更好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第五节

05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和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信证券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4、本公司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p>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的过程中，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p> <p>2、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仅限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核心参与人员。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p> <p>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拟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保证不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协议各方及其所属企业内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人员）透露相关敏感信息。</p> <p>4、在公司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经办人员，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保密信息。</p> <p>5、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p> <p>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国信证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最近三年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p> <p>3、本人在上述承诺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关于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1、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p>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3、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4、上市公司未来如进行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深投控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4、本公司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1、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p>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一、保证国信证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国信证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国信证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国信证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国信证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 4、保证不以国信证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国信证券人员独立 1、本公司保证国信证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 2、本公司承诺与国信证券保持人员独立，本公司与国信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会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国信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 3、本公司不干预国信证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国信证券的财务独立 1、保证国信证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国信证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国信证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国信证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5、保证国信证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国信证券的资金使用； 6、保证国信证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国信证券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国信证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国信证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国信证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五、保证国信证券机构独立 1、保证国信证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国信证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国信证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国信证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国信证券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国信证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信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国信证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国信证券及国信证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信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国信证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信证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国信证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国信证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6、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国信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和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企业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企业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24年8月29日至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企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知悉本次重组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企业核心人员，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2、本公司/企业已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了本公司/企业的保密义务。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协议约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本公司/企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2024年8月29日至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说明	1、本公司/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公司/企业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已实缴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产权。 2、本公司/企业所持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企业真实持有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 3、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本公司/企业确认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时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2024年8月29日至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 / 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 / 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 / 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本公司 / 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 / 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 / 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本公司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9 月 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 / 企业及本公司 /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本公司 / 企业及本公司 /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 / 企业及本公司 /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公司 / 企业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 / 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 / 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4 年 8 月 2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4年8月29日至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和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024年8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自2021年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五年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4、本公司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8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万和证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4年8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万和证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年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3、本人在上述承诺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8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投控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承诺：1. 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2. 保证国信证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促使国信证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做出损害国信证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3. 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信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深投控将促使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深投控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2014年4月1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份限售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如深投控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深投控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5%。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深投控减持期间如国信证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深投控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如深投控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深投控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并在确定减持时间、方式和价格时充分考虑国信证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如深投控减持国信证券A股股票的，深投控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	2014年4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国信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深投控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深投控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深投控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购回价格将不低于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深投控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深投控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国信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国信证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国信证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深投控保证在国信证券股东大会上对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国信证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2014年1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深投控	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再融资）	深投控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8年11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份锁定的承诺（再融资）	承诺认购国信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2020年8月14日）起60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20年7月24日	60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华润信托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信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 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 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2014年7月2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份限售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如华润信托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任何数量的股份。华润信托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华润信托减持期间如华润信托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华润信托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4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云南合和	股份限售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如云南合和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云南合和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云南合和减持期间如国信证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云南合和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4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一汽投资	股份限售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一汽投资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一汽投资减持期间如国信证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一汽投资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4月2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国信证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国信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国信证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国信证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信证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国信证券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国信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国信证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方案。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国信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国信证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国信证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2014年4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国信证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再融资）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8年11月2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及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按照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实施问答和年报通知的该项规定，并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对 2024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一、营业总收入	2,016,717.55	-133,572.82	1,883,144.73
投资收益	825,383.13	-475.14	824,907.98
其他业务收入	138,513.55	-133,097.68	5,415.87
二、营业总支出	1,109,322.92	-133,572.82	975,750.10
其他业务成本	139,056.25	-133,572.82	5,483.43
三、营业利润	907,394.63	-	907,394.63
四、利润总额	906,988.49	-	906,988.49
五、净利润	821,685.32	-	821,685.32

2.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新增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万和证券 96.08% 的股份。2025 年 8 月 26 日，万和证券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自当日起成为万和证券控股股东。

（二）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动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公司同时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和投资人、单一投资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综合评估公司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因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获得的薪酬水平是否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公司 2025 年度新增 23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4 个结构化主体清算或持有份额比例下降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注）	359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欧昌献、曾光、沈仲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欧昌献 2 年、曾光 2 年、沈仲宁 2 年

注：为公司 2025 年度定期报告审计、审阅费用，包括子公司的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4.50 万元（包括子公司的相关费用）。

公司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和证券控制权项目独立财务顾问。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不适用。

十、公司破产重整，兼并、分立以及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等重大情况

（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二）公司兼并或分立情况

不适用。

（三）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有 6 家子公司，相关情况具体请参见第三节“十、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万和证券 96.08% 的股份。2025 年 8 月 26 日，万和证券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自当日起成为万和证券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有 55 家证券分公司，136 家证券营业部，相关变化情况具体请参见第五节“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四）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情况

不适用。

（五）重组其他公司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前期已披露且有新进展的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1. 华泽钴镍投资者与华泽钴镍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18 年 10 月起，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部分投资者分别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对华泽钴镍及其董事等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华泽钴镍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投资损失及相关费用，并要求华泽钴镍董事等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成都中院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一审开庭审理，公司于2020年1月起收到部分案件一审判决后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于2020年7月7日对3起示范案件二审开庭审理，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四川高院对3起示范案件的二审判决，二审对揭露日等相关认定作出改判，其中，1起案件判决公司等对华泽钴镍赔付义务0.33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起案件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21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驳回3名原告再申请的裁定。依照终审判决的标准，成都中院、四川高院陆续作出1741起生效判决，判令华泽钴镍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对华泽钴镍赔付义务合计12,911.10万元及相关诉讼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关诉讼费；公司另收到部分案件撤诉裁定。公司已基本履行完毕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付义务。目前有2起案件尚未作出生效裁判，其中：1起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标的额1,435.38万元），尚未作出二审判决；1起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标的额2,000万元）。

2. 亿阳信通投资者与亿阳信通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2年1月起，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部分投资者分别向北京金融法院、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亿阳信通及其相关公司和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亿阳信通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投资损失及相关费用，并要求亿阳信通相关公司和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案件186起，涉诉金额合计4,910.63万元。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3. 柏堡龙投资者与柏堡龙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2年6月起，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部分投资者分别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柏堡龙及其相关公司和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柏堡龙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投资损失及相关费用，并要求柏堡龙相关公司和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案件709起，涉诉金额合计28,037.24万元。2023年3月21日，广州中院对部分案件开庭审理。2023年4月21日起，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对657起案件的一审判决，均认定公司不承担责任。公司另收到撤诉裁定52起。2023年11月1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部分案件进行二审开庭审理。2024年7月起，公司收到广东高院对615起案件的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5年6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4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均驳回对方的再审申请。2026年1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对4起案件均决定不支持对方的监督申请。

4. 海口农商行与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1月，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刚泰集团支付债券本金10,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3年2月，公司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对公司的起诉。2024年6月，海口农商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等中介机构连带赔偿债券投资差额损失11,767.74万元及利息。2025年7月，原告撤回起诉。2025年10月，公司收到原告以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为主体的重新起诉的材料。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5. 公司与华泽钴镍等追偿权纠纷案

在华泽钴镍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公司已基本履行完毕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连带责任赔付义务。2025年4月，公司向成渝金融法院提起追偿权诉讼，要求华泽钴镍及其相关人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人员

向公司支付公司在华泽钴镍系列虚假陈述赔偿案中已对外赔付款项及资金占用利息合计 14,656.38 万元并承担相关费用。2026 年 1 月 28 日，本案进行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无。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要求规范管理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设、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不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某一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和金融产品服务等，与关联方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承租关联方房屋、通信管道及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执行。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详见本节“（七）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

（五）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公司不存在有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

（六）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的财务公司。

（七）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和证券 96.08% 股份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的董事田钧担任交易对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的董事，同时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交易对方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的监事谢健担任交易对方深创投的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深业集团、深创投系国信证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25 年 9 月 9 日	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

（八）与境外子公司的交易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国信香港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境外子公司交易产生的资产合计人民币 72.72 万元，涉及应收款项；公司与境外子公司交易产生的负债合计人民币 3,037.73 万元，涉及代理买卖证券款。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托管、承包、租赁的情况。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港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	3,000	2017年7月10日	3,000	一般担保	无	无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履行完毕责任为止。	否	否
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	17,000	2015年3月23日、 2015年6月30日、 2017年7月10日、 2018年8月2日、 2018年7月28日、 2019年4月23日	17,000	一般担保	无	无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履行完毕责任为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未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未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0,000	
全部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1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2）								2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3）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1+2+3）								20,00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根据监管要求与资管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为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限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时止。

公司不存在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情况。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

（四）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发行股份购买万和证券 96.08% 股份的相关事项

公司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8%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国信证券发行股份收购万和证券有关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4]413 号），深圳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48 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本次交易涉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等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2025

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就前述行政许可申请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425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申请事项获得受理的公告》。2025年4月1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2号），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函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并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年6月19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7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核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8月26日，万和证券向公司签发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并已将国信证券登记在其股东名册，公司自当日起成为万和证券的股东，持有万和证券2,183,877,825股股份，占万和证券总股本比例为96.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公司向万和证券7名原股东合计发行629,313,683股国信证券A股股票，购买万和证券96.08%的股份。2025年9月10日，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41,743,0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撤销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撤销监事会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三）证券营业网点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国信证券共设有191家证券营业网点。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营业网点的变更及撤销情况如下：

1. 证券营业网点的变更

序号	变更类型	变更后	变更前
1		江苏苏南分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万达广场 A 区梁溪路 51 号 12 楼	江苏苏南分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51-907、908、909
2		佛山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和社区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1 栋 1003、1004、1005、1006、1007	佛山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和社区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1 栋 10 层办公室 1001-1012 单元
3	迁址	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6 层 01A 卡	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2 号紫马奔腾广场 6 座 9 层
4		福州曙光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 118 号宇洋中央金座 10 层 09 办公	福州曙光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 118 号宇洋中央金座 1 层 05-01 单元
5		蓬莱南关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蓬莱阁街道南关路 307 号海怡城二期 S1 号楼商铺 202 号	蓬莱南关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登州街道南关路 273-10 号
6		湖南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8 楼	湖南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 102 号浦发金融大厦第 7 层
7		上海陆家嘴环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506、1507、1508 室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807 室
8		长沙茶子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 102 号浦发金融大厦第七层 D 区	长沙星沙开元东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六路 266 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 12 栋 114
9		义乌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城北路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 01-21 地块（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 1 楼、601、607-609 号）	义乌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证券营业部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 A7 幢 200 室、201 室、202 室
10	迁址并更名	重庆涪陵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39 号重庆五桂堂历史文化商业街 13 号楼 2 层 8-11、15-18 号	重庆涪陵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 9 号（金科世界走廊）A 区 28-6
11		上海杨浦区淞沪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303 号 1 层 101B-1 室	上海东长治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359 号 1203 室
12		慈溪新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古塘街道新城大道北路 1553 号（恰恰大厦）	慈溪南城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南城路 59 号（和美大厦）
13		重庆龙韵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53 号 3-1、3-2	重庆红锦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锦大道 1 号 A 幢 4 层 4-1、4-2
14		上海闵行区新龙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500 弄 18 号 101 室	上海高逸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7-29 号 402、403 室

序号	变更类型	变更后	变更前
15	更名	上海浦东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楼 1108 室 -1112 室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楼 1108 室 -1112 室
16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 H 区 1 楼（B）室、30 楼	上海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 H 区 1 楼（B）室、30 楼

2. 证券营业网点的撤销

序号	证券营业网点名称	原营业地址
1	南宁东葛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29-1 号荣和 - 中央公园 2 至 6 号楼 50、51 号
2	盐城阜宁新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阜宁县城南新区天津路城南大厦 B 座
3	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金柯桥大道 1388 号万国中心 C04 室
4	自贡丹桂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南大街 6 号宏丰·财富名都 1 栋 2 层 03-05 铺
5	成都马超东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马超东路 266 号和信新城市中心大厦 15 楼 1509 号
6	湘潭福星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福星中路 169 号福星国际金融中心 1 栋 3 单元 1503002 号
7	上海广通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广通路 66 弄 2 号 126、127 室
8	渭南金水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金水路金水人家 7 号房 1-2 层
9	宁波天童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 578 弄 50 号
10	北京成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 12 层 4-1202
11	中山小榄广源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广源中路 18 号 112 卡、113 卡、114 卡
12	湛江人民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 6 号之一水木清华 1、2、10 号商住楼二层 01 号商铺
13	大理漾濞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漾濞路 176 号
14	河源永丰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永丰路雅居乐花园二期 E3-6 栋 C1061 号
15	汕尾汕尾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尾市区汕尾大道西北侧华誉大厦首层 5 号
16	金华分公司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城北路国信证券大厦 1 楼、601、607-609 号
17	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 118 号闽侨大厦 28 层 02 单元
18	深圳雅宝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栋大厦 401-2、401-3、401-5A
19	深圳罗湖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2 号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B06-01
20	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盘锦兴隆台区河畔小区文化广场商网 0000 排 007 号
21	大庆龙政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政路 12 号
22	通化光明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民主路 1-4 号（光明路 178 号安泰家园附近）
23	郑州航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14 号

序号	证券营业网点名称	原营业地址
24	乐山春华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西段 784 号 2 楼
25	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写字楼 8 楼
26	永康五洲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州大厦一楼东侧
27	汉中北团结街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东北角华建新城商住楼 1 层 Y1-12 号铺
28	吉林市解放大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解放大路 69 号 1-2 层 6 号网点
29	牡丹江太平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太平路东日照街京江华府小区 000104
30	岳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 70 号邹源综合楼 101 室
31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148、1150、1152 号
32	深圳罗湖宝安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1007 号 HALO 广场三期 6 层 612-615 单元
33	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8 号时代广场 24 幢 201 室 209-210 单元
34	佛山南海永胜西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永胜西路 22 号新凯广场一座 2 楼 209、211 商铺
35	佛山三水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南路 44 号富港汇广场 12 座 404、405
36	厦门金钟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7-109
37	青岛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 519 号建国大厦 12 层 1204 室
38	大同永泰南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大同市城区永泰南路 79 号地矿大厦 1611-1614 室
39	长治解放西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长治市解放西街 28 号

(四) 账户规范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公司内部的各项账户管理规定。在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开销户各环节，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管理、认真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税收居民身份识别等要求及风险控制措施，杜绝新增不合格账户；明确各类特殊个人、机构或产品开户的要求，确保各类账户开户规范；进一步优化手机、PAD 及柜台操作系统中的关键控制节点；建立健全账户开立及使用环节实名制的管理机制，有效防范账户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不合格账户、休眠账户、风险处置账户等账户规范工作。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合格证券账户 3774 户，比去年同期减少 39 户；不合格资金账户 29,401 户，比去年同期减少 84 户；休眠证券账户 606,199 户，比去年同期减少 834 户；休眠资金账户 3,003,019 户，比去年同期增加 418,102 户；与去年同期相比无新增风险处置账户。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一) 国信弘盛

2025 年 9 月 24 日，经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国信弘盛北京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EX52TJ50，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 A20 层。

（二）国信期货

报告期内，国信期货营业网点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类型	变更后	变更前
1		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新华路 A1 号 钢贸大厦 601 号 A	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 文华南路 8 号保利商务中心 1 座 3109 室
2	迁址	武汉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秦园路 38 号 宸胜国际中心 33 楼 3305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第 3, 4, 6 栋 4 号楼 9 层 9 号房
3		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123 号 906 单元	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8 号 9 层 02 单元
4		深圳分公司	深圳营业部
5	更名	北京分公司	北京营业部
6		浙江分公司	杭州营业部
7	更名并迁址	温州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三友路 415 号 天悦苑 14 幢 903 室 -2	温州万源路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万源路 356 号万麓园 2 幢 608 室

（三）国信香港

2025 年 11 月 11 日，国信香港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国信香港董事长议案》，选举鲁伟先生担任国信香港董事长。

（四）国信资管

2025 年 1 月 27 日，国信资管领取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

（五）万和证券

截至报告期末，万和证券共设有 45 家证券营业网点。报告期内，万和证券相关证券营业网点的变更及撤销情况如下：

1. 证券营业网点的变更

序号	变更类型	变更后	变更前
1	迁址	陕西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六号西安超滤大厦 1 栋 2 层 1 号	陕西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 51 号 1 幢 3 楼 10301 室
2		华南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 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313	华南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 华融大厦 2901B、2902A

2. 证券营业网点的撤销

序号	证券营业网点名称	原营业地址
1	上海仙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37 号 10E 室
2	湖州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劳动路 567 号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805、806、807 室
3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 3 层东厅
4	广州中山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华港商务大厦 5 层 523-527 房
5	深圳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 25 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27 层 01A 室

十八、报告期内各单项业务资格的变化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五、各单项业务资格”。



第六节 06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473,587,570	4.93%	629,313,683	-	-	-473,587,570	155,726,113	629,313,683	6.14%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473,587,570	4.93%	607,671,670	-	-	-473,587,570	134,084,100	607,671,670	5.93%
3. 其他内资持股	-	-	21,642,013	-	-	-	21,642,013	21,642,013	0.2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条件股份	9,138,841,807	95.07%	-	-	-	473,587,570	473,587,570	9,612,429,377	93.86%
1. 人民币普通股	9,138,841,807	95.07%	-	-	-	473,587,570	473,587,570	9,612,429,377	93.8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9,612,429,377	100.00%	629,313,683	-	-	-	629,313,683	10,241,743,060	100.00%

1.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1) 发行股份收购万和证券控制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核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4号）同意，公司向万和证券7名原股东合计发行629,313,683股国信证券A股股票，购买万和证券96.08%的股份。2025年9月10日，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41,743,060股。

(2) 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

2025年8月14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473,587,570股A股普通股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25年9月发行股份收购万和证券96.08%股份的事项已经《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核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4号）核准。

3.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公司因收购万和证券 96.08% 股份向万和证券原股东发行的 629,313,683 股新股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结算公司完成新股登记，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深交所上市。

4.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适用。

5.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3,587,570	-	473,587,570	-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以下简称《第 10 号指引》）第十四条，深投控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473,587,570 股股票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5 年 8 月 14 日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347,731,432	-	347,731,43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名万和证券原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承诺：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后，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若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26 年 9 月 10 日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157,198,746	-	157,198,746	同上	2026 年 9 月 10 日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	49,635,777	-	49,635,777	同上	2026 年 9 月 10 日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2,522,843	-	22,522,843	同上	2026年9月10日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1,642,013	-	21,642,013	同上	2026年9月10日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1,099,811	-	21,099,811	同上	2026年9月10日
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483,061	-	9,483,061	同上	2026年9月10日
合计	473,587,570	629,313,683	473,587,570	629,313,68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5年9月2日	8.60	629,313,683	2025年9月10日	629,313,683	不适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25年9月9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公司发行债券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其他衍生证券类

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核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4号),公司向万和证券7名原股东合计发行629,313,683股国信证券A股股票,公司取得万和证券96.08%的股份。2025年9月10日,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41,743,060股。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1. 公司股份总数

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万和证券控制权事项后，总股本由 9,612,429,377 股增加至 10,241,743,060 股。

2. 股东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3.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实现增长，资产负债率降低。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08,995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452 户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总数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47%	3,223,114,384	-	-	3,223,114,384	无
华润深国投信 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6%	2,136,799,467	-198,400	-	2,136,799,467	无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4%	1,611,627,813	-	-	1,611,627,813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4.46%	456,690,209	-	-	456,690,209	无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	347,731,432	347,731,432	347,731,432	-	无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	249,708,300	-8,054,300	-	249,708,300	无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157,198,746	157,198,746	157,198,746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2%	124,793,064	-8,159,263	-	124,793,064	无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91,656,956	-22,000,000	-	91,656,956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84,472,191	42,446,991	-	84,472,191	无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因认购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56,690,209 股，认购股数占公司该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4.75%，于 2020 年 8 月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圳资本、鲲鹏投资等 7 名万和证券原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 96.08% 的股份，深圳资本及鲲鹏投资于 2025 年 9 月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信托 49% 的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及第五大股东深圳资本同为深圳市国资委的全资下属企业。 公司第七大股东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投资”）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投资管理”）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资委、深投控、深圳资本分别持有鲲鹏投资管理公司 99.56%、0.22%、0.22% 的股权。 除上述内容以外，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 / 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23,114,384	人民币普通股	3,223,114,38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136,799,467	人民币普通股	2,136,799,467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1,627,813	人民币普通股	1,611,627,8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56,690,209	人民币普通股	456,690,20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9,7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708,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793,064	人民币普通股	124,793,064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91,656,956	人民币普通股	91,656,9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472,191	人民币普通股	84,472,19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086,423	人民币普通股	75,086,4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4,523	人民币普通股	58,834,52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信托 49% 的股权。因此，深投控与华润信托具有关联关系。除上述内容以外，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1.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不适用。

2.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不适用。

3.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无。

(二) 持股 10% (含 10%) 以上的前 5 名股东情况

1. 法人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深投控	何建锋	-	2004 年 10 月 13 日	914403007675664218	3,358,600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华润信托	胡昊	甘煜	1982 年 8 月 24 日	914403001921759713	1,10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云南合和	邓林昆	冯全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15300003253027445	600,0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然人

报告期内持股 10% (含 10%) 以上的前 5 名股东无自然人。

(三)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控股股东类型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投控	地方国有控股	法人	何建锋	2004 年 10 月 13 日	914403007675664218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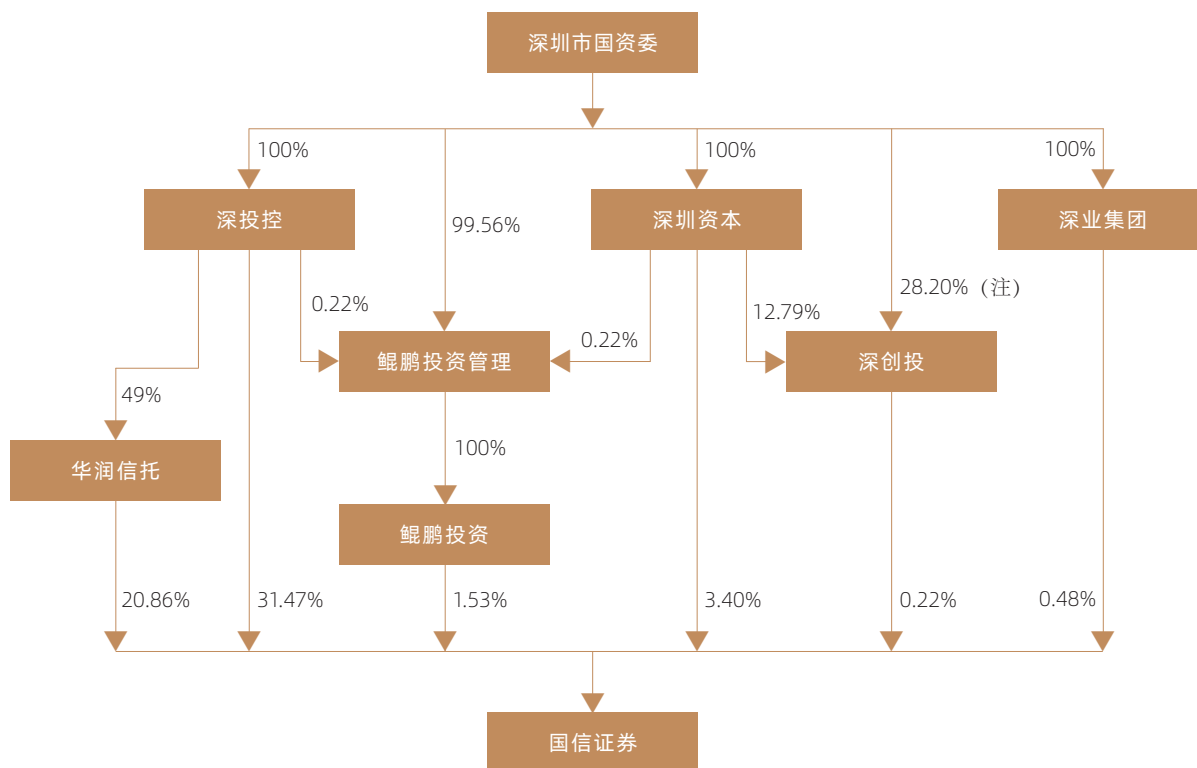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湾区发展 (0737.HK), 持股比例 71.83%; 深深房 (000029.SZ), 持股比例 61.14%; 深物业 (000011.SZ), 持股比例 57.25%; 深赛格 (000058.SZ), 持股比例 56.54%; 深纺织 (000045.SZ), 持股比例 46.21%; 特发服务 (300917.SZ), 持股比例 47.78%; 深圳国际 (0152.HK), 持股比例 43.95%; 特力 A (000025.SZ), 持股比例 49.09%; 深水规院 (301038), 持股比例 37.50%; 力合科创 (002243.SZ), 持股比例 50.11%; 英飞拓 (002528.SZ), 持股比例 26.35%; 怡亚通 (002183.SZ), 持股比例 23.17%; 特发信息 (000070.SZ), 持股比例 36.18%; 天音控股 (000829.SZ), 持股比例 19.03%; 麦捷科技 (300319.SZ), 持股比例 8.11%; 国泰海通 (601211.SH, 2611.HK), 持股比例 4.04%; 深天地 A (000023.SZ), 持股比例 5.91%; 中国平安 (601318.SH), 持股比例 5.32%; 招商蛇口 (001979.SZ), 持股比例 5.03%; 铁汉生态 (300197.SZ), 持股比例 3.66%; 万科 A (000002.SZ), 持股比例 0.66%; 深圳能源 (000027.SZ), 持股比例 0.14%; 交通银行 (601328.SH), 持股比例 0.01%。
---------------------------	---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性质	实际控制人类型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国资委	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法人	杨军	2004年7月30日	11440300K317280672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 除直接持股外, 深圳市国资委还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创投 5.03% 的股份; 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创投 3.31% 的股份; 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创投 2.33%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未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不适用。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不适用。

(二)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07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一)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 场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国信Y1	115117.SZ	2020年7月9日	2020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3日	0	4.50	已行使赎回选择权,并于2025年7月13日全额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0国信Y2	115119.SZ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0	4.80	已行使赎回选择权,并于2025年9月17日全额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1国信Y1	115123.SZ	2021年4月8日	2021年4月12日	2026年4月12日	0	4.55	已行使赎回选择权,并于2026年4月12日全额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1国信Y2	115124.SZ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4月26日	/	50	4.38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行使赎回选择权前长期存续。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国信04	149536.SZ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6日	2026年7月6日	30	3.6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国信06	149558.SZ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1日	33	3.4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 场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1 国信 11	149674.SZ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	3.6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1 国信 13	149710.SZ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20	3.4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国信 01	149775.SZ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5 年 1 月 11 日	0	2.92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国信 02	149776.SZ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7 年 1 月 11 日	10	3.2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国信 03	149807.SZ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0	2.95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国信 04	149849.SZ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0	3.17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2 国信 Y1	149954.SZ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	50	3.63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行使赎回选择权前长期存续。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2 国信 Y2	149974.SZ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	50	3.67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行使赎回选择权前长期存续。	深交所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 场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2国信05	148029.SZ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6日	0	2.64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2国信06	148087.SZ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8日	0	2.58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国证02	148179.SZ	2023年2月3日	2023年2月7日	2026年2月7日	0	3.22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国证03	148227.SZ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7日	0	2.97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国证04	148282.SZ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8日	30	2.99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3国证06	148313.SZ	2023年6月8日	2023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	26	2.8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3国证07	148425.SZ	2023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6日	0	2.53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3国证08	148426.SZ	2023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6日	2026年8月16日	35	2.7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 场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六期)	23 国证 09	148513.SZ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27	2.89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七期) (品种一)	23 国证 10	148531.SZ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6 日	0	2.90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七期) (品种二)	23 国证 11	148532.SZ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2028 年 12 月 6 日	20	3.1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八期) (品种一)	23 国证 12	148549.SZ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0	2.96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八期) (品种二)	23 国证 13	148550.SZ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8 年 12 月 15 日	30	3.1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4 国证 01	148580.SZ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7 年 1 月 19 日	28	2.7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24 国证 02	148592.SZ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0	2.65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24 国证 03	148593.SZ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9 年 1 月 29 日	24	2.8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 场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国证F1	133840.SZ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20日	46	2.4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国证F2	133841.SZ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5月20日	2029年5月20日	8	2.5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国证04	134035.SZ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9月20日	2026年9月20日	38	2.1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4国证05	134049.SZ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7日	2026年10月17日	29	2.2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4国证06	134054.SZ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2026年10月25日	12	2.2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4国证07	134081.SZ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8日	5	2.1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4国证08	134082.SZ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8日	2027年11月18日	65	2.2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4国证09	134109.SZ	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6日	2027年12月6日	32	2.0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 场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24国证10	134131.SZ	2024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9日	17	1.94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国证01	524095.SZ	2025年1月6日	2025年1月8日	2035年1月8日	18	2.0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国证02	133927.SZ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3日	2028年2月13日	20	1.87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国证03	524180.SZ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9日	2028年3月19日	42	2.17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5国证04	524204.SZ	2025年4月2日	2025年4月7日	2028年4月7日	36	2.0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5国证05	524205.SZ	2025年4月2日	2025年4月7日	2035年4月7日	14	2.2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5国证06	524240.SZ	2025年4月17日	2025年4月21日	2035年4月21日	13	2.2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5国证Y1	524273.SZ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9日	/	30	2.20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行使赎回选择权前长期存续。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国证K1	524293.SZ	2025年6月4日	2025年6月6日	2028年6月6日	10	1.8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 场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5国证Y2	524302.SZ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2日	/	30	2.11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行使赎回选择权前长期存续。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5国证Y3	524360.SZ	2025年7月9日	2025年7月11日	/	40	2.04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行使赎回选择权前长期存续。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5国证07	524386.SZ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6日	2035年8月6日	24	2.1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5国证08	134457.SZ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2日	5	1.96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5国证10	524433.SZ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7日	2028年9月17日	38	1.96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	25国证Y4	524475.SZ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7日	/	30	2.50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行使赎回选择权前长期存续。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5国证11	134571.SZ	2025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3日	2027年10月23日	40	2.0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五期)	25国证Y5	524538.SZ	2025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7日	/	6	2.28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行使赎回选择权前长期存续。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5国证12	134691.SZ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3日	2027年8月11日	35	1.96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 场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非 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五期）（品 种二）	25 国证 14	134722.SZ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7 年 12 月 17 日	28	1.97	采用单利按年计 息，不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26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	26 国证 D1	524619.SZ	2026 年 1 月 9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2027 年 1 月 13 日	30	1.70	到期一次还本付 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26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非 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一期）	26 国证 01	134812.SZ	2026 年 1 月 21 日	2026 年 1 月 23 日	2027 年 2 月 17 日	20	1.74	采用单利按年计 息，不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26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 种一）	26 国证 02	524649.SZ	2026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2 月 2 日	2029 年 2 月 2 日	21	1.84	采用单利按年计 息，不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26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 种二）	26 国证 03	524652.SZ	2026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2 月 2 日	2031 年 2 月 2 日	29	2.00	采用单利按年计 息，不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26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永续次级 债券（第一期）	26 国证 Y1	524660.SZ	2026 年 2 月 4 日	2026 年 2 月 6 日	/	40	2.33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 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在 行使赎回选择权前 长期存续。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26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 种一）	26 国证 04	524682.SZ	2026 年 3 月 2 日	2026 年 3 月 4 日	2029 年 3 月 4 日	30	1.83	采用单利按年计 息，不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26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 种二）	26 国证 05	524683.SZ	2026 年 3 月 2 日	2026 年 3 月 4 日	2031 年 3 月 4 日	30	1.95	采用单利按年计 息，不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 场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6国证Y2	524687.SZ	2026年3月4日	2026年3月6日	/	24	2.25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行使赎回选择权前长期存续。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6国证06	524732.SZ	2026年4月1日	2026年4月3日	2029年4月3日	12	1.7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6国证07	524733.SZ	2026年4月1日	2026年4月3日	2031年4月3日	18	1.9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6国证08	520034.SZ	2026年4月7日	2026年4月9日	2028年4月9日	25	1.77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6国证09	520035.SZ	2026年4月7日	2026年4月9日	2029年4月9日	25	1.8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上述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发行债券的现券交易可采用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交易方式,非公开发行债券的现券交易可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交易方式。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注:2025年8月12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2025年10月27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面值总额36亿元;2025年11月18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续发行),面值总额36亿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券。

（二）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公司“20国信Y1”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该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该期债券。2025年7月13日为该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第1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未行使该期债券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并已全额兑付。

公司“20国信Y2”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该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该期债券。2025年9月17日为该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第1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未行使该期债券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并已全额兑付。

公司“21国信Y1”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该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该期债券。2026年4月12日为该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第1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未行使该期债券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并已全额兑付。

公司“21国信Y2”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该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该期债券。2026年4月26日为该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第1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已发布《非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并全额兑付的公告》，将在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26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将该期债券全额兑付。

（三）中介机构的情况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	祝磊	020-663388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	陈曲、邓小霞	010-809272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	王传正	010-6083304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李晨毓、柏龙飞、杨浩杰	0755-2395385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	张淼钧	021-3867666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	王恺麟、马冲、沈振豪	0755-8168280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	邢寅辰、汪涛、左丹、张子欣、类成全、袁相豪、朱鼎、郑悦瀚、林鉴茹	0755-8346321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	周顺强	0755-22625403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	潘岳辰、刘鹏	010-85679696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	郑耀宗、郑添翼	010-6642887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张云鹤、谢军、崔永强、燕玉嵩	燕玉嵩	020-37600380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欧昌献、曾光、沈仲宁	欧昌献、曾光、沈仲宁	0755-82528870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	支毅、敖华芳、郑晓欣	010-57763999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	文梁娟、王浩	0755-8278976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	石之恒、叶子	0755-8826528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	杨文明、黄圆丽、李晓娜	0755-82188263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已使用金额（亿元）	未使用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49536.SZ	21 国信 04	30	30	-	公司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指定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依照募集说明书中的资金运用计划进行运用。	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149558.SZ	21 国信 06	33	33	-			是
149674.SZ	21 国信 11	10	10	-			是
149710.SZ	21 国信 13	20	20	-			是
149775.SZ	22 国信 01	30	30	-			是
149776.SZ	22 国信 02	10	10	-			是
149807.SZ	22 国信 03	5	5	-			是
149849.SZ	22 国信 04	21	21	-			是
148029.SZ	22 国信 05	29	29	-			是
148087.SZ	22 国信 06	30	30	-			是
148179.SZ	23 国证 02	45	45	-			是
148227.SZ	23 国证 03	25	25	-			是
148282.SZ	23 国证 04	30	30	-			是
148313.SZ	23 国证 06	26	26	-			是
148425.SZ	23 国证 07	8	8	-			是
148426.SZ	23 国证 08	35	35	-			是
148513.SZ	23 国证 09	27	27	-	是		
148531.SZ	23 国证 10	13	13	-	是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 总金额 (亿元)	已使用 金额 (亿元)	未使用 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 使用的整改 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 诺的用途、使用计划 及其他约定一致
148532.SZ	23 国证 11	20	20	-			是
148549.SZ	23 国证 12	20	20	-			是
148550.SZ	23 国证 13	30	30	-			是
148580.SZ	24 国证 01	28	28	-			是
148592.SZ	24 国证 02	10	10	-			是
148593.SZ	24 国证 03	24	24	-			是
133840.SZ	24 国证 F1	46	46	-			是
133841.SZ	24 国证 F2	8	8	-			是
134035.SZ	24 国证 04	38	38	-			是
134049.SZ	24 国证 05	29	29	-			是
134054.SZ	24 国证 06	12	12	-			是
134081.SZ	24 国证 07	5	5	-			是
134082.SZ	24 国证 08	65	65	-			是
134109.SZ	24 国证 09	32	32	-			是
134131.SZ	24 国证 10	17	17	-			是
524095.SZ	25 国证 01	18	18	-			是
133927.SZ	25 国证 02	20	20	-			是
524180.SZ	25 国证 03	42	42	-			是
524204.SZ	25 国证 04	36	36	-			是
524205.SZ	25 国证 05	14	14	-			是
524240.SZ	25 国证 06	13	13	-			是
524293.SZ	25 国证 K1	10	10	-			是
524386.SZ	25 国证 07	24	24	-			是
134457.SZ	25 国证 08	5	5	-			是
524433.SZ	25 国证 10	38	38	-			是
134571.SZ	25 国证 11	40	40	-			是
134691.SZ	25 国证 12	35	35	-			是
134722.SZ	25 国证 14	28	28	-			是
524619.SZ	26 国证 D1	30	30	-			是
134812.SZ	26 国证 01	20	20	-			是
524649.SZ	26 国证 02	21	21	-			是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 总金额 (亿元)	已使用 金额 (亿元)	未使用 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 使用的整改 情况 (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 诺的用途、使用计划 及其他约定一致
524652.SZ	26 国证 03	29	29	-			是
524682.SZ	26 国证 04	30	30	-			是
524683.SZ	26 国证 05	30	30	-			是
524732.SZ	26 国证 06	12	12	-			是
524733.SZ	26 国证 07	18	18	-			是
115117.SZ	20 国信 Y1	50	50	-			是
115119.SZ	20 国信 Y2	50	50	-			是
115123.SZ	21 国信 Y1	50	50	-			是
115124.SZ	21 国信 Y2	50	50	-			是
149954.SZ	22 国信 Y1	50	50	-			是
149974.SZ	22 国信 Y2	50	50	-			是
524273.SZ	25 国证 Y1	30	30	-			是
524302.SZ	25 国证 Y2	30	30	-			是
524360.SZ	25 国证 Y3	40	40	-			是
524475.SZ	25 国证 Y4	30	30	-			是
524538.SZ	25 国证 Y5	6	6	-			是
524660.SZ	26 国证 Y1	40	40	-			是
524687.SZ	26 国证 Y2	24	24	-			是

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建设项目，未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五)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无。

(六)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情况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12	1.95	8.72%
资产负债率	71.02%	71.11%	下降 0.09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2.12	1.95	8.7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05,070.91	818,256.93	35.0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07%	6.37%	上升 0.70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3.36	2.48	35.4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43	6.61	-32.9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8	2.59	34.3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九、公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一) 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情况
24 国信证券 CP001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20	2.55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03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20	2.45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04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	2.29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05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	2.33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06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20	2.32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07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30	2.25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08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25	2.14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13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10	1.99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15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30	2.15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16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30	1.99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17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30	1.92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18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40	1.91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19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	1.92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20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0	1.92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21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30	1.78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22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25	1.70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23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25	1.68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5 国信证券 CP001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5 年 7 月 4 日	20	2.05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5 国信证券 CP002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20	2.06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5 国信证券 CP003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	1.93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5 国信证券 CP004	2025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	1.90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5 国信证券 CP005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1 月 15 日	30	1.80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5 国信证券 CP006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	1.55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5 国信证券 CP007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	1.55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5 国信证券 CP008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	1.58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5 国信证券 CP009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30	1.62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5 国信证券 CP010	2025 年 8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20	1.67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5 国信证券 CP011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20	1.70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情况
25 国信证券 CP012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20	1.72	未到兑息兑付日
25 国信证券 CP013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	30	1.74	未到兑息兑付日
25 国信证券 CP014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20	1.75	未到兑息兑付日
25 国信证券 CP015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	20	1.75	未到兑息兑付日
25 国信证券 CP016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20	1.75	未到兑息兑付日
25 国信证券 CP017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30	1.71	未到兑息兑付日
25 国信证券 CP018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0	1.75	未到兑息兑付日
25 国信证券 CP019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6 年 12 月 16 日	30	1.75	未到兑息兑付日
26 国信证券 CP001	2026 年 1 月 16 日	2027 年 1 月 8 日	20	1.73	未到兑息兑付日
26 国信证券 CP002	2026 年 1 月 27 日	2026 年 10 月 27 日	20	1.67	未到兑息兑付日

(二) 收益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行收益凭证 112 只,募集资金 375.5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收益凭证存量规模为 331.17 亿元。报告期内所有已到期收益凭证均已按协议约定兑付本息,未出现过违约导致的延期兑付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与收益凭证相关的风险均未发生明显变化,整体可控。

0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6]518Z0041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欧昌献、曾光、沈仲宁

审计报告正文附后。

二、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09

第九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序号	发文日期	批复文件	文号
1	2025年1月26日	国信资管《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73718
2	2025年3月26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5〕628号
3	2025年8月21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核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5〕1824号
4	2025年9月29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5〕2219号
5	2025年12月22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5〕2822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17日

审计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518Z004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7	母公司利润表	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71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518Z0041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信证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国信证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1、事项描述

相关披露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附注五、3、7、10、2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信证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550.44 亿元，占总资产的 26.88%。上述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8.71 亿元。

国信证券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国信证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需对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模型和参数选择，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等作出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由于上述金融资产金额重大，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需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评估管理层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等；

（3）选取样本，评估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准确性；

（4）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抽样检查借款人信息、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等信息，评估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评价财务报表中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

1、事项描述

相关披露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 及附注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信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96.94 亿元。

国信证券对于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场外衍生工具及部分债务工具投资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而估值技术的选择以及估值技术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和输入值，需管理层作出判断。

由于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金额重大，在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中，涉及大量的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基于相关估值指引和行业惯例，评价管理层对第三层次金融工具估值时所采用模型的适当性；

（3）选取样本，查阅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公允价值估值相关的条款；同时，检查和评估管理层估值时所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和适当性；

（4）评价财务报表中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1、事项描述

相关披露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信证券作为管理人或作为投资人以自有资金持有份额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53.35 亿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6.13%。



国信证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管理层在判断国信证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评估国信证券是否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金额，并在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进行重新评估。

由于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国信证券的合并范围，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抽样检查相关结构化主体的合同文件，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国信证券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估国信证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

（3）检查结构化主体合同中涉及可变回报的条款，包括管理费、业绩报酬、收益分配等；根据合同中可变回报的条款重新计算国信证券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性；

（4）基于对国信证券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权力、享有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国信证券行使决策权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将评估结果与管理层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

（5）在执行上述程序的基础上，评价管理层针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构成控制的判断过程以及结论依据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国信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信证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信证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信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信证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信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国信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信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国信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518Z0041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欧昌献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欧昌献（项目合伙人）

曾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曾光

沈仲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沈仲宁

2026年4月1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33,970,745,366.42	94,698,402,778.84	短期借款	五、23	310,925,036.10	3,003,910.0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17,869,177,450.43	83,958,749,238.55	应付短期融资款	五、24	50,516,179,682.58	50,878,120,709.58
结算备付金	五、2	24,525,016,998.70	21,072,295,486.26	拆入资金	五、25	2,350,643,516.66	3,076,657,464.0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860,872,140.94	18,444,151,513.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6	2,186,667,296.44	1,383,703,778.49
贵金属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822,957,373.85	560,523,669.24
拆出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7	104,900,782,844.52	110,151,877,846.13
融出资金	五、3	95,556,786,156.40	70,226,428,539.63	代理买卖证券款	五、28	122,678,561,053.43	90,664,672,928.62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578,571,538.78	799,611,219.10	代理承销证券款	五、29	16,000,000.00	
存出保证金	五、5	13,472,835,709.86	10,581,680,782.88	应付职工薪酬	五、30	7,801,759,139.57	6,024,971,841.90
应收款项	五、6	2,618,501,572.72	3,373,006,664.42	应交税费	五、31	555,893,561.55	453,606,244.74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款项	五、32	13,916,756,670.93	15,120,314,140.90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7,471,242.65	2,105,642.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7	6,785,070,852.26	4,151,836,850.17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预计负债	五、33	27,251,203.86	10,720,346.88
金融投资：				长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8	198,990,250,099.44	182,545,482,308.15	应付债券	五、34	110,554,605,140.48	84,066,013,982.83
债权投资	五、9	534,475,583.13	489,536,856.17	其中：优先股			
其他债权投资	五、10	52,701,955,183.72	70,396,017,800.98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35,445,470,443.47	32,807,105,032.44	租赁负债	五、35	326,126,176.17	356,878,326.21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3,938,693,965.39	3,527,060,205.92	递延收益	五、36	112,386,207.36	115,862,069.4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270,973,623.05	264,494,75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2,177,988,221.71	2,288,387,040.58
固定资产	五、14	2,171,825,736.30	2,268,313,412.15	其他负债	五、37	25,898,999,607.23	17,656,579,161.47
在建工程	五、15	21,166,508.78	9,184,033.30	负债合计		445,161,953,975.09	382,813,999,103.29
使用权资产	五、16	333,223,887.60	365,846,580.2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五、17	743,995,112.42	739,648,473.69	股本	五、38	10,241,743,060.00	9,612,429,377.00
商誉	五、18	21,500,136.57	10,260,249.61	其他权益工具	五、39	33,6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3,181,728,541.15	2,552,552,740.47	其中：优先股			
其他资产	五、20	908,872,558.10	627,278,845.25	永续债		33,6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40	24,756,354,502.31	20,146,016,971.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41	2,639,040,135.33	4,469,928,227.70
				盈余公积	五、42	5,927,566,773.99	4,867,817,456.10
				一般风险准备	五、43	21,631,424,925.37	19,252,070,183.89
				未分配利润	五、44	32,597,215,979.74	30,343,782,29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393,345,376.74	118,692,044,508.70
				少数股东权益		216,360,22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09,705,599.17	118,692,044,508.70
资产总计		576,771,659,574.26	501,506,043,61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6,771,659,574.26	501,506,043,611.99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143,296,632.91	18,831,447,268.34
利息净收入	五、45	1,798,260,036.11	1,422,936,848.37
其中：利息收入		7,380,381,319.06	7,685,086,809.63
利息支出		5,582,121,282.95	6,262,149,961.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46	10,543,099,729.17	7,657,966,803.9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651,709,916.35	5,578,422,042.1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99,525,821.89	1,019,574,252.2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26,874,933.49	819,703,161.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10,486,993,307.74	8,249,079,840.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9,358,681.96	317,979,106.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48	26,319,917.79	47,904,490.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1,153,109,968.23	1,396,507,264.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17,249.43	-4,855,046.70
其他业务收入	五、50	156,489,653.38	54,158,688.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1,269.92	7,748,378.55
二、营业总支出		11,143,657,816.38	9,757,500,997.34
税金及附加	五、51	185,745,951.40	147,516,614.42
业务及管理费	五、52	10,999,442,929.80	9,167,637,181.16
信用减值损失	五、53	-88,028,751.86	367,752,782.0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五、54	2,668,736.79	19,760,146.60
其他业务成本	五、55	43,828,950.25	54,834,273.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99,638,816.53	9,073,946,271.00
加：营业外收入	五、56	5,596,700.31	12,900,264.93
减：营业外支出	五、57	32,144,008.88	16,961,638.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73,091,507.96	9,069,884,897.30
减：所得税费用	五、58	1,899,405,803.42	853,031,666.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3,685,704.54	8,216,853,230.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3,685,704.54	8,216,853,230.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2,761,041.48	8,216,853,230.6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663.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1,523,895.44	3,878,281,440.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1,506,799.23	3,878,281,440.4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354,674.66	2,840,772,461.3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78,471.8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6,476,202.85	2,840,772,461.3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8,861,473.89	1,037,508,979.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266.62	3,268,492.3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9,019,799.16	1,003,245,476.35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651,671.48	-524,649.14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365,269.87	31,519,659.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96.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92,161,809.10	12,095,134,671.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91,254,242.25	12,095,134,671.0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7,566.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1.01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1.01	0.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16,598,047,044.25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18,382,576,742.96	18,539,863,277.7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029,124,782.39	16,510,114,860.3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206,673,372.42	34,594,616,988.02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9	10,351,956,674.74	6,637,066,01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86,331,572.51	92,879,708,186.3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4,356,383,513.14	
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44,934,225.70	168,226,22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677,322,590.93	12,233,273,207.16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553,083,625.83	10,466,758,817.5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10,000,000.00	3,95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3,686,604,001.46	14,725,370,327.07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4,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79,162,076.76	5,273,719,966.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2,640,321.61	5,739,671,20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4,729,356.69	1,006,322,78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9	6,898,260,667.87	5,525,268,24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13,120,379.99	59,132,610,77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3,211,192.52	33,747,097,40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225,144.99	191,232,45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127,236.35	252,719,15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69,848.48	2,006,272.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2,064,83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8,887,069.47	445,957,88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600,000.00	53,203,287.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342,780.40	326,724,796.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00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184,781.54	379,928,08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702,287.93	66,029,79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2,188,632.53	622,676,122.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128,010,000.00	105,626,66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50,198,632.53	106,249,340,122.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455,191,346.49	94,451,982,810.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41,895,721.23	7,048,733,592.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9	308,047,845.53	265,714,87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05,134,913.25	101,766,431,27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5,063,719.28	4,482,908,84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388,235.37	4,738,265.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0	114,716,039,215.76	76,415,264,90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0	157,469,628,180.12	114,716,039,215.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202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12,429,377.00	30,000,000,000.00	-	20,146,016,971.57	-	4,469,928,227.70	-	4,867,817,456.10	19,252,070,183.89	30,343,782,292.44	118,692,044,508.70	-	118,692,044,50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12,429,377.00	30,000,000,000.00	-	20,146,016,971.57	-	4,469,928,227.70	-	4,867,817,456.10	19,252,070,183.89	30,343,782,292.44	118,692,044,508.70	-	118,692,044,508.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9,313,683.00	3,600,000,000.00	-	4,610,337,530.74	-	-1,830,888,092.37	-	1,059,749,317.89	2,379,354,741.48	2,253,433,687.30	12,701,300,868.04	216,360,222.43	12,917,661,090.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9,313,683.00	3,600,000,000.00	-	4,610,337,530.74	-	-881,506,799.23	-			11,072,761,041.48	10,191,254,242.25	907,566.85	10,192,161,809.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9,313,683.00			4,660,526,209.98							8,839,651,213.74	215,452,655.58	9,055,103,869.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9,313,683.00			4,660,526,209.98							5,289,839,892.98		5,289,839,892.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188,679.24							3,549,811,320.76		3,549,811,320.7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9,749,317.89	2,379,354,741.48	-9,768,708,647.32	-6,329,604,587.95		-6,329,604,587.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59,749,317.89		-1,059,749,317.8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79,354,741.48	-2,379,354,741.48			
4. 其他										-4,388,524,587.95	-4,388,524,587.95		-4,388,524,587.9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41,080,000.00	-1,941,080,000.00		-1,941,0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49,381,293.14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949,381,293.14		949,381,293.14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241,743,060.00	33,600,000,000.00	-	24,756,354,502.31	-	2,639,040,135.33	-	5,927,566,773.99	21,631,424,925.37	32,597,215,979.74	131,393,345,376.74	216,360,222.43	131,609,705,599.17



1/210

1/210

1/210

1/2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12,429,377.00	30,000,000,000.00	-	20,136,775,303.52	-	767,509,971.22	-	4,867,817,456.10	17,571,473,247.71	27,503,518,745.86	110,459,524,101.41	110,459,524,10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12,429,377.00	30,000,000,000.00	-	20,136,775,303.52	-	767,509,971.22	-	4,867,817,456.10	17,571,473,247.71	27,503,518,745.86	110,459,524,101.41	110,459,524,101.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41,668.05		3,702,418,256.48			1,680,596,936.18	2,840,263,546.58	8,232,520,407.29	8,232,520,407.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78,281,440.41				8,216,853,230.62	12,095,134,671.03	12,095,134,671.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0,596,936.18	-5,352,452,867.97	-3,871,855,931.79	-3,871,855,931.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80,596,936.18	-1,680,596,936.1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95,355,931.79	-2,595,355,931.79	-2,595,355,931.79
4. 其他										-1,276,500,000.00	-1,276,500,000.00	-1,276,5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5,863,183.9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75,863,183.93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12,429,377.00	30,000,000,000.00	-	20,146,016,971.57	-	4,469,928,221.70	-	4,867,817,456.10	19,252,070,183.89	30,343,782,292.44	118,692,044,508.70	118,692,044,508.70
				9,241,668.05							9,241,668.05	9,241,668.05

法定代表人：

1/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2



会计机构负责人：

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07,294,859,108.42	77,367,378,578.69	短期借款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7,495,428,606.80	71,087,264,840.53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188,209,426.59	50,878,120,709.58
结算备付金		23,508,518,396.10	20,601,953,754.03	拆入资金		2,350,643,516.66	3,076,657,464.0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8,633,634,024.48	17,604,353,025.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53,325,905.90	740,678,947.61
贵金属				衍生金融负债		769,661,787.46	546,385,627.24
拆出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097,672,281.86	107,168,414,710.11
融出资金		93,472,768,626.51	70,007,519,790.5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6,924,184,008.57	89,328,281,598.46
衍生金融资产		535,079,233.65	787,142,054.19	代理承销证券款		16,000,000.00	
存出保证金		3,414,876,855.92	3,289,776,595.00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2	7,241,305,979.05	5,685,365,246.84
应收款项		1,774,171,120.03	2,850,581,200.41	应交税费		493,029,713.06	408,555,086.44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款项		11,340,100,005.78	11,954,913,851.48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85,242,239.64	4,138,436,935.98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预计负债		27,251,203.86	10,720,346.88
金融投资：				长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925,446,678.25	170,737,306,724.72	应付债券		110,534,182,017.25	84,066,013,982.83
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债权投资		52,701,955,183.72	70,396,017,800.98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485,658,885.70	32,903,502,677.38	租赁负债		262,144,184.93	285,724,517.6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1	19,335,862,485.88	13,674,486,573.38	递延收益		112,386,207.36	115,862,069.40
投资性房地产		347,425,638.76	343,209,89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0,663,281.59	1,996,251,575.32
固定资产		2,003,317,255.37	2,156,588,884.54	其他负债		2,682,482,291.31	988,974,279.55
在建工程		21,166,508.78	9,184,033.30	负债合计		407,893,241,811.23	357,250,920,013.37
使用权资产		269,775,172.64	295,319,173.9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673,464,720.46	726,667,737.94	股本		10,241,743,060.00	9,612,429,377.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33,6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8,853,870.54	2,237,664,781.58	其中：优先股			
其他资产		789,644,279.29	402,556,409.71	永续债		33,6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755,972,306.19	20,145,634,775.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28,893,533.30	4,225,713,645.59
				盈余公积		5,927,566,773.99	4,867,817,456.10
				一般风险准备		20,862,346,163.23	18,966,618,859.38
				未分配利润		30,118,322,611.72	27,856,159,47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934,844,448.43	115,674,373,584.64
资产总计		535,828,086,259.66	472,925,293,59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828,086,259.66	472,925,293,598.01

法定代表人：

112 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1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10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28,967,300.29	18,038,412,652.30
利息净收入	十五、3	1,473,981,305.65	1,192,360,305.89
其中：利息收入		6,996,361,640.03	7,325,702,497.80
利息支出		5,522,380,334.38	6,133,342,191.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五、4	9,670,768,261.22	7,309,103,637.7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322,059,394.39	5,255,375,053.1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73,411,695.34	1,002,021,715.6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2,581,421.25	847,248,206.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9,301,510,170.75	7,437,568,371.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5,006,775.46	368,170,413.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8,824,766.71	39,013,311.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6	2,007,324,494.47	1,989,553,384.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9,690.14	2,182,264.46
其他业务收入		160,102,125.83	61,358,829.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134.20	7,272,548.25
二、营业总支出		10,178,944,989.64	9,127,523,421.98
税金及附加		176,905,042.82	141,293,387.15
业务及管理费	十五、7	10,055,739,625.67	8,609,938,645.44
信用减值损失		-66,764,473.14	363,768,055.2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13,064,794.29	12,523,334.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50,022,310.65	8,910,889,230.32
加：营业外收入		4,889,645.98	11,021,950.40
减：营业外支出		28,696,381.12	8,401,101.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26,215,575.51	8,913,510,078.78
减：所得税费用		1,828,722,396.60	768,618,559.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97,493,178.91	8,144,891,519.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97,493,178.91	8,144,891,519.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7,068,940.91	3,814,212,974.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427,263.11	2,808,223,654.7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5,427,263.11	2,808,223,654.7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2,496,204.02	1,005,989,319.5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266.62	3,268,492.3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9,019,799.16	1,003,245,476.35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651,671.48	-524,649.14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50,424,238.00	11,959,104,493.70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中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中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6,556,480,548.73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18,382,576,742.96	18,539,863,277.7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527,211,033.54	14,858,805,728.2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7,596,194,778.49	34,528,688,021.82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8,684,356.13	1,135,435,81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20,666,911.12	75,619,273,393.5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10,433,795,574.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676,955,228.74	12,233,333,970.8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125,742,652.49	4,994,674,024.8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10,000,000.00	3,95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3,462,840,636.27	14,712,832,842.24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4,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19,652,606.34	4,187,671,43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5,988,927.12	5,392,833,07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3,308,000.18	845,326,10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8,589,954.43	2,852,489,27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26,873,579.69	49,213,160,72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3,793,331.43	26,406,112,66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18,061,049.26	15,201,474,412.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30,96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92,494.48	1,947,653.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3,653,543.74	15,634,387,06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66,908,506.22	12,282,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135,076.33	299,473,263.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00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5,285,583.69	12,582,073,26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32,039.95	3,052,313,80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128,010,000.00	105,626,66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28,010,000.00	105,626,66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346,840,000.00	93,825,97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29,638,854.12	7,043,783,686.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490,032.49	239,435,18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53,968,886.61	101,109,192,87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4,041,113.39	4,517,471,129.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9,690.14	2,182,264.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92,922,714.73	33,978,079,862.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71,521,037.66	63,693,441,17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64,443,752.39	97,671,521,037.66

法定代表人：

1124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71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171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威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12,429,377.00	-	30,000,000,000.00	-	20,145,634,775.45	-	4,225,713,645.59	-	4,867,817,456.10	18,966,618,859.38	27,856,159,471.12	115,674,373,58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612,429,377.00	-	30,000,000,000.00	-	20,145,634,775.45	-	4,225,713,645.59	-	4,867,817,456.10	18,966,618,859.38	27,856,159,471.12	115,674,373,584.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9,313,683.00	-	3,600,000,000.00	-	4,610,337,530.74	-	-1,796,820,112.29	-	1,059,749,317.89	1,895,727,303.85	2,262,163,140.60	12,260,470,863.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7,063,940.91				10,597,493,178.91	9,750,424,238.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9,313,683.00	-	3,600,000,000.00	-	4,610,337,530.74	-	-	-	-	-	-	8,839,651,213.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9,313,683.00	-			4,660,526,209.98							5,289,839,892.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188,679.24							3,549,811,320.7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059,749,317.89	1,895,727,303.85	-9,285,081,209.69	-6,329,604,587.9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9,749,317.89		-1,059,749,317.8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95,727,303.85	-1,895,727,303.85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88,524,587.95	-4,388,524,587.95	
4. 其他											-1,941,080,000.00	-1,941,08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949,751,171.38	-	-	-	949,751,171.38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949,751,171.38				949,751,171.38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241,743,060.00	-	33,600,000,000.00	-	24,755,972,306.19	-	2,428,893,533.30	-	5,927,566,773.99	20,862,346,163.23	30,118,322,611.72	127,934,844,448.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269

12110

121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12,429,377.00	-	30,000,000,000.00	20,136,393,107.40	-	721,134,132.62	-	4,867,817,456.10	17,312,941,842.29	24,927,167,439.27	107,577,883,35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612,429,377.00	-	30,000,000,000.00	20,136,393,107.40	-	721,134,132.62	-	4,867,817,456.10	17,312,941,842.29	24,927,167,439.27	107,577,883,354.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241,668.05	-	3,504,579,512.97	-	-	1,653,677,017.09	2,928,992,031.85	8,096,490,229.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14,212,974.28				8,144,891,519.42	11,959,104,493.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53,677,017.09	-5,525,532,948.88	-3,871,855,931.7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53,677,017.09	-1,653,677,017.0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95,355,931.79	-2,595,355,931.79
4. 其他										-1,276,500,000.00	-1,276,5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9,633,461.31			309,633,461.3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9,633,461.31				309,633,461.31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12,429,377.00	-	30,000,000,000.00	20,145,634,775.45	-	4,225,713,645.59	-	4,867,817,456.10	18,966,618,859.38	27,856,159,471.12	115,674,373,58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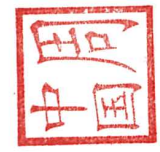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2 kg

1-2#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系 2008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 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20,00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412,429,37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61,242.9377 万元。

2025 年 8 月 22 日,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核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4 号), 同意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96.08%的股份。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 629,313,683 股, 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61,242.937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24,174.30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总股本 10,241,743,06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总部的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营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香港证券经纪业务、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业务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万和证券共设有 236 家证券分支机构，其中包括 81 家分公司和 155 家证券营业部。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七、1。本集团拥有员工 11,085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13 人。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支出、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集团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集团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



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买卖标准仓单合同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在期货交易所签订的通过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出售的，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



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列报为其他资产。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选择在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一致应用且不可撤销。

(9)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在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15.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 证券承销业务

本集团证券承销的方式包括余额包销和代销。在余额包销方式下，对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本集团将发行相关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

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款项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按规定缴纳的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18.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融券业务，融出的证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集团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根据借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充分反映应承担的借出资金及证券的履约风险情况。

19. 转融通业务

本集团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或证券的，对融入的资金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借出方的负债，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

20.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会计核算，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进行，并于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资产计划按公允价值进行会计估值。

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详见附注五、63。

2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



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附注三、27。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附注三、27。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5	1.90-3.17

2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	1.90-3.17
交通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装修工程	建造完成交付使用时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



2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7.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集团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



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以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次级债券，其利息支出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次级债券，其利息支出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3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①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A.经纪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收入。

B.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按承销方式分别确认收入：①采用全额包销方式的，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确认收入；②采用余额包销、代销方式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

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保荐服务和财务顾问服务完成且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为收入。

C.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费收入，在资产管理合同或基金到期或者定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



D.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投资咨询服务完成且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为收入。

②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3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集团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集团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



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5.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30。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 套期会计

（1）套期的分类

本集团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被套期风险是指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的折算差额。

（2）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④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集团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3）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4）确认和计量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



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7. 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万和证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分别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本公司根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42号），每月按照不低于从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全部销售收入的 2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94 号）的规定，每月按照不低于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子公司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管）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每月按照不低于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子公司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和万和弘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弘远投资）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的规定，每月按照不低于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子公司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期货）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及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按照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



本集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实施问答和年报通知的该项规定，并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对 2024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24 年度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一、营业总收入	20,167,175,507.22	-1,335,728,238.88	18,831,447,268.34
投资收益	8,253,831,281.35	-4,751,440.69	8,249,079,840.66
其他业务收入	1,385,135,487.18	-1,330,976,798.19	54,158,688.99
二、营业总支出	11,093,229,236.22	-1,335,728,238.88	9,757,500,997.34
其他业务成本	1,390,562,512.01	-1,335,728,238.88	54,834,273.13
三、营业利润	9,073,946,271.00		9,073,946,271.00
四、利润总额	9,069,884,897.30		9,069,884,897.30
五、净利润	8,216,853,230.62		8,216,853,230.6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	16.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16.5%
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	16.5%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
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16.5%
国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咨询）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国信咨询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国信咨询于2016年完成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优惠税收备案登记，自2016年4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国信咨询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本公司、国信期货及万和证券先汇总公司本部和下属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其中50%应纳税所得额在本部预缴，50%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营收入、职工工资薪酬费用和资产总额三因素计算各所属分支机构应分摊所得税额的比例。本公司、国信期货及万和证券所属分支机构按分摊的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和各自适用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8,339.31	57,210.06
银行存款	133,888,752,470.64	94,647,511,039.48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	16,019,575,020.21	10,688,761,800.93
客户资金存款	117,869,177,450.43	83,958,749,238.55
其他货币资金	81,874,556.47	50,834,529.30
合计	133,970,745,366.42	94,698,402,778.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27,061,438.22	1,513,306,620.97

(2) 按币种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73,555.68			11,330.00
美元	872.00	7.0288	6,129.11	872.00	7.1884	6,268.28
港币	42,797.30	0.9032	38,654.52	42,777.30	0.9260	39,611.78
库存现金合计			118,339.31			57,210.06
银行存款：						
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5,057,851,587.10			9,868,343,255.40
美元	76,214,946.34	7.0288	535,699,614.85	51,114,929.60	7.1884	367,434,559.95
港币	467,819,862.90	0.9032	422,534,900.17	486,369,130.08	0.9260	450,377,814.45
欧元	345,648.91	8.2355	2,846,591.60	345,468.56	7.5257	2,599,892.74
英镑	0.09	9.4346	0.85	0.09	9.0765	0.82
日元	5,379,149.00	0.0448	240,985.88	100.00	0.0462	4.62
新西兰元	95,007.84	4.0520	384,971.77	1,531.67	4.0955	6,272.95
新加坡元	2,998.57	5.4586	16,367.99			
小计			16,019,575,020.21			10,688,761,800.93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115,191,590,389.31			82,079,161,888.59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81,069,694.31	7.0288	569,822,667.38	88,680,157.94	7.1884	637,468,447.32
港币	2,330,456,941.51	0.9032	2,104,868,709.59	1,340,026,296.85	0.9260	1,240,864,350.94
欧元	5,622.81	8.2355	46,306.65	4,266.82	7.5257	32,110.81
日元	11,245,848.00	0.0448	503,813.99	1,499,514.00	0.0462	69,277.55
新西兰元	578,825.21	4.0520	2,345,399.75	281,568.39	4.0955	1,153,163.34
新加坡元	30.00	5.4586	163.76			
小计			117,869,177,450.43			83,958,749,238.55
银行存款合计			133,888,752,470.64			94,647,511,039.4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1,874,556.47			50,834,529.30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81,874,556.47			50,834,529.30
合计			133,970,745,366.42			94,698,402,778.84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自有信用资金：						
人民币			3,541,760.81			
小计			3,541,760.81			
客户信用资金：						
人民币			9,446,929,069.17			6,554,316,047.93
美元	11,765,962.70	7.0288	82,700,598.63	10,769,775.08	7.1884	77,417,451.19
港币	880,622,266.84	0.9032	795,378,031.41	283,749,444.00	0.9260	262,751,985.14
日元	4,124,497.00	0.0448	184,777.47			
小计			10,325,192,476.68			6,894,485,484.26
合计			10,328,734,237.49			6,894,485,484.26

(3)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937,413,011.92 元，详见附注五、22。



2. 结算备付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4,397,012,791.69			2,621,763,357.16
美元	38,005,358.82	7.0288	267,132,066.07	887,626.64	7.1884	6,380,615.34
公司备付金合计			4,664,144,857.76			2,628,143,972.50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7,298,778,633.43			15,962,756,929.23
美元	3,997,902.96	7.0288	28,100,460.32	3,148,910.77	7.1884	22,635,630.18
港币	276,198,710.06	0.9032	249,462,674.93	273,758,743.78	0.9260	253,500,596.74
小计			17,576,341,768.68			16,238,893,156.15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284,530,372.26			2,205,258,357.61
小计			2,284,530,372.26			2,205,258,357.61
客户备付金合计			19,860,872,140.94			18,444,151,513.76
合计			24,525,016,998.70			21,072,295,486.26

3. 融出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其中：个人	89,241,155,738.37	65,818,149,433.93
机构	6,110,346,991.31	4,360,784,849.90
减：减值准备	237,772,328.24	171,414,493.24
账面价值小计	95,113,730,401.44	70,007,519,790.59
境外		
其中：个人	276,771,274.14	216,507,677.11
机构	170,096,135.16	10,304,709.48
减：减值准备	3,811,654.34	7,903,637.55
账面价值小计	443,055,754.96	218,908,749.04
合计	95,556,786,156.40	70,226,428,539.63



(2) 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股票	274,057,627,556.71	185,359,346,579.65
资金	11,944,927,665.43	10,087,770,650.15
基金	9,729,325,804.74	7,479,197,671.25
债券	77,727,417.34	195,439,468.84
合计	295,809,608,444.22	203,121,754,369.89

注：担保物包含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孖展融资及限制性股票融资的担保物。

(3)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3,453,919.64		15,864,211.15	179,318,130.79
本期计提	66,016,233.61		-3,539,046.36	62,477,187.25
本期转销				
汇率变动	-12,122.96		-199,212.50	-211,335.4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9,458,030.29		12,125,952.29	241,583,982.58

4. 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

(1) 按类别列示

①套期工具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其他衍生工具			
商品期货			
合计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其他衍生工具			
商品期货	154,455,160.00		
合计	154,455,160.00		



②非套期工具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169,780,000,000.00		78,832,730.26
国债期货	10,006,387,417.15		
小计	179,786,387,417.15		78,832,730.26
权益衍生工具			
收益凭证	33,116,830,000.00		53,000.77
收益互换	5,087,358,651.37	534,087,923.65	
股指期货	8,053,316,345.16		
股指期权	4,165,800,000.00		338,515,665.00
股票期权	3,823,379,140.33	7,313.00	138,598,021.18
小计	54,246,684,136.86	534,095,236.65	477,166,686.95
其他衍生工具			
场外期权	12,139,143,322.60	4,360,759.30	218,354,215.39
商品期货	2,723,602,445.68		
信用缓释工具	210,000,000.00	59,310.00	
商品期权	2,543,048,845.00	37,764,560.00	47,777,407.50
债券远期	20,000,000.00	932,000.00	
远期合同	53,942,565.00	1,175,050.00	645,095.00
商品互换	22,621,163.00	184,622.83	181,238.75
汇率期货	2,178,089,620.00		
小计	19,890,447,961.28	44,476,302.13	266,957,956.64
合计	253,923,519,515.29	578,571,538.78	822,957,373.85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154,680,000,000.00		134,398,082.56
国债期货	6,345,672,363.77		
小计	161,025,672,363.77		134,398,082.56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收益凭证	18,403,720,000.00		7,669,673.48
收益互换	11,870,860,405.00	323,669,601.23	
股指期货	9,894,581,232.50		
股指期权	9,517,197,500.00		350,451,625.00
股票期权	1,447,246,451.14		53,866,246.20
小计	51,133,605,588.64	323,669,601.23	411,987,544.68
其他衍生工具			
场外期权	13,328,751,608.33	465,385,002.17	8,058,693.00
商品期货	2,155,452,466.80		
信用缓释工具	862,000,000.00	2,414,895.00	
商品期权	666,603,035.00	6,691,609.00	5,816,119.00
债券远期	227,906,000.00	350,331.70	
远期合同	55,283,640.00	1,068,780.00	263,230.00
商品互换	647,960.00	31,000.00	
小计	17,296,644,710.13	475,941,617.87	14,138,042.00
合计	229,455,922,662.54	799,611,219.10	560,523,669.24

(2) 股指期货合约和商品期货合约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商品期货合约、汇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衍生金融负债项下的股指期货合约、商品期货合约、汇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与相关的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2025 年 12 月 31 日抵销后的净额为人民币零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148,460,047.19 元（期初本集团股指期货合约和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120,845,687.62 元）。

5. 存出保证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13,340,959,246.99			10,350,701,924.34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470,000.00	7.0288	3,303,536.00	270,000.00	7.1884	1,940,868.00
港币	30,589,580.33	0.9032	27,628,508.95	14,119,744.87	0.9260	13,074,883.75
小计			13,371,891,291.94			10,365,717,676.09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100,944,417.92			215,963,106.79
小计			100,944,417.92			215,963,106.79
合计			13,472,835,709.86			10,581,680,782.88

6.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逾期融资款	1,540,399,294.53	1,557,188,904.20
应收清算款项	895,246,854.32	1,153,990,204.3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727,983,318.20	629,959,720.09
应收利率互换款项	357,937,499.29	352,471,981.44
应收代垫款项	192,826,258.25	192,650,534.17
场外期权业务相关款项	156,819,186.40	589,868,797.26
应收期货交易款	142,356,754.86	112,567,543.48
应收期权费	105,758,713.43	35,319,565.90
收益互换业务相关款项	91,269,930.21	260,930,987.66
应收结算担保金	83,937,894.28	59,871,613.67
应收违约债券	30,003,000.00	103,574,421.98
应收大宗商品销售款	5,109,379.60	23,494,481.57
其他	121,506,487.79	159,148,484.89
减：坏账准备	1,832,652,998.44	1,858,030,576.26
合计	2,618,501,572.72	3,373,006,664.42

(2) 按账龄分析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45,031,017.20	3,212,697,834.51
1-2 年	36,176,291.81	421,458,301.34
2-3 年	323,197,238.78	76,844,377.34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以上	1,546,750,023.37	1,520,036,727.49
小计	4,451,154,571.16	5,231,037,240.68
减：坏账准备	1,832,652,998.44	1,858,030,576.26
合计	2,618,501,572.72	3,373,006,664.4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9,215,601.18	40.65	1,808,777,334.34	99.98	438,266.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1,938,969.98	59.35	23,875,664.10	0.90	2,618,063,305.88
合计	4,451,154,571.16	100.00	1,832,652,998.44	41.17	2,618,501,572.72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8,055,531.67	36.28	1,827,264,698.57	96.27	70,790,833.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2,981,709.01	63.72	30,765,877.69	0.92	3,302,215,831.32
合计	5,231,037,240.68	100.00	1,858,030,576.26	35.52	3,373,006,664.4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应收逾期融资款	1,540,399,294.53	1,540,399,294.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应收代垫款项	192,826,258.25	192,387,991.41	99.77	预计无法收回
3.应收逾期债券	30,003,000.00	30,00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其他	45,987,048.40	45,987,048.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09,215,601.18	1,808,777,334.34	99.98	



(4) 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 目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A	注 1	278,747,120.97	6.26	278,747,120.97
客户 B	注 1	232,741,911.02	5.23	232,741,911.02
客户 C	注 2	227,039,956.89	5.10	227,039,956.89
客户 D	注 3	192,013,485.01	4.31	192,013,485.01
客户 E	注 1	186,292,000.00	4.19	186,292,000.00
合计		1,116,834,473.89	25.09	1,116,834,473.89

注 1：系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逾期本金。

注 2：系国信香港开展的融资业务逾期本金及利息。

注 3：系垫付的和解款。

(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五、21。

(6)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一、6。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2,660,891,258.38	3,208,481,099.80
债券质押式回购	5,266,151,612.62	2,152,483,128.99
行权融资	277,716,133.49	391,004,153.38
约定购回式回购	30,119,337.07	20,170,686.20
减：减值准备	1,449,807,489.30	1,620,302,218.20
合计	6,785,070,852.26	4,151,836,850.17

(2) 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2,691,010,595.45	3,228,651,786.00
债券	5,266,151,612.62	2,152,483,128.99
其他	277,716,133.49	391,004,153.38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减值准备	1,449,807,489.30	1,620,302,218.20
合计	6,785,070,852.26	4,151,836,850.17

(3) 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担保物（注）	7,357,908,108.68	7,835,642,272.16

注：上述担保物不包括交易所质押式逆回购交易取得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4) 约定购回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列示

剩余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内	156,450.41	692,921.37
3 个月至 1 年内	29,962,886.66	19,477,764.83
1 年以上		
合计	30,119,337.07	20,170,686.20

(5)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列示

剩余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715,500,126.59	2,021,753,088.10
1 个月至 3 个月内	69,694,664.11	401,918,598.44
3 个月至 1 年内	875,696,467.68	784,809,413.26
1 年以上		
合计	2,660,891,258.38	3,208,481,099.80

(6)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18,312.61		1,619,283,905.59	1,620,302,218.20
本期计提	572,392.54		-171,067,121.44	-170,494,728.90
本期转回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90,705.15		1,448,216,784.15	1,449,807,489.30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104,943,993,895.20		104,943,993,895.20	103,538,179,497.12		103,538,179,497.12
公募基金	51,074,347,878.81		51,074,347,878.81	49,768,128,238.18		49,768,128,238.18
股票	11,029,585,990.75		11,029,585,990.75	10,982,548,723.67		10,982,548,723.67
银行理财产品	8,440,652,015.82		8,440,652,015.82	8,393,822,660.11		8,393,822,660.11
券商资管产品	2,352,357,651.63		2,352,357,651.63	2,223,137,708.30		2,223,137,708.30
信托计划	786,904,146.51		786,904,146.51	738,569,783.52		738,569,783.52
私募基金	18,064,005,336.09		18,064,005,336.09	16,829,309,977.88		16,829,309,977.88
其他股权投资	1,977,967,816.74		1,977,967,816.74	1,947,323,033.60		1,947,323,033.60
其他	108,562,760.77	211,872,607.12	320,435,367.89	97,476,967.47	196,348,029.05	293,824,996.52
合计	198,778,377,492.32	211,872,607.12	198,990,250,099.44	194,518,496,589.85	196,348,029.05	194,714,844,618.90



(续上表)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107,225,192,155.80		107,225,192,155.80	105,053,919,083.33		105,053,919,083.33
公募基金	37,644,360,881.07		37,644,360,881.07	37,976,966,670.68		37,976,966,670.68
股票	10,578,045,627.89		10,578,045,627.89	11,096,679,934.71		11,096,679,934.71
银行理财产品	4,167,827,026.92		4,167,827,026.92	4,135,301,903.52		4,135,301,903.52
券商资管产品	3,861,746,288.47		3,861,746,288.47	3,674,400,680.99		3,674,400,680.99
信托计划	804,562,011.28		804,562,011.28	759,792,110.50		759,792,110.50
私募基金	16,529,596,370.11		16,529,596,370.11	15,325,878,962.04		15,325,878,962.04
其他股权投资	1,600,303,263.85		1,600,303,263.85	1,647,906,295.19		1,647,906,295.19
其他	133,848,682.76		133,848,682.76	123,860,186.48		123,860,186.48
合计	182,545,482,308.15		182,545,482,308.15	179,794,705,827.44		179,794,705,827.44



(2) 存在有承诺条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回购交易设定质押或过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53,511,819,723.22元，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的债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1,172,641,380.90元，为期货业务充抵保证金设定质押的债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1,206,034,438.00元。

(3) 存在限售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限售股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272,195,682.94元。

9.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	276,425,107.13	-1,088,060.43	293,963.52	275,043,083.18
金融债	262,000,727.11	-2,312,784.87	255,442.29	259,432,499.95
合计	538,425,834.24	-3,400,845.30	549,405.81	534,475,583.13

(续上表)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	495,748,268.17	-5,644,927.85	566,484.15	489,536,856.17
合计	495,748,268.17	-5,644,927.85	566,484.15	489,536,856.17

(2)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年12月31日	566,484.15			566,484.15
本期计提	-6,291.02			-6,291.02
本期转销				
汇率变动	-10,787.32			-10,787.32
2025年12月31日	549,405.81			549,405.81



(3) 存在有承诺条件的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回购交易设定质押或过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72,488,736.33元。

10.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国债	652,376,549.84	10,300,123.28	10,238,620.16	672,915,293.28	
地方债	29,804,119,377.61	337,164,579.32	540,016,906.86	30,681,300,863.79	8,655,415.89
金融债	827,116,892.29	13,300,103.69	5,551,088.71	845,968,084.69	35,084.91
企业债	9,037,282,048.68	136,266,306.96	-116,927,049.37	9,056,621,306.27	140,776,295.54
中期票据	8,982,779,631.60	103,598,561.64	36,669,774.40	9,123,047,967.64	25,860,614.98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53,149,045.67	5,110,221.92	2,408,647.33	360,667,914.92	1,435,962.47
资产支持证券	1,928,561,502.69	13,589,077.73	19,283,172.71	1,961,433,753.13	3,193,145.19
合计	51,585,385,048.38	619,328,974.54	497,241,160.80	52,701,955,183.72	179,956,518.98

(续上表)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国债	2,323,440,852.68	27,165,336.22	58,535,747.32	2,409,141,936.22	
地方债	38,565,816,659.09	437,254,638.59	1,630,560,997.82	40,633,632,295.50	10,346,334.46
金融债	662,093,069.11	9,563,353.81	12,207,895.99	683,864,318.91	36,985.91
企业债	8,786,607,703.96	145,822,870.70	-98,759,560.56	8,833,671,014.10	191,761,799.32
中期票据	13,647,260,085.17	228,872,167.02	146,556,703.83	14,022,688,956.02	28,016,159.34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84,313,411.80	16,267,896.88	5,558,689.20	806,139,997.88	3,585,884.91
资产支持证券	2,827,218,853.12	22,047,212.00	34,500,766.08	2,883,766,831.20	4,280,484.10
其他	120,000,000.00	3,006,131.15	106,320.00	123,112,451.15	131,099.58
合计	67,716,750,634.93	889,999,606.37	1,789,267,559.68	70,396,017,800.98	238,158,747.62



(2)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1,224,587.72	104,843,363.96	72,090,795.94	238,158,747.62
转入第三阶段		-104,843,363.96	104,843,363.96	
本期计提	34,317,544.59	30,118.51	298,114.88	34,645,777.98
本期转销	46,580,080.01	30,118.51	46,237,808.10	92,848,006.6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8,962,052.30		130,994,466.68	179,956,518.98

(3) 存在有承诺条件的其他债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回购交易设定质押的债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34,968,190,351.91 元，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的债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551,728,489.00 元，为期货业务充抵保证金设定质押的债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92,980,770.00 元。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股票	21,397,175,369.32	24,275,759,839.10	1,530,822,694.24
其他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11,295,902,408.31	11,169,710,604.37	568,597,768.22
合计	32,693,077,777.63	35,445,470,443.47	2,099,420,462.46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股票	18,124,210,324.29	21,976,464,818.11	1,270,597,060.59
其他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10,886,605,793.67	10,830,640,214.33	201,967,239.37
合计	29,010,816,117.96	32,807,105,032.44	1,472,564,299.96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本集团将部分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包括以融出证券为目的持有的证券投资、策略投资持有的证券投资。

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含本集团以融出证券为目的持有的股票，2025年12月31日该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成本计人民币30,842,702.68元，公允价值计人民币52,209,893.51元。

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含本集团策略投资持有的股票、永续债和REITs，2025年12月31日该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成本计人民币32,660,835,074.95元，公允价值计人民币35,391,860,549.96元。

(3) 本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终止确认时公允价值	本期股利收入	终止确认时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股票	5,194,880,695.06	318,614,034.24	1,518,419,810.98
永续债	3,354,676,078.08		-244,154,754.30
其他		2,084,173.65	-8,423,332.49
合计	8,549,556,773.14	320,698,207.89	1,265,841,724.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的原因主要系本集团根据融券客户的需求调整融券证券持仓和投资策略调整所致。

(4) 存在有承诺条件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回购交易设定质押的证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3,513,708,177.00元，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的证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5,694,809,643.00元，为互换便利业务设定质押的证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6,463,992,409.20元。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615,961,819.48	538,694,568.65
对联营企业投资	3,322,732,145.91	2,988,365,637.2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938,693,965.39	3,527,060,205.92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企业合并增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合营企业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485,126.82				30,186,840.25	-6,963,461.56			337,334,825.01	
深圳市弘盛宝龙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88,897.64					-542,453.28			39,146,444.36	
深圳市鹏鹞弘盛绿色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1,664.13			30,000,000.00		-220,418.15			59,771,245.98	
宿迁市国信远东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98,064.68				405,210.00	199,487.87			29,692,342.55	
珠海国信运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09,473.00				20,009,760.28	9,902,853.44		1,500,732.02	8,501,834.14	
珠海联发安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1,274.31				4,400,000.00	3,151,037.51			8,872,311.82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2,234.87				95,000.00	-260,233.49		3,311,900.23	15,101.15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企业合并增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德阳天府旌城国信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8,665.38					34,995.67			2,453,661.05
北京未来科学城国信先进能源及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15,059.65					-381,975.50			23,633,084.15	
深圳市弘盛健麾医疗产业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4,108.17					-22,427.96			4,261,680.21	
赣州市赣深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0		-278,288.02			89,721,711.98	
天津市弘盛天宝宝海河检验检测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42,439.39			11,957,560.61	
芜湖市弘盛未来领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6.47			600,016.47	
小计	538,694,568.65			132,600,000.00	55,096,810.53	4,576,693.61		4,812,632.25	615,961,819.48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企业合并增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	2,327,486,077.36					395,948,372.65		179,500,000.00	2,543,934,450.01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39,691,764.72					8,515,346.86	175,266.62		148,382,378.20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07,449,005.86					9,610,994.14			117,060,000.00		
国铁盛芯（青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557,042.23					-8,626,672.07			67,930,370.16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267,128.16					-8,398,208.62			37,868,919.54		
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77,627.38			18,709,693.13		274,665.27			42,642,599.52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193,803.08			3,108,697.54		25,229,956.44		11,891,302.46	52,423,759.52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44,213.21			3,202,837.33		164,635.78		1,397,720.55	28,108,291.11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企业合并增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0,108,584.88					543,055.95			30,651,640.83
深圳市天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46,868.95					1,087,266.69			33,734,135.64	
川渝高竹新区重庆广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72,621.35					446,673.68			25,819,295.03	
佛山市南碳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82,971.24					-471,435.39			18,811,535.85	
深圳市创东方长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377,501.02					359,809.97			16,737,310.99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585,070.21					8,770,220.71			22,355,290.92	
深圳市国信弘盛蔡屋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74.24					6.85		25,581.09	-	
江门市倚锋骏马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5,347.48					-6,921.36			9,668,426.12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90,880.93				2,107,106.46	2,237,913.25			1,621,687.72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企业合并增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盈科值得普泽（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7,512.05					-90,089.09			4,777,422.96	
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99.67					-3,078.01			51,121.66		
华润宝塔股权投资（延安）有限公司	1,611,843.25					-26,042.87			1,585,800.38		
深圳中集弘远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63.56			-420,793.28			18,809,970.28		
洛阳中集弘远龙创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0,162.84			4,848.87			9,775,011.71		
南阳专精特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57,796.86			-426,374.71			49,131,422.1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创中集弘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93,468.97			57,836.64			40,851,305.61		
小计	2,988,365,637.27		119,352,192.23		27,128,334.46	434,781,988.35	175,266.62	192,814,604.10	3,322,732,145.91		
合计	3,527,060,205.92		119,352,192.23	132,600,000.00	82,225,144.99	439,358,681.96	175,266.62	197,627,236.35	3,938,693,965.39		

13.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358,618,768.62	358,618,768.62
本期增加金额	31,187,235.53	31,187,235.53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4,027,635.53	4,027,635.53
(3) 企业合并增加	27,159,600.00	27,159,600.00
本期减少金额	14,881,831.08	14,881,831.08
(1) 处置		
(2) 转出至固定资产	14,881,831.08	14,881,831.08
(3) 其他转出		
2025年12月31日	374,924,173.07	374,924,173.07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024年12月31日	94,124,016.30	94,124,016.30
本期增加金额	11,194,424.35	11,194,424.35
(1) 计提或摊销	10,223,013.69	10,223,013.69
(2) 固定资产转入	971,410.66	971,410.66
本期减少金额	1,367,890.63	1,367,890.63
(1) 处置		
(2) 转出至固定资产	1,367,890.63	1,367,890.63
2025年12月31日	103,950,550.02	103,950,550.02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270,973,623.05	270,973,623.05
2024年12月31日	264,494,752.32	264,494,752.32

14. 固定资产

(1) 账面价值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4,287,427,418.69	4,139,314,676.60
减：累计折旧	2,115,601,682.39	1,871,001,264.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合计	2,171,825,736.30	2,268,313,412.15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2,668,135,234.24	79,583,449.65	1,353,660,174.67	37,935,818.04	4,139,314,676.60
本期增加金额	53,684,699.82	1,854,035.69	150,800,676.75	5,598,675.91	211,938,088.17
①购置	9,048,268.74	1,678,849.66	73,116,924.60	1,896,588.62	85,740,631.62
②在建工程转入			64,602,534.48	3,016,293.84	67,618,828.32
③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4,881,831.08				14,881,831.08
④企业合并增加	29,754,600.00	205,110.00	13,309,272.20	777,184.80	44,046,167.00
⑤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923.97	-228,054.53	-91,391.35	-349,369.85
本期减少金额	8,597,531.53	9,271,389.54	43,233,740.50	2,722,684.51	63,825,346.08
①处置或报废	4,569,896.00	9,271,389.54	43,233,740.50	2,722,684.51	59,797,710.55
②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027,635.53				4,027,635.53
2025年12月31日	2,713,222,402.53	72,166,095.80	1,461,227,110.92	40,811,809.44	4,287,427,418.69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791,906,482.55	57,211,076.10	996,811,658.16	25,072,047.64	1,871,001,264.45
本期增加金额	127,167,278.74	3,769,957.12	163,772,480.96	4,396,480.71	299,106,197.53
①计提	125,799,388.11	3,799,881.09	164,061,734.86	4,436,669.92	298,097,673.98
②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67,890.63				1,367,890.63
③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923.97	-289,253.90	-40,189.21	-359,367.08
本期减少金额	1,848,734.92	8,754,109.84	41,724,232.16	2,178,702.67	54,505,779.59
①处置或报废		8,754,109.84	41,724,232.16	2,178,702.67	52,657,044.67
②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71,410.66				971,410.66
③其他	877,324.26				877,324.26
2025年12月31日	917,225,026.37	52,226,923.38	1,118,859,906.96	27,289,825.68	2,115,601,682.39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1,795,997,376.16	19,939,172.42	342,367,203.96	13,521,983.76	2,171,825,736.30
2024年12月31日	1,876,228,751.69	22,372,373.55	356,848,516.51	12,863,770.40	2,268,313,412.15



(3)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097,630.41
合计	10,097,630.4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深圳市福田区红树福苑人才安居住房 20 套人才房	4,251,414.97	人才安居住房仅有购房合同，不予办理房产证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三期 4 套人才房	953,458.89	人才安居住房仅有购房合同，不予办理房产证
深圳市福田区信托花园 8 栋 202 房	382,433.39	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
绵阳中大财富广场 20-22 层商品房	14,535,001.64	开发商涉及诉讼
宝安广场地下一层停车位	88,612.23	购买相关资产时赠送所得，无法办理产权证
合计	20,210,921.12	

15.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房设备建设	12,645,383.41		12,645,383.41	3,873,737.08		3,873,737.08
国信金融大厦装修项目	1,547,778.35		1,547,778.35	1,573,878.07		1,573,878.07
分支机构装修项目	4,650,994.69		4,650,994.69	976,676.05		976,676.05
其他项目	2,322,352.33		2,322,352.33	2,759,742.10		2,759,742.10
合计	21,166,508.78		21,166,508.78	9,184,033.30		9,184,033.30

16.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25,037,346.46		725,037,346.46
本期增加金额	149,311,957.81	26,198.66	149,338,156.47
①新增租赁	130,888,455.80		130,888,455.8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	合计
②企业合并增加	18,423,502.01	26,198.66	18,449,700.67
本期减少金额	178,978,465.97	26,198.66	179,004,664.63
①处置	178,978,465.97	26,198.66	179,004,664.63
2025年12月31日	695,370,838.30		695,370,838.30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359,190,766.22		359,190,766.22
本期增加金额	157,829,137.51	26,198.66	157,855,336.17
①计提	157,829,137.51	26,198.66	157,855,336.17
本期减少金额	154,872,953.03	26,198.66	154,899,151.69
①处置	154,872,953.03	26,198.66	154,899,151.69
2025年12月31日	362,146,950.70		362,146,950.70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333,223,887.60		333,223,887.60
2024年12月31日	365,846,580.24		365,846,580.24

17.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598,127,957.00	971,996,831.46	66,577,562.50	9,210,033.83	1,645,912,384.79
本期增加金额	757,293.14	131,277,099.81	5,900,000.00	295,933.75	138,230,326.70
(1) 购置	757,293.14	85,055,961.56			85,813,254.70
(2) 企业合并增加		46,743,793.25	5,900,000.00	295,933.75	52,939,727.00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2,655.00			-522,655.00
本期减少金额		105,250.00			105,250.00
(1) 处置		105,250.00			105,250.00
2025年12月31日	598,885,250.14	1,103,168,681.27	72,477,562.50	9,505,967.58	1,784,037,461.49
累计摊销					
2024年12月31日	199,478,660.48	666,390,570.52	36,824,817.12	3,569,862.98	906,263,911.1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其他	合计
本期增加金额	12,082,110.96	121,561,343.31		240,233.70	133,883,687.97
（1）计提	12,082,110.96	121,958,627.53		240,233.70	134,280,972.19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7,284.22			-397,284.22
本期减少金额		105,250.00			105,250.00
（1）处置		105,250.00			105,250.00
2025年12月31日	211,560,771.44	787,846,663.83	36,824,817.12	3,810,096.68	1,040,042,349.07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387,324,478.70	315,322,017.44	35,652,745.38	5,695,870.90	743,995,112.42
2024年12月31日	398,649,296.52	305,606,260.94	29,752,745.38	5,640,170.85	739,648,473.69

18. 商誉

（1）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收购证券营业部	22,135,974.26	22,135,974.26		22,135,974.26	22,135,974.26	
国信期货	10,260,249.61		10,260,249.61	10,260,249.61		10,260,249.61
万和证券	11,239,886.96		11,239,886.96			
合计	43,636,110.83	22,135,974.26	21,500,136.57	32,396,223.87	22,135,974.26	10,260,249.61

（2）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收购证券营业部	22,135,974.26			22,135,974.26
国信期货	10,260,249.61			10,260,249.61
万和证券		11,239,886.96		11,239,886.96
合计	32,396,223.87	11,239,886.96		43,636,110.83



(3)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收购证券营业部				
合计	22,135,974.26		22,135,974.26	

(4) 商誉减值测试

①本公司对于2006年1月收购民安证券17家营业部及历年收购其他证券营业部形成的商誉人民币22,135,974.26元于2018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本公司于2007年8月收购国信期货全部股权形成商誉人民币10,260,249.6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信期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本公司于2025年8月收购万和证券96.08%股份形成商誉人民币11,239,886.9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未付的应付职工薪酬	7,375,861,617.55	1,843,965,404.40	5,627,731,314.88	1,406,932,828.73
资产减值准备	2,937,656,742.03	734,414,185.48	2,932,105,570.88	733,026,392.7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63,140,939.32	165,785,234.79	613,478,721.39	153,369,680.35
可抵扣亏损	63,697,455.20	15,924,363.80		
预计负债	27,251,203.86	6,812,800.97	10,720,346.88	2,680,086.72
递延收益	112,386,207.36	28,096,552.08	115,862,069.40	28,965,517.56
租赁负债	299,862,356.76	74,965,589.51	317,424,198.43	79,356,049.62
其他	1,247,057,640.41	311,764,410.12	592,888,739.15	148,222,184.79
合计	12,726,914,162.49	3,181,728,541.15	10,210,210,961.01	2,552,552,740.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267,488,367.26	2,066,872,091.82	8,716,909,902.51	2,179,227,475.70
合营/联营企业损益变动	93,935,922.82	23,483,980.71	83,708,799.46	20,927,199.88
使用权资产	308,060,220.29	77,015,055.02	326,968,868.07	81,742,217.00
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2,468,376.64	10,617,094.16		
其他			25,960,592.00	6,490,148.00
合计	8,711,952,887.01	2,177,988,221.71	9,153,548,162.04	2,288,387,040.5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649,090,288.64	677,772,954.40
合计	649,090,288.64	677,772,954.4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2027 年	24,562,446.49	
2028 年	1,808,648.42	
2029 年		
2030 年	641,593.69	
无期限	622,077,600.04	677,772,954.40
合计	649,090,288.64	677,772,954.40

20.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483,753,794.48	37,827,829.97
预付款项	106,736,285.69	91,812,637.17
其他应收款	92,574,762.20	90,162,997.54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129,743,282.78	168,143,256.96
待认证进项税	87,489,605.27	52,805,208.87
预缴税金	8,574,827.68	33,319,132.38
待抵扣进项税		189,220.05
大宗商品		153,018,562.31
合计	908,872,558.10	627,278,845.25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明细列示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47,145,257.80	40,767,279.27
外单位往来款	29,857,438.98	31,011,187.46
代垫诉讼款	2,255,917.12	18,224,689.40
租金	2,675,643.07	5,228,165.13
应收住房公积金	2,675,617.34	2,702,597.28
社保费	1,875,993.35	1,501,827.72
备用金	587,258.82	731,594.76
其他	18,107,032.21	6,748,528.14
减：坏账准备	12,605,396.49	16,752,871.62
合计	92,574,762.20	90,162,997.54

②按账龄分析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521,760.76	38,466,114.67
1-2 年	7,852,547.24	6,809,203.53
2-3 年	5,917,706.64	14,186,138.83
3 年以上	45,888,144.05	47,454,412.13
小计	105,180,158.69	106,915,869.16
减：坏账准备	12,605,396.49	16,752,871.62
合计	92,574,762.20	90,162,997.5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00,000.00	6.94	7,3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880,158.69	93.06	5,305,396.49	5.42	92,574,762.20
合计	105,180,158.69	100.00	12,605,396.49	11.98	92,574,762.20

(续上表)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00,000.00	6.83	7,3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615,869.16	93.17	9,452,871.62	9.49	90,162,997.54
合计	106,915,869.16	100.00	16,752,871.62	15.67	90,162,997.5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华兴(集团)公司	7,300,000.00	7,300,000.00	100.00	处于关停状态
合计	7,300,000.00	7,300,000.00	100.00	

④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452,871.62		7,300,000.00	16,752,871.62
本期计提	-4,173,009.30			-4,173,009.30
其他增加	25,534.17			25,534.17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305,396.49		7,300,000.00	12,605,396.49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华兴(集团)公司	往来款	7,300,000.00	3年以上	6.94	7,300,000.00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往来款	5,183,994.76	1年以内	4.93	
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30,198.11	1年以内	2.69	14,150.99
佛山市顺德区品顺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租金	2,101,417.21	1年以内	2.00	
深圳市农科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840,772.00	1年以内	1.75	
合计		19,256,382.08		18.31	7,314,150.99

(3) 应收股利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联营企业股利	7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56,390.33	10,669,496.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3,597,404.15	27,158,333.59
合计	483,753,794.48	37,827,829.97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及其他	155,213,562.75	2,231,655.47	35,502,768.72	58,525,659.70	13,096,996.10	121,325,331.14
办公家私	12,929,694.21		1,896,839.01	5,823,679.06	584,902.52	8,417,951.64
合计	168,143,256.96	2,231,655.47	37,399,607.73	64,349,338.76	13,681,898.62	129,743,282.78



2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转回	本期减少 转销/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025年 12月31日
		计提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79,318,130.79	62,477,187.25					-211,335.46	241,583,982.5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858,030,576.26	-10,370,024.28	26,950.00				-15,034,503.54	1,832,652,998.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20,302,218.20	-170,494,728.90						1,449,807,489.3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66,484.15	-6,291.02					-10,787.32	549,405.8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38,158,747.62	34,645,777.98			92,848,006.62			179,956,518.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752,871.62	-4,173,009.30	25,534.17					12,605,396.49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信用减值 准备小计	3,913,129,028.64	-87,921,088.27	52,484.17			92,848,006.62	-15,256,626.32	3,717,155,791.60
商誉减值准备	22,135,974.26							22,135,974.26
大宗商品跌价准备		2,668,736.79				2,668,736.7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22,135,974.26	2,668,736.79				2,668,736.79		22,135,974.26
合计	3,935,265,002.90	-85,252,351.48	52,484.17			95,516,743.41	-15,256,626.32	3,739,291,765.86



(2)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29,458,030.29		12,125,952.29	241,583,982.5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3,889,489.72	1,808,763,508.72	1,832,652,998.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590,705.15		1,448,216,784.15	1,449,807,489.3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49,405.81			549,405.8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8,962,052.30		130,994,466.68	179,956,518.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05,396.49		7,300,000.00	12,605,396.49
合计	285,865,590.04	23,889,489.72	3,407,400,711.84	3,717,155,791.60

2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9,609,293.30	79,609,293.30	冻结资金	股票申购款
货币资金	284,224,808.82	284,224,808.82	风险准备金	
货币资金	573,578,909.80	573,578,909.80	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11,819,723.22	53,511,819,723.22	质押	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或过户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2,641,380.90	1,172,641,380.90	质押	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6,034,438.00	1,206,034,438.00	质押	为期货业务充抵保证金设定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195,682.94	272,195,682.94	限售	限售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8,208,442.42	1,108,208,442.42	已转移	融出证券
债权投资	72,488,736.33	72,488,736.33	质押	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或过户
其他债权投资	34,968,190,351.91	34,968,190,351.91	质押	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1,551,728,489.00	1,551,728,489.00	质押	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	92,980,770.00	92,980,770.00	质押	为期货业务充抵保证金设定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3,708,177.00	3,513,708,177.00	质押	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94,809,643.00	5,694,809,643.00	质押	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63,992,409.20	6,463,992,409.20	质押	为互换便利业务设定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122,709.83	41,122,709.83	已转移	融出证券
合计	110,607,333,965.67	110,607,333,965.67		

23.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10,925,036.10	3,003,910.00
合计	310,925,036.10	3,003,910.00



24. 应付短期融资金款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24年 12月31日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24 国信证券 CP001	2,000,000,000.00	2024/1/9	365 天	2,000,000,000.00	2.55	2,049,885,245.90		975,409.84	2,050,860,655.74	
24 国信证券 CP003	2,000,000,000.00	2024/2/5	347 天	2,000,000,000.00	2.45	2,044,314,207.65		2,142,076.50	2,046,456,284.15	
24 国信证券 CP004	2,000,000,000.00	2024/3/11	365 天	2,000,000,000.00	2.29	2,037,141,917.81		8,658,082.19	2,045,800,000.00	
24 国信证券 CP005	2,000,000,000.00	2024/3/15	343 天	2,000,000,000.00	2.33	2,037,280,000.01		6,511,232.88	2,043,791,232.89	
24 国信证券 CP006	2,000,000,000.00	2024/3/25	337 天	2,000,000,000.00	2.32	2,035,848,767.12		6,991,780.83	2,042,840,547.95	
24 国信证券 CP007	3,000,000,000.00	2024/4/10	365 天	3,000,000,000.00	2.25	3,049,191,780.81		18,308,219.18	3,067,499,999.99	
24 国信证券 CP008	2,500,000,000.00	2024/4/16	365 天	2,500,000,000.00	2.14	2,538,109,589.04		15,390,410.96	2,553,500,000.00	
24 国信证券 CP013	1,000,000,000.00	2024/8/23	273 天	1,000,000,000.00	1.99	1,007,142,191.78		7,741,917.81	1,014,884,109.59	
24 国信证券 CP015	3,000,000,000.00	2024/10/11	216 天	3,000,000,000.00	2.15	3,014,490,410.96		23,679,452.05	3,038,169,863.01	
24 国信证券 CP016	3,000,000,000.00	2024/10/18	245 天	3,000,000,000.00	1.99	3,012,267,123.29		27,805,479.45	3,040,072,602.74	
24 国信证券 CP017	3,000,000,000.00	2024/11/8	217 天	3,000,000,000.00	1.92	3,008,521,643.84		25,722,739.72	3,034,244,383.56	
24 国信证券 CP018	4,000,000,000.00	2024/11/12	273 天	4,000,000,000.00	1.91	4,010,465,753.42		46,677,260.28	4,057,143,013.70	
24 国信证券 CP019	2,000,000,000.00	2024/11/15	364 天	2,000,000,000.00	1.92	2,004,944,657.53		33,350,136.99	2,038,294,794.52	
24 国信证券 CP020	2,000,000,000.00	2024/11/21	330 天	2,000,000,000.00	1.92	2,004,313,424.66		30,404,383.56	2,034,717,808.22	
24 国信证券 CP021	3,000,000,000.00	2024/12/10	365 天	3,000,000,000.00	1.78	3,003,218,630.14		50,181,369.86	3,053,400,000.00	
24 国信证券 CP022	2,500,000,000.00	2024/12/20	180 天	2,500,000,000.00	1.70	2,501,397,260.27		19,561,643.84	2,520,958,904.11	
24 国信证券 CP023	2,500,000,000.00	2024/12/24	120 天	2,500,000,000.00	1.68	2,500,920,547.95		12,887,671.23	2,513,808,219.18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24年 12月31日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25 国信证券 CP001	2,000,000,000.00	2025/3/6	120 天	2,000,000,000.00	2.05			2,013,479,452.05	2,013,479,452.05	
25 国信证券 CP002	2,000,000,000.00	2025/3/13	180 天	2,000,000,000.00	2.06			2,020,317,808.22	2,020,317,808.22	
25 国信证券 CP003	2,000,000,000.00	2025/3/25	150 天	2,000,000,000.00	1.93			2,015,863,013.70	2,015,863,013.70	
25 国信证券 CP004	2,000,000,000.00	2025/4/3	99 天	2,000,000,000.00	1.90			2,010,306,849.32	2,010,306,849.32	
25 国信证券 CP005	3,000,000,000.00	2025/4/10	280 天	3,000,000,000.00	1.80			3,039,353,424.66		3,039,353,424.66
25 国信证券 CP006	2,000,000,000.00	2025/7/9	170 天	2,000,000,000.00	1.55			2,014,438,356.16	2,014,438,356.16	
25 国信证券 CP007	2,000,000,000.00	2025/7/22	98 天	2,000,000,000.00	1.55			2,008,323,287.67	2,008,323,287.67	
25 国信证券 CP008	2,000,000,000.00	2025/7/25	151 天	2,000,000,000.00	1.58			2,013,072,876.71	2,013,072,876.71	
25 国信证券 CP009	3,000,000,000.00	2025/8/8	224 天	3,000,000,000.00	1.62			3,019,440,000.00		3,019,440,000.00
25 国信证券 CP010	2,000,000,000.00	2025/8/13	160 天	2,000,000,000.00	1.67			2,012,902,465.75		2,012,902,465.75
25 国信证券 CP011	2,000,000,000.00	2025/8/28	190 天	2,000,000,000.00	1.70			2,011,736,986.30		2,011,736,986.30
25 国信证券 CP012	2,000,000,000.00	2025/9/8	365 天	2,000,000,000.00	1.72			2,010,838,356.16		2,010,838,356.16
25 国信证券 CP013	3,000,000,000.00	2025/9/10	273 天	3,000,000,000.00	1.74			3,016,160,547.95		3,016,160,547.95
25 国信证券 CP014	2,000,000,000.00	2025/9/23	318 天	2,000,000,000.00	1.75			2,009,589,041.10		2,009,589,041.10
25 国信证券 CP015	2,000,000,000.00	2025/10/21	365 天	2,000,000,000.00	1.75			2,006,904,109.59		2,006,904,109.59
25 国信证券 CP016	2,000,000,000.00	2025/10/24	329 天	2,000,000,000.00	1.75			2,006,616,438.36		2,006,616,438.36
25 国信证券 CP017	3,000,000,000.00	2025/11/12	365 天	3,000,000,000.00	1.71			3,007,027,397.26		3,007,027,397.26
25 国信证券 CP018	2,000,000,000.00	2025/12/10	365 天	2,000,000,000.00	1.75			2,002,109,589.04		2,002,109,589.04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24年 12月31日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25 国信证券 CP019	3,000,000,000.00	2025/12/16	365 天	3,000,000,000.00	1.75			3,002,301,369.86		3,002,301,369.86
收益凭证	39,086,922,000.00			39,086,922,000.00		9,018,667,557.40	522,033,210.83	25,487,282,504.95	13,656,783,316.63	21,371,199,956.55
合计	123,586,922,000.00			123,586,922,000.00		50,878,120,709.58	522,033,210.83	69,065,053,141.98	69,949,027,379.81	50,516,179,682.58

注：本公司 2025 年 1-12 月共发行 112 期收益凭证，其中一年期以下 103 期，一年期以上 9 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期以下收益凭证未到期产品 55 期，固定收益率为 0.00%-2.80%；一年期以上收益凭证未到期产品 8 期，固定收益率为 0.00%-2.70%。



25. 拆入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融通拆入资金	350,402,500.00	3,076,657,464.03
银行拆入资金	2,000,241,016.66	
合计	2,350,643,516.66	3,076,657,464.03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的规模、剩余期限及利率区间情况列示如下：

剩余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利率区间	金额	利率区间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2,072,116,888.89	1.99%
3 至 12 个月	350,402,500.00	1.80%	1,004,540,575.14	2.30%
1 年以上				
合计	350,402,500.00		3,076,657,464.03	

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86,667,296.44		2,186,667,296.44
其中：债券借贷	953,325,905.90		953,325,905.90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567,843,057.06		567,843,057.06
结构性票据	665,498,333.48		665,498,333.48
合计	2,186,667,296.44		2,186,667,296.44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3,703,778.49		1,383,703,778.49
其中：债券借贷	638,883,414.68		638,883,414.68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收益凭证	101,795,532.93		101,795,532.93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643,024,830.88		643,024,830.88
合计	1,383,703,778.49		1,383,703,778.49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业务类型列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式卖出回购	99,164,141,729.97	105,432,753,909.82
质押式报价回购	4,291,845,783.96	4,284,873,506.69
买断式卖出回购	1,444,795,330.59	434,250,429.62
合计	104,900,782,844.52	110,151,877,846.13

(2) 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104,900,782,844.52	110,151,877,846.13
合计	104,900,782,844.52	110,151,877,846.13

(3) 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债券	121,953,740,770.36	121,068,766,127.76
合计	121,953,740,770.36	121,068,766,127.76

(4) 报价回购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剩余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4,094,450,345.13	0.7%-8.18%	4,101,680,104.50	0.9%-8.88%
1个月至3个月内	102,753,882.91		102,774,057.92	
3个月至1年内	94,641,555.92		80,419,344.27	
1年以上				
合计	4,291,845,783.96		4,284,873,506.69	



28.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其中：个人	90,653,116,858.41	69,240,917,076.38
机构	19,371,593,989.94	12,282,984,229.27
小计	110,024,710,848.35	81,523,901,305.65
信用业务		
其中：个人	10,503,097,482.43	8,015,825,098.89
机构	2,150,752,722.65	1,124,946,524.08
小计	12,653,850,205.08	9,140,771,622.97
合计	122,678,561,053.43	90,664,672,928.62

29. 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3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计提		
短期薪酬	6,019,176,290.10	60,859,051.35	7,533,704,901.27	5,825,290,093.41	7,788,450,149.31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4,685,764.34	6,147,248.86	684,805,367.68	682,612,975.87	13,025,405.01
辞退福利	1,109,787.46	21,959.72	18,856,463.95	19,704,625.88	283,585.25
合计	6,024,971,841.90	67,028,259.93	8,237,366,732.90	6,527,607,695.16	7,801,759,139.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计提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5,723,577,369.21	58,455,862.51	6,725,559,105.48	5,010,883,810.83	7,496,708,526.37
职工福利费	15,193.27	300,000.00	126,944,100.97	126,851,537.29	407,756.95
社会保险费	1,054,808.78	44,045.28	187,882,362.88	187,829,903.00	1,151,313.94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计提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2,030.38	43,127.31	173,045,035.84	173,000,487.88	1,029,705.65
工伤保险费	48,408.14	917.97	6,302,447.22	6,297,889.49	53,883.84
生育保险费	64,370.26		8,534,879.82	8,531,525.63	67,724.45
住房公积金	474,954.02	27,651.00	346,757,943.22	346,730,047.96	530,500.2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4,053,964.82	2,031,492.56	138,773,232.86	145,206,638.47	289,652,051.77
其他短期薪酬			7,788,155.86	7,788,155.86	
合计	6,019,176,290.10	60,859,051.35	7,533,704,901.27	5,825,290,093.41	7,788,450,149.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计提		
基本养老保险	1,926,298.18	73,436.47	407,562,132.53	407,436,918.09	2,124,949.09
失业保险费	55,915.22	2,294.95	16,482,030.49	16,479,464.03	60,776.63
补充养老保险	2,703,550.94	6,071,517.44	260,761,204.66	258,696,593.75	10,839,679.29
合计	4,685,764.34	6,147,248.86	684,805,367.68	682,612,975.87	13,025,405.01

3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29,463,026.19	117,039,548.12
代扣代缴税金	236,109,802.34	238,124,481.00
其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1,939,611.32	146,799,064.40
增值税	75,912,774.17	84,455,876.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43,733.94	6,007,192.0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820,281.20	4,294,200.79
房产税	2,863,692.46	2,723,346.84
其他	2,380,251.25	961,599.71
合计	555,893,561.55	453,606,244.74

32. 应付款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交付清算款	6,027,516,097.12	4,348,034,865.60
收益互换业务相关款项	6,330,558,535.43	9,255,043,787.90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729,915,392.65	655,107,808.16
应付外单位往来款	183,325,809.36	30,905,741.11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63,919,101.01	54,926,412.02
应付股票借贷保证金	48,590,632.91	
应付银行三方存管费	46,605,914.82	20,467,985.13
应付投行手续费支出	34,621,967.71	32,443,896.48
应付场外业务结算款	21,686,155.15	30,536,540.30
应付基金现金认购发行款	544,000.00	325,796,000.00
应付资管产品增值税及附加	556,127.78	100,719,897.50
其他	428,916,936.99	266,331,206.70
合计	13,916,756,670.93	15,120,314,140.90

33.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10,720,346.88	17,285,902.20	755,045.22	27,251,203.86
合计	10,720,346.88	17,285,902.20	755,045.22	27,251,203.86

34.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	98,337,459,962.46	74,741,081,358.48
收益凭证	12,217,145,178.02	9,324,932,624.35
合计	110,554,605,140.48	84,066,013,982.8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起息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2024年 12月31日	企业合并 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21 国信 04	3,000,000,000.00	3.68	2021/7/6	5 年	3,000,000,000.00	3,049,672,650.71		113,379,145.92	110,400,000.00	3,052,651,796.63
21 国信 06	3,300,000,000.00	3.48	2021/7/21	5 年	3,300,000,000.00	3,349,731,417.82		116,085,282.96	114,840,000.00	3,350,976,700.78
21 国信 11	1,000,000,000.00	3.63	2021/10/22	5 年	1,000,000,000.00	1,005,323,260.93		37,293,048.72	36,300,000.00	1,006,316,309.65
21 国信 13	2,000,000,000.00	3.43	2021/11/23	5 年	2,000,000,000.00	2,001,795,271.91		71,618,867.96	68,600,000.00	2,004,814,139.87
22 国信 01	3,000,000,000.00	2.92	2022/1/11	3 年	3,000,000,000.00	3,085,206,557.26		2,393,442.74	3,087,600,000.00	
22 国信 02	1,000,000,000.00	3.28	2022/1/11	5 年	1,000,000,000.00	1,031,149,108.14		33,174,903.20	32,800,000.00	1,031,524,011.34
22 国信 03	500,000,000.00	2.95	2022/2/24	3 年	500,000,000.00	512,468,948.59		2,281,051.41	514,750,000.00	
22 国信 04	2,100,000,000.00	3.17	2022/3/25	3 年	2,100,000,000.00	2,150,551,661.17		16,018,338.83	2,166,570,000.00	
22 国信 05	2,900,000,000.00	2.64	2022/8/16	3 年	2,900,000,000.00	2,924,690,207.46		51,869,792.54	2,976,560,000.00	
22 国信 06	3,000,000,000.00	2.58	2022/10/18	3 年	3,000,000,000.00	3,013,073,920.95		64,326,079.05	3,077,400,000.00	
23 国证 02 (注 1)	4,500,000,000.00	3.22	2023/2/7	3 年	4,500,000,000.00	4,623,608,557.56		150,991,942.99	144,900,000.00	4,629,700,500.55
23 国证 03 (注 1)	2,500,000,000.00	2.97	2023/3/27	2 年	2,500,000,000.00	2,556,605,130.48		17,644,869.52	2,574,250,000.00	
23 国证 04	3,000,000,000.00	2.99	2023/4/28	3 年	3,000,000,000.00	3,051,512,887.10		97,247,169.84	89,700,000.00	3,059,060,056.94
23 国证 06	2,600,000,000.00	2.83	2023/6/12	3 年	2,600,000,000.00	2,637,625,929.69		75,907,044.08	73,580,000.00	2,639,952,973.77
23 国证 07	800,000,000.00	2.53	2023/8/16	2 年	800,000,000.00	807,432,257.76		12,807,742.24	820,240,000.00	
23 国证 08	3,500,000,000.00	2.72	2023/8/16	3 年	3,500,000,000.00	3,529,022,774.76		99,602,515.72	95,200,000.00	3,533,425,290.48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起息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2024年 12月31日	企业合并 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23 国证 09	2,700,000,000.00	2.89	2023/11/20	3 年	2,700,000,000.00	2,702,752,379.45		81,426,226.44	78,030,000.00	2,706,148,605.89
23 国证 10	1,300,000,000.00	2.90	2023/12/6	2 年	1,300,000,000.00	1,300,437,051.78		37,262,948.22	1,337,700,000.00	
23 国证 11	2,000,000,000.00	3.12	2023/12/6	5 年	2,000,000,000.00	1,998,532,981.78		63,909,433.92	62,400,000.00	2,000,042,415.70
23 国证 12	2,000,000,000.00	2.96	2023/12/15	3 年	2,000,000,000.00	2,000,346,358.77		60,457,861.60	59,200,000.00	2,001,604,220.37
23 国证 13	3,000,000,000.00	3.12	2023/12/15	5 年	3,000,000,000.00	2,997,708,508.64		95,298,113.16	93,600,000.00	2,999,406,621.80
24 国证 01	2,800,000,000.00	2.75	2024/1/19	3 年	2,800,000,000.00	2,869,691,102.13		78,750,631.22	77,000,000.00	2,871,441,733.35
24 国证 02	1,000,000,000.00	2.65	2024/1/29	2 年	1,000,000,000.00	1,022,868,904.03		28,098,219.26	26,500,000.00	1,024,467,123.29
24 国证 03	2,400,000,000.00	2.85	2024/1/29	5 年	2,400,000,000.00	2,455,921,930.12		70,196,984.40	68,400,000.00	2,457,718,914.52
24 国证 04	3,800,000,000.00	2.15	2024/9/20	2 年	3,800,000,000.00	3,811,180,068.50		88,825,000.00	81,700,000.00	3,818,305,068.50
24 国证 05	2,900,000,000.00	2.25	2024/10/17	2 年	2,900,000,000.00	2,910,325,688.17		71,594,339.65	72,419,811.32	2,909,500,216.50
24 国证 06	1,200,000,000.00	2.25	2024/10/25	2 年	1,200,000,000.00	1,205,030,136.99		29,830,188.73	31,528,301.89	1,203,332,023.83
24 国证 07	500,000,000.00	2.12	2024/11/18	2 年	500,000,000.00	501,277,808.22		11,700,628.91	12,486,792.45	500,491,644.68
24 国证 08	2,900,000,000.00	2.23	2024/11/18	3 年	2,900,000,000.00	2,907,795,835.62		68,925,765.20	75,613,396.23	2,901,108,204.59
24 国证 08(续)	3,600,000,000.00	2.23	2025/11/20	2 年	3,600,000,000.00			3,629,217,698.63	1,116,045.62	3,628,101,653.01
24 国证 09	3,200,000,000.00	2.03	2024/12/6	3 年	3,200,000,000.00	3,204,627,287.67		66,458,951.78	69,110,943.39	3,201,975,296.06
24 国证 10	1,700,000,000.00	1.94	2024/12/19	3 年	1,700,000,000.00	1,701,174,630.14		35,296,561.90	39,395,094.34	1,697,076,097.70
25 国证 01	1,800,000,000.00	2.05	2025/1/8	10 年	1,800,000,000.00			1,836,871,574.03	6,792,452.83	1,830,079,121.20
25 国证 02	2,000,000,000.00	1.87	2025/2/13	3 年	2,000,000,000.00			2,035,300,052.29	7,547,169.81	2,027,752,882.48
25 国证 03	1,200,000,000.00	2.17	2025/3/19	3 年	1,200,000,000.00			1,221,804,491.77	4,528,301.88	1,217,276,189.89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起息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2024年 12月31日	企业合并 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25 国证 03(续)	3,000,000,000.00	2.17	2025/8/14	3 年	3,000,000,000.00			3,076,839,863.02	3,733,527.23	3,073,106,335.79
25 国证 04	3,600,000,000.00	2.00	2025/4/7	3 年	3,600,000,000.00			3,656,459,240.11	13,584,905.66	3,642,874,334.45
25 国证 05	1,400,000,000.00	2.25	2025/4/7	10 年	1,400,000,000.00			1,423,314,125.09	1,320,754.72	1,421,993,370.37
25 国证 06	1,300,000,000.00	2.25	2025/4/21	10 年	1,300,000,000.00			1,320,526,912.65	1,226,415.09	1,319,300,497.56
25 国证 07	2,400,000,000.00	2.15	2025/8/6	10 年	2,400,000,000.00			2,420,922,739.73		2,420,922,739.73
25 国证 08	500,000,000.00	1.96	2025/8/22	2 年	500,000,000.00			503,937,191.35	1,886,792.46	502,050,398.89
25 国证 10	3,800,000,000.00	1.96	2025/9/17	3 年	3,800,000,000.00			3,821,629,808.22		3,821,629,808.22
25 国证 11	4,000,000,000.00	2.00	2025/10/23	2 年	4,000,000,000.00			4,015,342,465.75		4,015,342,465.75
25 国证 12	3,500,000,000.00	1.96	2025/12/3	2 年	3,500,000,000.00			3,505,450,410.96		3,505,450,410.96
25 国证 14	2,800,000,000.00	1.97	2025/12/17	2 年	2,800,000,000.00			2,802,266,849.32		2,802,266,849.32
25 国证 K1	1,000,000,000.00	1.82	2025/6/6	3 年	1,000,000,000.00			1,011,155,122.47	3,773,584.90	1,007,381,537.57
24 国证 F1	1,000,000,000.00	2.40	2024/5/20	3 年	1,000,000,000.00	1,011,925,263.46		25,257,861.60	24,000,000.00	1,013,183,125.06
24 国证 F1(续)	3,600,000,000.00	2.40	2025/10/29	2 年	3,600,000,000.00			3,680,093,589.04	3,003,967.98	3,677,089,621.06
24 国证 F2	800,000,000.00	2.55	2024/5/20	5 年	800,000,000.00	810,014,880.72		21,003,773.64	20,400,000.00	810,618,654.36
收益凭证 (注 2)	21,600,528,000.00				21,600,528,000.00	9,324,932,624.35	20,242,630.09	12,544,088,710.46	9,672,118,786.88	12,217,145,178.02
合计	135,000,528,000.00				135,000,528,000.00	84,066,013,982.83	20,242,630.09	54,402,155,572.24	27,933,807,044.68	110,554,605,140.48

注 1：该等债券本息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全部兑付,详见附注十三、1（2）。

注 2：详见附注五、24 之说明，期末未到期一年以上收益凭证未到期产品 8 期，固定收益率为 0.00%-2.70%。



35.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341,464,047.52	375,695,315.9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337,871.35	18,816,989.77
合计	326,126,176.17	356,878,326.21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6,828,078.78	140,040,715.64
一年以上到期的租赁负债	199,298,097.39	216,837,610.57

36.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5,862,069.40		3,475,862.04	112,386,207.36	注
合计	115,862,069.40		3,475,862.04	112,386,207.36	

注：系本公司 2010 年度收到的深圳市人民政府的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根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取得该项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前提是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深圳，本公司于 2010 年度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计人民币 168,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剩余土地使用年限摊销累计结转计人民币 55,613,792.64 元。

37. 其他负债**(1) 按明细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币保证金	22,640,641,189.53	16,341,789,277.43
应付股利（注）	2,135,254,306.00	446,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21,563,319.60	544,199,426.67
应付质押保证金	316,827,948.00	159,599,448.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168,751,208.21	153,216,440.14
应付利息	9,398,511.65	6,334,224.89
其他	6,563,124.24	4,940,344.34
合计	25,898,999,607.23	17,656,579,161.47

注：应付股利为本集团已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所计提的应付股利及计提的 2025 年前三季度分红款。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159,512,451.25	171,176,188.06
外单位往来款	162,269,818.62	82,129,720.67
押金	10,619,064.46	12,640,837.05
应付房租	5,889,245.54	5,866,603.60
其他	283,272,739.73	272,386,077.29
合计	621,563,319.60	544,199,426.67

38. 股本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612,429,377.00	629,313,683.00		629,313,683.00	10,241,743,060.00

本公司于 2025 年完成发行股份收购万和证券 96.08% 股份。新增股份数量为 629,313,683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关股份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0,241,743,060.00 元。

39. 其他权益工具

(1)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1372 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无异议。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完成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及第二期、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及第二期的发行，实际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50 亿元、50 亿元、50 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 4.50%、4.80%、4.55%、4.38%，累计发行金额为 200 亿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81 号，同意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的注册。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的发行，票面利率分别为 3.63%、3.67%，累计发行金额为 100 亿元。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28 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完成 2025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的发行，实际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3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30 亿元、6 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 2.20%、2.11%、2.04%、2.50%、2.28%，累计发行金额为 136 亿元。

本公司发行的上述永续次级债券，于本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本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都可无条件行使续期选择权；在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息。上述永续次级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本公司决定不行使“20 国信 Y1”和“20 国信 Y2”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已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和 2025 年 9 月 17 日全额兑付上述永续次级债。

2025 年度，本公司宣告分配永续次级债券利息合计人民币 1,941,080,000.00 元。

（2）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 国信 Y1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 国信 Y2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1 国信 Y1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1 国信 Y2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2 国信 Y1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2 国信 Y2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5 国证 Y1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5 国证 Y2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5 国证 Y3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5 国证 Y4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5 国证 Y5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00	13,6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33,600,000,000.00



4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注）	20,051,541,942.88	4,660,526,209.98	50,188,679.24	24,661,879,473.62
其他资本公积	94,475,028.69			94,475,028.69
合计	20,146,016,971.57	4,660,526,209.98	50,188,679.24	24,756,354,502.31

注：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本公司发行股份形成的股本溢价（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本期减少系本公司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次级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股本溢价。



41.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47,216,685.77	222,846,742.28		949,381,293.14	55,492,067.62	-782,026,618.48	-17,096.21	2,065,190,067.29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额		878,471.81				878,471.81		878,47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2,847,216,685.77	221,968,270.47		949,381,293.14	55,492,067.62	-782,905,090.29	-17,096.21	2,064,311,595.4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2,711,541.93	-163,564,028.33	1,222,854,602.44		-337,557,156.88	-1,048,861,473.89		573,850,068.0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5,456.46	175,266.62				175,266.62		-2,260,189.84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341,950,669.76	-136,368,673.08	1,155,657,725.80		-323,006,599.72	-969,019,799.16		372,930,870.60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178,619,060.69	8,994,648.00	67,196,876.64		-14,550,557.16	-43,651,671.48		134,967,389.21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104,577,267.94	-36,365,269.87				-36,365,269.87		68,211,998.0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69,928,227.70	59,282,713.95	1,222,854,602.44	949,381,293.14	-282,065,089.26	-1,830,888,092.37	-17,096.21	2,639,040,135.33



42.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867,817,456.10	1,059,749,317.89		5,927,566,773.99
合计	4,867,817,456.10	1,059,749,317.89		5,927,566,773.99

43.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使用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9,952,523,016.31	1,215,175,124.55		11,167,698,140.86
交易风险准备	9,299,547,167.58	1,164,179,616.93		10,463,726,784.51
合计	19,252,070,183.89	2,379,354,741.48		21,631,424,925.37

一般风险准备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详见附注三、37。

4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0,343,782,292.44	27,503,518,745.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2,761,041.48	8,216,853,230.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9,749,317.8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79,354,741.48	1,680,596,936.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88,524,587.95	2,595,355,931.79
永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941,080,000.00	1,276,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949,381,293.14	-175,863,183.93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597,215,979.74	30,343,782,292.44

45.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91,211,580.12	1,859,013,819.24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020,351,807.78	3,402,520,886.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9,820,446.99	192,469,751.37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208,544.65	1,473,617.25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62,502,539.79	96,036,717.60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7,085,837.00	17,731,331.53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296,668,132.96	2,202,053,960.84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5,243,514.21	11,297,059.73
利息收入小计	7,380,381,319.06	7,685,086,809.63
利息支出：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060,407.47	569,785.13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808,653,141.98	1,146,094,998.8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8,237,557.27	137,169,346.20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3,423,058.20	126,141,665.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031,616,207.61	2,438,690,687.57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48,036,812.10	59,188,401.32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93,998,818.50	141,758,890.5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457,508,031.41	2,217,383,923.41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120,047,118.71	180,482,329.63
利息支出小计	5,582,121,282.95	6,262,149,961.26
利息净收入	1,798,260,036.11	1,422,936,848.37

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8,348,534,672.58	5,292,065,062.51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0,603,162,818.01	6,566,325,893.2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9,571,424,301.43	5,964,515,185.8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08,537,055.22	242,568,969.1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723,201,461.36	359,241,738.15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2,254,628,145.43	1,274,260,830.7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254,628,145.43	1,274,260,162.67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68.04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303,175,243.77	286,356,979.64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259,915,765.68	1,138,695,203.74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956,740,521.91	852,338,224.10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899,525,821.89	1,019,574,252.28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933,071,345.41	1,057,398,843.5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771,834,354.82	944,981,170.73
证券保荐业务	43,216,347.85	18,660,377.36
财务顾问业务	118,020,642.74	93,757,295.49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33,545,523.52	37,824,591.3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3,545,523.52	37,654,779.98
证券保荐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169,811.32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26,874,933.49	819,703,161.1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630,180,350.81	821,881,414.33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3,305,417.32	2,178,253.20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26,323,491.06	24,740,582.02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27,637,290.92	32,525,644.73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1,313,799.86	7,785,062.71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90,501,988.27	68,429,250.01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92,963,191.96	68,809,837.85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2,461,203.69	380,587.8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8,163,578.11	147,097,516.39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8,163,578.11	147,097,516.39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合计	10,543,099,729.17	7,657,966,803.9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3,795,094,340.90	9,832,734,353.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3,251,994,611.73	2,174,767,549.86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5,000,000.01	16,027,358.49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283,018.87	188,679.25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12,737,623.86	77,371,446.43
合计	118,020,642.74	93,587,484.17



(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61,509,286,029.43	436,720,514.93	40,872,977,717.05	215,313,267.41
其他金融产品	26,118,145,579.72	286,480,946.43	5,119,805,746.98	143,928,470.74
合计	87,627,431,609.15	723,201,461.36	45,992,783,464.03	359,241,738.15

4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已重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9,358,681.96	317,979,106.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15,823.75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0,467,360,315.10	8,185,699,714.24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6,719,612,774.14	6,588,243,948.23
— 交易性金融工具	4,620,192,311.68	5,115,679,648.2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9,420,462.46	1,472,564,299.96
— 衍生金融工具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3,747,747,540.96	1,597,455,766.01
— 交易性金融工具	5,459,518,610.85	-200,736,904.53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776,720,397.44	1,006,320,710.70
— 衍生金融工具	-2,488,491,467.33	791,871,959.84
其他	-419,725,689.32	-255,414,803.76
合计	10,486,993,307.74	8,249,079,840.66

(2) 按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列示

交易性金融工具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4,620,192,311.68	5,115,679,648.27
	处置期间收益	5,384,367,229.51	-96,774,651.3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处置期间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处置期间收益	75,151,381.34	-103,962,253.16



交易性金融工具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处置期间收益		
合计		10,079,710,922.53	4,914,942,743.74

(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详见附注五、12。

4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475,862.04	3,475,862.04	3,475,862.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111,869.08	10,704,984.58	8,111,869.0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689,581.42	33,723,643.54	
其他	42,605.25		
合计	26,319,917.79	47,904,490.16	11,587,731.12

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7,416,829.83	1,840,800,792.66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24,578.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017,848.07	1,587,257.78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365,289,013.53	-445,880,786.11
合计	1,153,109,968.23	1,396,507,264.33

50.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已重述）
房租收入	48,194,402.33	44,626,923.02
其他	108,295,251.05	9,531,765.97
合计	156,489,653.38	54,158,688.99

5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780,691.12	64,862,920.70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62,030,737.78	46,342,444.22
房产税	33,779,891.15	33,409,878.66
印花税	2,158,944.78	2,030,309.44
土地使用税	428,503.81	421,158.59
车船税	117,875.00	133,675.00
其他	449,307.76	316,227.81
合计	185,745,951.40	147,516,614.42

52.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费用	8,237,360,279.44	6,619,219,364.98
业务宣传费	547,206,598.56	292,835,375.43
固定资产折旧费	289,863,142.11	285,991,248.33
电子设备运转费	287,828,208.06	288,134,964.28
交易所席位年费	253,879,319.26	201,615,952.11
通讯费	247,013,564.94	237,452,768.7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57,855,336.17	169,955,816.05
无形资产摊销	134,280,972.19	126,089,587.26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110,819,136.44	86,075,982.96
差旅费	103,879,118.63	123,390,943.10
其他	629,457,254.00	736,875,177.87
合计	10,999,442,929.80	9,167,637,181.16

5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62,477,187.25	28,232,953.61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0,477,687.87	2,711,285.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70,494,728.90	279,987,572.1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291.02	258,425.4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4,645,777.98	54,365,589.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73,009.30	2,196,956.09
合计	-88,028,751.86	367,752,782.03



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大宗商品跌价准备	2,668,736.79	19,760,146.60
合计	2,668,736.79	19,760,146.60

55.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已重述）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223,013.69	10,073,160.01
其他	33,605,936.56	44,761,113.12
合计	43,828,950.25	54,834,273.13

5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456,659.00	11,753,880.00	4,456,659.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9,181.14	58,113.41	109,181.14
违约赔偿收入	810,629.49	1,011,216.14	810,629.49
其他	220,230.68	77,055.38	220,230.68
合计	5,596,700.31	12,900,264.93	5,596,700.31

5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赔偿	19,780,625.49	8,721,100.46	19,780,625.49
对外捐赠	9,273,046.08	5,114,900.00	9,273,046.08
其他	3,090,337.31	3,125,638.17	3,090,337.31
合计	32,144,008.88	16,961,638.63	32,144,008.88

58.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26,543,455.52	541,894,087.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7,137,652.10	311,137,578.80
合计	1,899,405,803.42	853,031,666.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12,973,091,507.96	9,069,884,897.30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43,272,876.99	2,267,471,224.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479,545.32	-3,172,272.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23,334.91	11,479,265.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31,747,608.40	-1,147,572,985.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924,886.41	34,571,849.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238,215.76	-1,458,840.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4,800.39	5,008,668.69
其他	-501,658,055.98	-313,295,242.17
所得税费用	1,899,405,803.42	853,031,666.68

5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付货币保证金净增加额	6,291,319,222.23	4,543,280,329.54
清算资金交收金额净增加额	1,988,200,203.99	
大宗商品销售收到的现金	1,664,431,412.97	1,494,214,693.57
应付基金现金认购发行款净增加额		325,796,000.00
代扣代缴税费收到现金净增加额		58,517,438.86
收到政府补助	44,964,682.26	49,357,176.31
租赁收入	53,887,121.36	46,664,745.43
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	14,689,581.42	33,723,643.54
应收结算担保金净减少额		14,496,915.01
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增加额	157,228,500.00	
应付股票借贷保证金净增加额	48,590,632.91	
其他	88,645,317.60	71,015,073.67
合计	10,351,956,674.74	6,637,066,015.93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2,123,151,658.17	2,267,935,618.65
购买大宗商品支付的现金	1,394,009,147.16	1,361,317,048.54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额	2,848,571,051.70	754,477,785.53
清算资金交收金额净减少额		594,144,069.53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净增加额	34,585,407.20	348,844,741.69
应收期货交易款净增加额	29,789,211.38	46,578,989.02
现金支付的保险费	15,329,247.32	27,476,237.57
支付诉讼赔偿	3,479,768.51	12,918,486.69
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减少额		11,072,616.00
捐赠支出	9,273,046.08	5,114,900.00
应收结算担保金净增加额	23,813,336.41	
应付基金现金认购发行款净增加额	325,252,000.00	
其他	91,006,793.94	95,387,753.58
合计	6,898,260,667.87	5,525,268,246.8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注 1)	4,593,975,491.68	
收到补足款(注 2)	58,089,347.97	
合计	4,652,064,839.65	

注 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参见附注五、60 (2)。

注 2: 有关收购万和证券相关的补足款安排, 参见附注十一、5 (4) ⑦。

②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股份发行费	2,242,001.14	
合计	2,242,001.14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租赁费	174,547,845.53	189,459,875.76
支付发行费用	133,500,000.00	76,255,000.00
合计	308,047,845.53	265,714,875.76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03,910.00	1,222,188,632.53	2,820,955.54	917,088,461.97		310,925,036.10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878,120,709.58	68,256,400,000.00	1,330,686,352.81	69,949,027,379.81		50,516,179,682.58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4,066,013,982.83	51,871,610,000.00	2,482,295,944.53	27,865,314,786.88		110,554,605,140.4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6,878,326.21		143,795,695.49	174,547,845.53		326,126,176.17
应付股利	446,500,000.00		6,329,604,587.95	4,640,850,281.95		2,135,254,306.00
应付票据利息			5,106,157.11	5,106,157.11		
合计	135,750,516,928.62	121,350,198,632.53	10,294,309,693.43	103,551,934,913.25		163,843,090,341.33

(3)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公司融出资金、拆入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回购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等主营业务的相关现金流系交易频繁、金额大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上述现金流以净额列报更能说明其对公司支付能力、偿债能力的影响，更有助于评价公司的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分析公司的未来现金流量，因此公司以净额列报上述业务产生的相关现金流。



6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73,685,704.54	8,216,853,230.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360,015.07	387,512,928.63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57,941,491.97	466,020,224.39
无形资产摊销	134,280,972.19	126,089,587.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349,338.76	69,782,20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41,269.92	-7,748,378.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49,798.06	313,926.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53,109,968.23	-1,396,507,264.33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3,281,564,745.09	3,381,702,562.04
汇兑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2,217,249.43	4,855,046.70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39,358,681.96	-318,794,93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85,539,037.64	257,297,64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443,850,828.38	53,665,04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0,570,477,473.80	15,223,557,340.62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733,328,333.67	106,085,195.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676,271,515.82	-13,942,327,748.79
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6,402,036,218.38	15,386,553,727.63
债权投资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4,921,648.62	-196,315,819.18
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0,189,826.19	-665,893,563.16
衍生金融负债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24,377,690.42	114,050,140.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255,313,856.94	3,692,417,828.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6,419,985,017.41	-14,123,715,106.76
融出资金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3,756,753,391.48	-14,373,201,165.61
拆入资金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726,013,947.37	-3,955,306,130.57
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8,206,124,239.65	34,593,726,052.82
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097,828,172.46	270,778,93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7,914,988,752.51	375,645,882.88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3,211,192.52	33,747,097,409.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469,628,180.12	114,716,039,215.7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716,039,215.76	76,415,264,900.6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53,588,964.36	38,300,774,315.1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93,975,491.6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593,975,491.68

注: 本公司本期取得子公司详情参见附注六、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现金	157,469,628,180.12	114,716,039,215.76
其中: 库存现金	118,339.31	57,210.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944,810,287.49	93,620,272,291.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65,263.17	34,834,530.06
可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24,522,434,290.15	21,060,875,184.04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469,628,180.12	114,716,039,215.76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理 由
风险准备金及相关利息	284,224,808.82	227,558,376.25	有特定用途
货币资金应计利息	86,138,464.53	142,874,433.97	未实际收到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理 由
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	2,582,708.55	11,420,302.22	未实际收到
应付票据保证金	573,578,909.80	656,367,645.00	保证金
司法冻结资金		438,292.66	冻结资金
股票申购款	79,609,293.30	15,999,999.24	有特定用途
合计	1,026,134,185.00	1,054,659,049.34	

61.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5,112,874.58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2,262,620.19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209,237.4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92,792,115.0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附注九、4。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①租赁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48,194,402.33

②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 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年	41,962,006.80	43,878,523.69
第二年	27,925,945.84	31,382,479.50
第三年	10,867,336.97	19,728,652.94
第四年	9,042,842.94	9,731,490.32
第五年	6,224,632.29	9,195,794.08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7,505,332.98



62. 金融工具计量基础

(1) 金融资产计量基础分类表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非交易性权 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 产
货币资金	133,970,745,366.42				
结算备付金	24,525,016,998.70				
融出资金	95,556,786,156.40				
衍生金融资产				578,571,538.78	
存出保证金	13,472,835,709.86				
应收款项	2,618,501,572.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85,070,85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778,377,492.32	211,872,607.12
债权投资	534,475,583.13				
其他债权投资		52,701,955,183.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445,470,443.47		
其他资产（金融资 产）	683,064,842.37				
合计	278,146,497,081.86	52,701,955,183.72	35,445,470,443.47	199,356,949,031.10	211,872,607.12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 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4,698,402,778.84			
结算备付金	21,072,295,486.26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 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70,226,428,539.63			
衍生金融资产				799,611,219.10
存出保证金	10,581,680,782.88			
应收款项	3,373,006,664.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51,836,85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545,482,308.15
债权投资	489,536,856.17			
其他债权投资		70,396,017,80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807,105,032.44	
其他资产（金融资 产）	219,803,464.68			
合计	204,812,991,423.05	70,396,017,800.98	32,807,105,032.44	183,345,093,527.25

(2) 金融负债计量基础分类表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10,925,036.10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516,179,682.58	
拆入资金	2,350,643,51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86,667,296.44
衍生金融负债		822,957,373.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900,782,844.5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2,678,561,053.43	
代理承销证券款	16,000,000.00	
应付款项	13,916,756,670.93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10,554,605,140.48	
租赁负债	326,126,176.17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23,594,986,869.08	
合计	429,165,566,989.95	3,009,624,670.29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003,91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878,120,709.58	
拆入资金	3,076,657,464.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3,703,778.49
衍生金融负债		560,523,669.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151,877,846.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664,672,928.62	
应付款项	15,120,314,140.90	
租赁负债	356,878,326.21	
应付债券	84,066,013,982.83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17,056,487,030.97	
合计	371,374,026,339.27	1,944,227,447.73

6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1）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负债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1,630,584,293.71	8,298,905,818.67
客户结算备付金	168,721,626.51	105,222,924.74
存出保证金	77,071,782.47	38,403,018.82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2,274,958,440.05	9,081,479,151.20
受托投资	124,366,971,558.11	137,968,270,464.31
其中：投资成本	118,363,256,318.22	139,337,862,041.01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6,003,715,239.89	-1,369,591,576.70
合计	128,518,307,700.85	155,492,281,377.74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123,942,130,532.92	144,763,769,074.60
应付款项	4,576,177,167.93	10,728,512,303.14
合计	128,518,307,700.85	155,492,281,377.74

(2)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及收入

项 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年末产品数量	309	280	35
年末客户数量	18,624	280	684
其中：个人客户	17,670	159	
机构客户	954	121	684
年初受托资金	68,017,031,256.20	35,182,685,819.24	34,608,040,896.73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755,110,542.96	59,283,697.38	268,000,000.00
个人客户	49,685,264,938.07	5,486,078,818.20	
机构客户	14,576,655,775.17	29,637,323,303.66	34,340,040,896.73
年末受托资金	28,868,618,344.43	37,046,338,639.74	46,489,556,711.99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351,982,815.91	102,948,614.88	123,000,000.00
个人客户	18,480,035,755.72	7,134,139,685.21	
机构客户	8,036,599,772.80	29,809,250,339.65	46,366,556,711.99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31,760,020,132.92	40,253,752,163.13	46,349,484,022.17
其中：股票	995,264,489.10	9,841,930,992.23	
国债	359,453,594.61	250,714,802.82	
其他债券	26,823,340,977.90	5,984,971,718.45	2,354,113,287.67
基金	1,393,963,945.74	9,229,338,867.30	
其他	2,187,997,125.57	14,946,795,782.33	43,995,370,734.50
本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91,284,534.80	117,204,634.01	18,385,764.68



64. 融资融券业务

(1) 融券业务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融出证券	1,149,331,152.25	747,613,370.45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8,208,442.42	703,948,767.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122,709.83	43,664,603.34
转融通融入证券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2)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担保物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股票	267,484,818,603.28	184,474,401,355.24
资金	11,710,283,291.92	10,087,770,650.15
基金	9,671,665,047.39	7,479,197,671.25
债券	77,663,203.20	195,439,468.84
合计	288,944,430,145.79	202,236,809,145.48

6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港币	2,798,319,601.71	0.9032	2,527,442,264.28
美元	157,285,512.65	7.0288	1,105,528,411.34
欧元	351,271.72	8.2355	2,892,898.25
新西兰元	673,833.05	4.0520	2,730,371.52
日元	16,624,997.00	0.0448	744,799.87
英镑	0.09	9.4346	0.85
新加坡元	3,028.57	5.4586	16,531.75
结算备付金			
其中：港币	276,198,710.06	0.9032	249,462,674.93
美元	42,003,261.78	7.0288	295,232,526.39
融出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港币	414,735,246.27	0.9032	374,588,874.43
美元	6,991,308.52	7.0288	49,140,509.33
存出保证金			
其中：港币	30,589,580.33	0.9032	27,628,508.95
美元	470,000.00	7.0288	3,303,536.00
应收款项			
其中：港币	234,035,932.38	0.9032	211,381,254.16
美元	95,742,562.25	7.0288	672,955,321.58
欧元	17,252.12	8.2355	142,079.83
新西兰元	24,431.76	4.0520	98,997.49
日元	17,940,361.00	0.0448	803,728.17
马来西亚林吉特	2,069,262.50	1.7319	3,583,755.72
台币	305,485,625.12	0.2231	68,153,842.96
债权投资			
其中：美元	76,040,801.15	7.0288	534,475,583.13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其中：港币	14,706,997.45	0.9032	13,283,360.10
美元	82,325.14	7.0288	578,646.95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中：港币	2,628,856,145.71	0.9032	2,374,382,870.80
美元	109,563,606.81	7.0288	770,100,679.42
欧元	6,622.81	8.2355	54,542.15
新西兰元	578,825.21	4.0520	2,345,399.75
日元	28,141,809.00	0.0448	1,260,753.04
马来西亚林吉特	2,039,715.00	1.7319	3,532,582.41
新加坡元	30.00	5.4586	163.76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港币	53,857,008.57	0.9032	48,643,650.14
应交税费			
其中：港币	851,810.42	0.9032	769,355.17
应付款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港币	212,465,633.72	0.9032	191,898,960.40
美元	161,131.51	7.0288	1,132,561.17
日元	892,860.00	0.0448	40,000.13
租赁负债			
其中：港币	29,078,631.40	0.9032	26,263,819.88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其中：港币	9,645,350.73	0.9032	8,711,680.79
美元	490,100.99	7.0288	3,444,821.8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集团主要境外经营实体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其经营地在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记账本位币依据境外经营实体的主要经济环境决定，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万和证券	2025 年 8 月 26 日	5,292,028,445.20	96.08	发行权益性证券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万和证券	2025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完成万和证券 96.08%股份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100,184,737.65	23,588,343.25	-801,717,647.0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万和证券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5,292,028,445.20



合并成本	万和证券
合并成本合计	5,292,028,445.2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280,788,558.24
商誉	11,239,886.96

①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的说明：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220168 号），中水致远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万和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507,939,680.68 元，96.08%的评估值为 5,292,028,445.20 元。

②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和证券 96.08%的合并成本为 5,292,028,445.20 元，与应享有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280,788,558.24 元的差额 11,239,886.96 元，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万和证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694,296,188.28	3,694,296,188.28
结算备付金	909,253,743.30	909,253,743.30
融出资金	1,635,870,077.08	1,635,870,077.08
衍生金融资产	1,628,794.03	1,628,794.03
存出保证金	43,406,776.55	43,406,776.55
应收账款	135,200,777.28	135,200,777.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425,416.25	207,425,41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9,316,931.55	4,279,316,931.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90,143.85	5,990,143.85
长期股权投资	119,352,192.23	119,352,192.23
投资性房地产	27,159,600.00	5,658,038.27
固定资产	44,046,167.00	23,999,836.34
使用权资产	18,449,700.67	18,449,700.67
无形资产	52,939,727.00	47,681,75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65,618.79	43,465,618.79



项 目	万和证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其他资产	39,260,779.58	39,272,776.80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522,033,210.83	522,033,21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69,743.83	2,369,743.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68,890,015.80	1,168,890,015.8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807,763,885.16	3,807,763,885.16
应付职工薪酬	67,028,259.93	67,028,259.93
应交税费	3,405,898.03	3,405,898.03
应付款项	84,333,515.46	84,333,515.46
合同负债	6,558,886.75	6,558,886.75
应付债券	20,242,630.09	20,242,630.09
租赁负债	17,800,763.44	17,800,76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59,870.36	17,861,403.50
其他负债	30,834,739.94	30,834,739.94
净资产	5,496,241,213.82	5,461,145,813.26
减：少数股东权益	215,452,655.58	214,076,915.88
取得的净资产	5,280,788,558.24	5,247,068,897.3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万和证券的所有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变动而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内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七、3(3)。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信弘盛	人民币 280,625.2673	深圳	深圳	私募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业务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信期货	人民币 200,000	上海	上海	期货经纪、 期货交易咨 询及资产管 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国信香港	港币 263,000	香港	香港	金融控股	100.00		设立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国 信资本）	人民币 300,000	深圳	深圳	金融产品、 股权等另类 投资业务	100.00		设立
国信资管	人民币 100,000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国信证券（香港） 经纪有限公司	港币 70,000	香港	香港	证券及期货 经纪业务		100.00	设立
国信证券（香港） 融资有限公司	港币 51,500	香港	香港	投资银行		100.00	设立
国信证券（香港）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港币 19,000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国信咨询	港币 1,000	深圳	深圳	提供咨询和 支持服务		100.00	设立
国信（香港）金融 产品有限公司	港币 1.00	香港	香港	金融产品投 资业务		100.00	设立
国信金阳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	上海	上海	期货风险管 理试点业务		100.00	设立
万和证券	人民币 227,299.771	深圳	海南	证券业务	96.08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万和弘远投资	人民币 20,000	深圳	深圳	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业务		96.08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万和证券投资有限 公司	人民币 10,000	深圳	深圳	另类投资业 务（限参与 科创板、创 业板跟投）		96.08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鹏华基金	深圳	深圳	基金管理	5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鹏华基金	鹏华基金
资产合计	9,303,368,313.53	8,306,910,379.08
负债合计	4,206,171,540.41	3,652,148,22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97,196,773.12	4,654,762,149.4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48,598,386.56	2,327,381,074.72
调整事项	-4,663,936.55	105,002.6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43,934,450.01	2,327,486,077.36
营业收入	4,027,880,951.41	3,594,398,141.34
净利润	801,434,623.68	750,826,165.73
综合收益总额	801,434,623.68	750,826,165.73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0,000,000.00	230,965,000.00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15,961,819.48	538,694,568.6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576,693.61	4,904,829.0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76,693.61	4,904,829.0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78,797,695.90	660,879,559.9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8,833,615.70	-63,180,390.55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175,266.62	3,268,492.36
——综合收益总额	39,008,882.32	-59,911,898.19

3. 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考虑：①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利；②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要考虑本集团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报酬水平以及本集团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对于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方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会持续评估因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程度是否表明本集团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如本集团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应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本集团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同时作为管理人及投资者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本集团作为唯一投资者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通过综合评估本集团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是否重大，并据此判断本集团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74 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5,334,881,928.47 元。本集团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32,187,847,522.43 元。

(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动情况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同时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和投资人、单一投资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综合评估本集团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



回报以及因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获得的薪酬水平是否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本集团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本集团 2025 年度新增 23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4 个结构化主体清算或持有份额比例下降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等业务中涉及结构化主体，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和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结构化主体。

(1) 在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中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

期末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5,781,109.20	3,924,407,620.54	2,355,781,109.20	3,924,407,620.54

本期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中获取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657,817,641.73 元。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券商资管产品、私募基金和信托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期末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



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362,485,919.66	59,083,684,957.31	78,362,485,919.66	59,083,684,957.31

八、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5,862,069.40			3,475,862.04		112,386,207.3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5,862,069.40			3,475,862.04		112,386,207.3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587,731.12	14,180,846.62	与资产/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4,456,659.00	11,753,880.00	与收益相关
业务及管理费	22,396,154.18	26,898,311.7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440,544.30	52,833,038.35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目前本公司建立了四级风险管理架构，各级组织和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的风险管理职责如下：

(1) 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合理确立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政策，确保公司拥有合适的体系、政策、程序和文化以支持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经营管理层、首席风险官及风险控制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并将



风险管理贯穿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公司首席风险官按照公司相关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落实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战略规划和决策。

（3）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监察稽核总部等部门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在事前、事中、事后的环节中，对各业务领域、相关部门和主要岗位的风险管理情况予以评估、监测、检查、反馈等。风险管理总部根据首席风险官授权及部门职责履行制衡性的全面风险管理职能，按照全面、适时、审慎的原则，起草公司整体的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方案，合理配置风险限额。对业务风险进行事前识别和评估、事中计量和监控、事后报告和处置，对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考评。资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门、党群办公室分别牵头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合规管理总部对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控制，负责指导、检查和督促公司及其所属机构履行法定责任与合规义务。公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作为独立机构，统筹把关投资银行领域项目质量，与风险管理总部及其二级部门投资银行内核部、合规管理总部等部门共同把控投行业务风险，健全了投行业务内控体系。监察稽核总部通过事后稽核审计等方式，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4）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岗位

公司明确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在部门的经营风险承担责任。业务部门根据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业务风险管理规则制度，并指定相关人员从事风险管理岗位工作，具体负责本部门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日常检查和督促工作，发现问题后及时与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进行沟通。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业务：

- （1）具有债权性质的债券等投资交易业务；
- （2）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



- (3) 场外衍生品业务；
- (4) 存放银行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5) 其他可能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或活动；

针对上述业务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覆盖信用风险环节的风险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做实风险识别、评估、测量、监控、报告等管理流程，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的管理手段和方法。其中，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采用的管理手段和方法包括：尽职调查、内部评级、舆情监控、信用风险计量、限额管理、风险指标监测和后续管理、风险缓释措施以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

债券交易业务的主要信用风险为发行人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内评系统并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发行人进行风险评估、对发行人设定投资等级准入标准、持续监控报告发行人资信状况、及时调整负面清单债券的持仓、明确违约处置流程等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全程管理。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存在融资客户到期未能履约的信用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通过尽职调查、审查等手段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和授信管理；依据定性和定量评估进行担保物和标的准入管理，并适时进行逆周期调节；对客户融资规模、提交担保物实施集中度控制；严密监控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在客户信用状况出现重大变化、交易标的发生重大风险事项时及时进行客户信用风险重估或标的估值调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业务压力测试；对风险客户、项目及时通知追保，必要时采取强制平仓、启动司法追索程序等，控制信用风险。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69.64%；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197.93%；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41.37%。

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交易对手于约定日期未履行支付义务的信用风险。对此，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对交易对手进行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分类授信；寻求信用资质好的交易对手方进行交易，必要时要求其提供担保方；利用净额结算、衍生对冲工具、提前终止交易选择权等措施进行风险缓释；明确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的处理流程等。

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主要存放于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



较低。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3,970,745,366.42	94,698,402,778.84
结算备付金	24,525,016,998.70	21,072,295,486.26
存出保证金	13,472,835,709.86	10,581,680,782.88
融出资金	95,556,786,156.40	70,226,428,539.63
衍生金融资产	578,571,538.78	799,611,21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1）	106,052,202,337.62	107,929,140,922.91
债权投资	534,475,583.13	489,536,856.17
其他债权投资	52,701,955,183.72	70,396,017,80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注 2）	10,277,205,169.83	10,510,630,288.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85,070,852.26	4,151,836,850.17
应收款项	2,618,501,572.72	3,373,006,664.42
其他资产	683,064,842.37	219,803,464.68
合计	447,756,431,311.81	394,448,391,654.38

注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融出证券业务下融出给客户的证券以及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出的证券。

注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永续债及融出证券业务下融出给客户的证券。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操作风险管理遵循全程全员、协同管理、审慎应对及防范预见原则，建立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重点防控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为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公司现已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修订并落实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及配套管理细则；二是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识别、评估公司各业务和管理流程相关风险；三是运用关键风险指标开展日常监控，及时预警、处置风险，并加强业务风险检查；四是持续完善风险事件收集机制，及时向经营层报告



重大操作风险事项，并采取应对措施；五是积极开展风险管理文化宣导，以案例分析、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公司员工培训学习。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和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大幅上行、来自其他风险因素的传导（如声誉风险）等。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经理层、资金运营部、风险管理总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等,公司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金运营部是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负责部门，统筹公司资金来源与融资管理。

公司实施审慎且全面的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审慎的负债构成、适当的财务杠杆、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动态的指标及限额监控、前瞻的流动性管理等措施与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公司持续完善资产负债约束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积极拓展维护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运用合适的债务融资工具，持续优化负债结构，保持合理的财务杠杆水平；

（2）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和流动性储备的配置与监控，确保在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

（3）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指标及限额，并动态监测与评估，确保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并留有一定的弹性与余地；

（4）持续优化现金流管理，动态计量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提前做好应对安排，有效控制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

（5）适时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确定风险点和脆弱环节，并制定应对措施；

（6）持续推动信息系统升级优化，科技赋能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小于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11,292,019.44				311,292,019.44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593,550,054.80	33,326,947,145.07			50,920,497,199.87
拆入资金		2,000,613,900.00	353,185,000.00			2,353,798,9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5,498,333.48	953,325,905.90		239,333,740.02	328,509,317.04	2,186,667,296.44
衍生金融负债		390,094,417.97	350,069,078.31	82,793,877.57		822,957,373.85
应付款项	6,121,469,416.33	1,164,866,366.95	942,732,683.97	5,687,688,203.68		13,916,756,67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606,861.08	103,965,383,699.39	937,503,895.29			104,931,494,455.76
代理买卖证劵款	122,678,561,053.43					122,678,561,053.43
应付债券		5,691,944,438.36	33,876,292,876.71	67,672,376,849.31	8,243,250,000.00	115,483,864,164.38
租赁负债		36,934,785.14	97,858,177.73	205,617,208.03	1,053,876.62	341,464,047.52
其他金融负债	22,957,469,137.53					22,957,469,137.53
合计	152,451,604,801.85	132,108,005,587.95	69,884,588,857.08	73,887,809,878.61	8,572,813,193.66	436,904,822,319.15

(续上表)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小于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短期借款		3,010,100.83			3,010,100.83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296,870,288.08	40,007,631,049.82		51,304,501,337.90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小于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拆入资金		2,080,838,616.67	1,011,691,666.66				3,092,530,28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3,787,591.85	96,891,355.76	317,312,719.62		325,712,111.26	1,383,703,778.49
衍生金融负债		159,842,735.88	276,265,425.97	124,415,507.39			560,523,669.24
应付款项	4,326,980,131.95	3,341,177,016.00	4,137,331,345.35	3,314,825,647.60			15,120,314,140.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491,505,617.07	686,895,582.56				110,178,401,199.63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664,672,928.62						90,664,672,928.62
应付债券		8,743,034,908.94	18,706,857,591.70	60,547,820,000.00			87,997,712,500.64
租赁负债	13,132,078.71	25,614,795.10	111,261,930.73	214,787,342.20	10,899,169.24		375,695,315.98
其他金融负债	16,501,388,725.43						16,501,388,725.43
合计	111,506,173,864.71	135,785,681,670.42	65,034,825,948.55	64,519,161,216.81	336,611,280.50		377,182,453,980.99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率或相关性的变动而造成持仓损失的风险，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本集团面临市场风险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投资业务面临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导致债券投资持仓资产减值的利率风险；股票自营投资业务面临股票价格变动而导致股票自营投资持仓资产减值的股票价格风险；柜台市场业务面临因场外衍生品交易中协议标的价格、波动率等发生不利变动所带来的价格风险等。随着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其所承受的各类市场风险正在不断增大，而市场经济波动、投资范围受限、国际化推进以及金融衍生品市场的不完善等因素加剧了市场风险的形成。

公司使用多种方法和工具测量和分析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损失，不断规范和完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根据各业务的特点不断丰富限额指标，使业务能在公司既定的风险偏好下保持良性发展。例如，对于固收类及其衍生品业务，除投资规模和风险价值（VaR）限额，还包括组合久期、基点价值等限额管理；对于权益类衍生品业务，设定希腊字母、集中度等限额并进行日常监控；对于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公司采取压力测试等方式进行评估。另外，公司将子公司风险限额体系纳入统一管理。

VaR 值是指在一定置信区间下，因市场价格变动，相应证券组合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可能产生的最大损失金额。VaR 模型考虑了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型对公司投资组合的影响，并考虑了组合间的分散化效应。压力测试是对公司持仓面临极端冲击下的可能损失状况进行评估的一种方法，日常用于测量和管控尾部风险。

母公司和集团以期末为基期的 VaR 值（1 天，99%）分析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VaR	母公司层面	合并层面
权益类市场风险	89,060	89,572
利率类市场风险	18,211	18,915
商品类市场风险	44	351
外汇类市场风险	7,709	8,138
整体风险值	79,671	80,678



价格敏感性分析是在假设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股票、基金、可转换债券、衍生品等资产类型的价格增加或减少对集团和公司综合收益的影响。假设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期，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市场权益类及商品价格发生变动，且不考虑管理层为市场价格变化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价格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价格变动对综合收益影响	母公司层面	合并层面
股票、基金、商品价格上浮 10%	362,291	365,075
股票、基金、商品价格下跌 10%	-338,621	-341,105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涉及的市场风险敞口：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35,305,345,829.85	32,554,510,446.00
公募基金	51,074,347,878.81	37,644,360,881.07
债券	158,180,424,662.05	178,110,746,812.95
券商资管产品	2,352,357,651.63	3,861,746,288.47
银行理财产品	8,440,652,015.82	4,167,827,026.92
信托计划	786,904,146.51	804,562,011.28
其他股权投资	1,977,967,816.74	1,600,303,263.85
永续债	10,236,082,460.00	10,466,965,685.00
其他	19,318,068,848.35	17,027,119,582.20
合计	287,672,151,309.76	286,238,141,997.74

利率敏感性分析是在假设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市场整体利率平行变动对集团和公司综合收益的影响。假设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期，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动，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收益率曲线变动对综合收益影响	母公司层面	合并层面
上升 100 个基点	-439,505	-440,947
下降 100 个基点	479,402	480,845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涉及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0,920,874,930.23	1,577,584,819.69	11,386,251,051.95			86,034,564.55	133,970,745,366.42
结算备付金	24,519,658,757.38					5,358,241.32	24,525,016,998.70
融出资金	570,532,219.52	335,608,768.34	93,747,395,503.73			903,249,664.81	95,556,786,15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3,796,271.52	2,667,269,202.82	16,631,915,085.21	68,319,056,670.71	15,749,390,710.87	92,628,822,158.31	198,990,250,099.44
衍生金融资产	137,588,644.23	32,614,068.75	304,784,345.32	59,160,175.35		44,424,305.13	578,571,53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65,518,982.48	293,228,051.40	1,201,634,279.82			24,689,538.56	6,785,070,852.26
存出保证金	13,459,076,929.61					13,758,780.25	13,472,835,709.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4,027,880.00	8,097,503,739.83	315,673,550.00		25,168,265,273.64	35,445,470,443.47
其他债权投资	461,193,789.00	2,242,255,914.00	7,700,705,334.24	27,489,041,147.07	14,189,430,024.87	619,328,974.54	52,701,955,183.72
债权投资			58,204,783.41	454,404,453.34	16,279,136.39	5,587,209.99	534,475,583.13
小计	168,328,240,523.97	9,012,588,705.00	139,128,394,123.51	96,637,335,996.47	29,955,099,872.13	119,499,518,711.10	562,561,177,932.1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10,500,000.00					425,036.10	310,925,036.10
应付短期融资款	6,760,000,000.00	10,661,000,000.00	32,831,810,000.00			263,369,682.58	50,516,179,682.58
拆入资金	2,000,000,000.00		350,000,000.00			643,516.66	2,350,643,51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9,956,602.02	945,043,500.00				821,667,194.42	2,186,667,296.44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65,357,504.01	305,066,953.66	311,023,285.76	82,793,877.56		58,715,752.86	822,957,373.85
应付款项						13,916,756,670.93	13,916,756,67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836,530,359.23	102,524,000.00	929,458,000.00			32,270,485.29	104,900,782,844.5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2,673,820,366.35					4,740,687.08	122,678,561,053.43
代理承销证券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4,520,000,000.00	31,600,000,000.00	65,450,000,000.00	6,900,000,000.00	1,084,605,140.48	110,554,605,140.48
租赁负债	12,183,117.60	22,594,545.22	92,050,415.96	198,249,068.43	1,049,028.96		326,126,176.17
其他金融负债	22,957,469,137.53						22,957,469,137.53
小计	260,051,817,086.74	16,556,228,998.88	66,114,341,701.72	65,731,042,945.99	6,901,049,028.96	16,183,194,166.40	431,537,673,928.69
净头寸	-91,723,576,562.77	-7,543,640,293.88	73,014,052,421.79	30,906,293,050.48	23,054,050,843.17	103,316,324,544.70	131,023,504,003.49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3,909,988,851.33	1,829,728,334.53	8,815,811,159.63			142,874,433.35	94,698,402,778.84
结算备付金	21,057,304,658.35					14,990,827.91	21,072,295,486.26
融出资金	218,908,749.04		69,181,604,920.91			825,914,869.68	70,226,428,53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1,328,402.64	3,772,000,936.60	30,794,909,197.34	60,116,638,758.67	11,069,690,221.29	74,800,914,791.61	182,545,482,308.15
衍生金融资产	-39,052,241.34	266,651,734.87	269,487,102.79	289,705,126.17		12,819,496.61	799,611,219.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52,400,009.20	393,990,195.17	1,561,444,918.56			44,001,727.24	4,151,836,850.17
存出保证金	10,575,767,112.05	1,250,727.48	2,636,499.26			2,026,444.09	10,581,680,782.88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4,353,773.34	6,996,276,515.00		22,296,474,744.10	32,807,105,032.44
其他债权投资	880,320,368.00	1,887,186,330.00	10,566,514,459.50	34,782,165,122.91	21,389,831,914.20	889,999,606.37	70,396,017,800.98
债权投资	15,349,103.39	91,049,191.91	139,790,934.68	239,363,473.74		3,984,152.45	489,536,856.17
小计	120,762,315,012.66	8,241,857,450.56	124,846,552,966.01	102,424,148,996.49	32,459,522,135.49	99,034,001,093.41	487,768,397,654.62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910.00	3,003,91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4,260,426,000.00	6,803,584,000.00	39,427,502,000.00			386,608,709.58	50,878,120,709.58
拆入资金		2,060,000,000.00	1,000,000,000.00			16,657,464.03	3,076,657,464.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8,556,147.17	96,891,355.76			648,256,275.56	1,383,703,778.49
衍生金融负债	22,744,133.35	118,538,188.62	276,265,425.97	124,415,507.40		18,560,413.90	560,523,669.24
应付款项						15,120,314,140.90	15,120,314,140.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305,881,132.30	111,575,000.00	680,265,000.00			54,156,713.83	110,151,877,846.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659,680,090.81					4,992,837.81	90,664,672,928.62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债券	3,019,320,000.00	5,129,759,000.00	16,981,449,000.00	58,050,000,000.00		885,485,982.83	84,066,013,982.83
租赁负债	12,163,792.62	23,737,586.74	104,139,336.28	206,295,726.55	10,541,884.02		356,878,326.21
其他金融负债	16,501,388,725.43						16,501,388,725.43
小计	223,784,603,874.51	14,885,749,922.53	58,566,512,118.01	58,380,711,233.95	10,541,884.02	17,135,036,448.44	372,763,155,481.46
净头寸	-103,022,288,861.85	-6,643,892,471.97	66,280,040,848.00	44,043,437,762.54	32,448,980,251.47	81,898,964,644.97	115,005,242,173.16



6. 套期

(1) 套期业务风险管理

本集团持有的棉花、PVC、镍和铸造铝合金等大宗商品现货面临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采用期货交易所的期货合约管理持有的上述产品所面临的大宗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上述现货标的与期货合约中对应的标的相同或高度相关，套期工具（大宗商品期货合约）与被套期项目（大宗商品现货）的基础变量均为标的价格。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数量比例。套期无效部分主要来自基差风险，即期货合同的价值变动未能与对应的标的资产价格变动保持正常稳定的同步相关性变动风险。本年度确认的套期无效的金额并不重大。财务报表中，将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展符合条件的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情况

①公允价值套期

2025 年度，因采用上述套期会计，相关套期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9,231,248.77 元，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6,417,380.31 元，无效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2,813,868.46 元，相关无效部分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此类资产。本集团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的资产主要包括买断式卖出回购交易、融券业务。

(1) 卖出回购交易

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归还部分担保物或需要支付额外的担保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资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2）融券业务

融券业务出借给客户供其卖出的证券，本集团要求客户提供能够完全覆盖融券信用敞口的担保物，按照协议规定，客户需承担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需要向客户归还部分担保物或可以要求客户支付额外的担保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买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1,555,859,696.33	465,385,900.00
融券业务	1,149,331,152.25	747,613,370.45
合计	2,705,190,848.58	1,212,999,270.45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55,748,622.28	160,468,613,382.74	9,665,888,094.42	198,990,250,099.44
1.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855,748,622.28	160,256,740,775.62	9,665,888,094.42	198,778,377,492.32
（1）债务工具投资		80,714,740,826.65	166,098,451.14	80,880,839,277.79
（2）权益工具投资	10,681,753,823.45	14,397,759,898.82	2,333,688,005.11	27,413,201,727.38
（3）其他	18,173,994,798.83	65,144,240,050.15	7,166,101,638.17	90,484,336,487.15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872,607.12		211,872,607.12
（1）其他		211,872,607.12		211,872,607.12
（二）衍生金融资产	37,771,873.00	539,867,665.78	932,000.00	578,571,538.78
（三）其他债权投资		52,681,706,956.41	20,248,227.31	52,701,955,183.72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82,247,883.47	10,256,413,920.00	6,808,640.00	35,445,470,443.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4,075,768,378.75	223,946,601,924.93	9,693,876,961.73	287,716,247,265.41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2,161,291,953.93	25,375,342.51	2,186,667,296.44
1.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61,291,953.93	25,375,342.51	2,186,667,296.44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衍生金融负债	524,891,093.68	298,066,280.17		822,957,373.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524,891,093.68	2,459,358,234.10	25,375,342.51	3,009,624,670.29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债券投资和信用缓释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第三方估值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工具投资及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收益率曲线和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等估值参数。

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的公允价值是通过定价模型来确定的，标的金融工具的波动率反映了对应金融工具的可观察输入值。

4.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内 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 影响
金融资产				
流通受限的上市公司股票	272,195,682.94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理财产品、私募债、可交债等	7,353,848,316.62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风险调整折现率/波动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 波动率越低，公允价值越低
非活跃市场的股票/ 非上市公司股权	2,092,276,304.68	市值折扣法/协议 转让价格/净资产 调整法等	流动性折扣/ 净资产	折扣越高，公允价值 越低/净资产越高，公 允价值越高
远期合约	932,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 高，公允价值越低
合计	9,693,876,961.73			
金融负债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25,375,342.51	净资产调整法	净资产	净资产越高，公允价 值越高
合计	25,375,342.51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增 加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 持有的资产，计 入损益的当期未 实现利得或损失 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	购入	发行	出售	结 算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52,823,828.00	57,475,521.74		241,198,143.78	557,678,252.62	9,322,027,189.43	8,282,918,553.59				9,665,888,094.42	225,107,213.46	
衍生金融资产	350,331.70				581,668.30						932,000.00	581,668.30	
其他债权投资			33,762,823.34		-1,950,859.23		11,563,736.80				20,248,227.31	-1,950,85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0,000.00	5,990,143.85									6,808,640.00		
金融资产合计	8,254,574,159.70	63,465,665.59	33,762,823.34	241,198,143.78	556,309,061.69	9,322,027,189.43	8,294,482,290.39				9,693,876,961.73	223,738,022.53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239,959.14				135,383.37						25,375,342.51		
金融负债合计	25,239,959.14				135,383.37						25,375,342.51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2025 年度，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由第三层次转出主要是限售股解禁所致。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2025 年度，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债券等。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516,179,682.58		50,525,858,956.55	
应付债券	110,554,605,140.48		111,206,978,378.02	
金融负债合计	161,070,784,823.06		161,732,837,334.57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深投控	深圳	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	3,358,600	31.47	31.47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投控 100% 股权，深投控持有本公司 31.47% 股权和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49% 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2。

(2)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川渝高竹新区重庆广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赣州市赣深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创中集弘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深圳中集弘远先进智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深圳市国信弘盛蔡屋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联营企业（2025年7月31日已注销）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深圳市弘盛宝龙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宿迁市国信运东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深圳市鹏鹞弘盛绿色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深圳市弘盛健麾医疗产业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天津市弘盛天宝海河检验检测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北京未来科学城国信先进能源及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华润深国投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深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至 2025 年 5 月 26 月
深圳千里马国际猎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深圳投控公司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深投控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深投控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深投控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深投控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	深投控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投控监事担任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24 年 12 月 6 日离任）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离任）担任该公司董事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离任）担任该公司董事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监事（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离任）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佣金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鹏华基金	席位佣金收入	14,227,263.41	22,612,234.3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10,440,374.06	7,166,558.22
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5,379,979.99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160,081.88	
华润深国投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1,302,609.60	10,130,928.68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427,666.26	492,851.3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69,462.40	11,375.39
关联自然人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36,461.47	148,997.66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31,800.35	128,675.54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21,014.24	11,289.0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910.8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21,065.53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24,616.50
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0,732.79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8,361.3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6,187.8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910.2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9.20
合计		42,097,624.55	40,774,793.56

②提供咨询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国泰海通	咨询服务费	283,018.87	141,509.43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93,396.23	
合计		376,415.10	141,509.43



③提供顾问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鹏华基金	财务顾问收入	10,377,358.49	4,716,981.13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660,377.3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306,603.7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433,962.27	1,629,740.57
深投控	财务顾问收入	160,377.36	75,471.70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94,339.62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47,169.82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47,169.81	47,169.8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8,866.04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3,150,000.00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358,490.5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330,188.68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77,113.21
华润深国投	投资顾问收入	115,535.97	223,874.13
合计		12,261,760.51	10,709,029.80

④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鹏华基金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53,972,102.64	33,561,856.2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8,380,413.93	4,587,928.80
华润深国投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587,207.19	874,205.69
合计		62,939,723.76	39,023,990.78

⑤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报酬/基金管理收入	2,681,224.23	15,887,459.69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业绩报酬/基金管理收入	4,958,429.57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4,811,320.75	4,824,502.45
深圳市弘盛宝龙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3,773,584.87	3,783,923.5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2,896,980.99	3,449,845.49
宿迁市国信运东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1,698,113.19	1,702,765.55
深圳市鹏鹞弘盛绿色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1,570,173.14	1,418,971.27
川渝高竹新区重庆广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1,290,566.06	1,195,657.82
赣州市赣深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601,103.20	
深圳市弘盛健麾医疗产业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256,064.69	9,120.11
天津市弘盛天宝海河检验检测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91,926.53	
北京未来科学城国信先进能源及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71,129.49	
深圳市国信弘盛蔡屋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253,398.84
合计		24,700,616.71	32,525,644.73

⑥提供外包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深圳市鹏鹞弘盛绿色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包服务收入	100.00	124.57
川渝高竹新区重庆广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包服务收入	100.00	
深圳市国信弘盛蔡屋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包服务收入		4,294.95
合计		200.00	4,419.52

⑦提供承销保荐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深投控	债券承销收入	1,992,349.05	3,104,272.65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1,188,679.24	2,377,358.49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608,490.57	2,755,811.3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503,946.04	1,136,328.10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433,254.7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235,849.06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153,339.6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58,962.26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990,458.49
国泰海通	债券分销收入	299,410.38	12,264.15
合计		5,474,280.94	10,376,493.21

⑧提供其他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流动性服务收入	5,562,147.9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流动性服务收入	681,885.52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派息手续费收入/股票托管收入	135,192.64	
合计		6,379,226.10	

⑨收取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联自然人	融出资金利息	1,254.40	12,636.34
合计		1,254.40	12,636.34

⑩卖出回购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6,852,197.08	33,152,507.22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495,341.55	1,086,609.06
华润深国投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165,160.08	9,409,764.92
国泰海通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109,611.49	3,249,426.41
合计		43,622,310.20	46,898,307.61

⑪接受其他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鹏华基金	基金管理费	20,316,824.58	18,926,121.8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费	2,511,917.29	1,809,955.7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保险服务	754,716.98	804,085.12
国泰海通	债券承销/分销支出		218,400.00
深圳千里马国际猎头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培训费支出/ 人力资源服务费		102,565.09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85,714.29	85,714.29
华润深国投	广告宣传费	80,000.00	80,000.00
深圳市深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35,000.00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停车位使用费	20,000.01	26,666.67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展位费	18,679.25	
合计		23,787,852.40	22,088,508.72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592,068.60	130,528.31	
华润深国投	房屋/广告位租赁			408,080.04	25,637.53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64,406.68	135,844.37	14,490,600.8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34,022.48	21,671.79	
华润深国投	房屋/广告位租赁			408,080.04	39,251.03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 年，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归属于本报告期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2,683.34 万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 自营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国泰海通	自营交易	1,194,599.68	694,295.06
华润深国投	自营交易	328,363.34	1,405,264.9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317,317.51	529,926.41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5,005.51	271,469.38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5,174.7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3,002.56
国泰海通	认购关联方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债券	231,242.9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关联方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债券	36,000.00	18,000.00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关联方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债券	20,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关联方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债券	1,000.00	
国泰海通	认购关联方承销的债券规模	2,874,201.68	1,990,300.0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关联方承销的债券规模		2,000.0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关联方承销的债券规模		3,000.00
合计		5,007,730.69	4,922,433.10

② 衍生品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国泰海通	利率互换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3,323.62	18,485,348.61
国泰海通	场外期权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2,700,067.08	14,343,038.76
国泰海通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152,499.42
合计		162,406,743.46	32,980,886.79



③债券销售、分销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国泰海通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规模	884,800.00	501,000.00
华润深国投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规模	291,800.00	311,599.9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规模	266,000.00	198,000.61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规模	108,400.00	86,000.00
国泰海通	分销关联方承销的债券规模	77,500.00	152,700.0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规模		35,000.0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债券规模	329,000.00	224,000.00
华润深国投	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债券规模		83,000.00
合计		1,957,500.00	1,591,300.60

④持有关联方发行的产品或债券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份额/数量	市值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鹏华基金	2,967,585,805.43	4,750,366,321.02	90,602,367.3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28,368,159.84	4,113,127,489.56	387,841,635.06
国泰海通	20,000.00	2,000,304.00	4,446.88
合计	5,395,973,965.27	8,865,494,114.58	478,448,449.25

(续上表)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份额/数量	市值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鹏华基金	2,817,201,122.08	2,663,200,311.24	31,866,885.5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6,655,578.41	3,472,140,033.04	-126,969,566.92
合计	5,923,856,700.49	6,135,340,344.28	-95,102,681.42

⑤共同投资

A.2025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资本与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资 30,000,000 元、45,000,000 元共同投资深圳市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应认缴注册资本分别为 1,306,707.40 元、1,960,061.14 元，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1.35%、2.0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信资本与深圳市国信亿合



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分别为 30,000,000 元、45,000,000 元。

B.2025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资本与赣州市赣深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资 179,880,000.00 元、30,000,000.00 元共同投资深圳市重投国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39.92%、6.66%。根据《深圳市重投国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信资本与赣州市赣深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分别为 179,880,000.00 元、30,000,000.00 元。

C.2025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资本与深圳市鹏鹞弘盛绿色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资本于 2023 年投资 30,000,000.00 元，股份数为 55,322 股，持股比例为 0.3252%，2025 年度因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及后续融资，国信资本持有股权比例变更为 0.2683%，股份数为 965,844 股，深圳市鹏鹞弘盛绿色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投资 100,000,000.00 元，持有 144,472 股，持股比例为 0.842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信资本与深圳市鹏鹞弘盛绿色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分别为 30,000,000.00 元、100,000,000.00 元。

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25 年，本公司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从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名股东购买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 96.08% 股份，详见附注六、1。

⑦收购万和证券相关的补足款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生效。协议约定，万和证券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私募基金应收款项余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经万和证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其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协议生效日（孰晚，即 2025 年 8 月 21 日）的该应收款项余额进行专项审计。若该应收款项余额中由该资产管理计划享有权益的金额高于《清产核资审计报告》中该资产管理计划因投资前述私募基金所致的公允价值调减金额，则差额中归属于万和证券的部分由各交易对手按协议签署日对万和证券



的持股比例，自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20 日内向万和证券先行补足。万和证券收到补足款后，其于专项审计基准日后收回的应收款项，应自收回之日起 120 日内按原持股比例返还各交易对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前述补足款金额为 58,089,347.97 元。2025 年 12 月，万和证券已全额收讫交易对手支付的补足款，其中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4,581,673.70 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2,078,990.70 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返还义务尚未触发。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29,212.32		51,529,212.32	
应收款项	鹏华基金	10,420,395.27		8,235,552.40	
应收款项	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02,778.78			
应收款项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78,975.63		2,924,795.02	
应收款项	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5,437.90		1,600,704.90	
应收款项	深圳市弘盛宝龙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219.18		1,008,219.17	
应收款项	深圳市鹏鹞弘盛绿色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465.75		378,082.19	
应收款项	川渝高竹新区重庆广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810.96		344,810.96	
应收款项	赣州市赣深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533.77			
应收款项	华润深国投	269,011.13		345,227.07	
应收款项	宿迁市国信运东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76.71		152,876.72	
应收款项	深圳市弘盛健麾医疗产业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14.87		9,667.3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北京未来科学城国信先进能源及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589.04			
应收款项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65.72			
小计		80,232,287.03		66,529,148.07	
其他应收款	华润深国投	71,414.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中集弘远先进智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创中集弘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小计		71,454.00			
融出资金	关联自然人			109,858.33	
小计				109,858.33	
合计		80,303,741.03		66,639,006.4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19,686,207.78	925,988,37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9,863,488.22	
小计		2,519,549,696.00	925,988,378.90
应付款项	鹏华基金	5,506,402.60	5,257,146.35
应付款项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46,167.50	1,938,973.24
小计		8,952,570.10	7,196,119.59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6,375.82	
小计		1,656,375.82	
合计		2,530,158,641.92	933,184,498.49

十二、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告涉诉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如下：



（1）华泽钴镍投资者与华泽钴镍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18年10月起，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部分投资者分别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对华泽钴镍及其董事等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华泽钴镍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投资损失及相关费用，并要求华泽钴镍董事等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成都中院于2019年8月1日起一审开庭审理，本公司于2020年1月起收到部分案件一审判决后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于2020年7月7日对3起示范案件二审开庭审理，本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四川高院对3起示范案件的二审判决，二审对揭露日等相关认定作出改判，其中，1起案件判决公司等对华泽钴镍赔付义务0.33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起案件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21年12月27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驳回3名原告再审申请的裁定。依照终审判决的标准，成都中院、四川高院陆续作出1,741起生效判决，判令华泽钴镍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对华泽钴镍赔付义务合计12,911.10万元及相关诉讼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另收到部分案件撤诉裁定。本公司已基本履行完毕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付义务。目前有2起案件尚未作出生效裁判，其中：1起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标的额1,435.38万元），尚未作出二审判决；1起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标的额2,000万元）。

（2）亿阳信通投资者与亿阳信通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2年1月起，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部分投资者分别向北京金融法院、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亿阳信通及其相关公司和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亿阳信通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投资损失及相关费用，并要求亿阳信通相关公司和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共收到案件186起，涉诉金额合计4,910.63万元。目前案件尚未一审开庭。

（3）柏堡龙投资者与柏堡龙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2年6月起，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部分投资者分别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柏堡龙及其相关公司和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柏堡龙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投资损失及相关费用，并要求柏堡龙相关公司和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共收到案件709起，涉诉金额合计28,037.24万元。2023年3月21日，广州中院对部分案件开庭审理。



2023年4月21日起，本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对657起案件的一审判决，均认定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本公司另收到撤诉裁定52起。2023年11月1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部分案件进行二审开庭审理。2024年7月起，本公司陆续收到广东高院对615起案件的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5年6月，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4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均驳回对方的再审申请。2026年1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对4起案件均决定不支持对方的监督申请。

（4）海口农商行与刚泰集团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1月，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刚泰集团支付债券本金10,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3年2月，本公司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对本公司的起诉。2024年6月，海口农商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等中介机构连带赔偿债券投资差额损失11,767.74万元及利息。2025年7月，原告撤回起诉。2025年10月，本公司收到原告以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为主体的重新起诉的材料。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发行债券

2026年1月13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1.70%，债券期限1年。

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1.73%，债券期限357天。

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1.74%，债券期限390天。



2026年1月27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1.67%，债券期限273天。

2026年2月2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对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1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1.84%，债券期限3年。

2026年2月2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对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9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2.00%，债券期限5年。

2026年3月4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对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1.83%，债券期限3年。

2026年3月4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对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1.95%，债券期限5年。

2026年4月3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对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1.75%，债券期限3年。

2026年4月3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对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1.90%，债券期限5年。

2026年4月9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对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1.77%，债券期限2年。

2026年4月9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对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1.85%，债券期限3年。



（2）偿还债券

2026年1月15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兑付本息总额人民币3,041,424,657.53元。

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兑付本息总额人民币2,014,641,095.89元。

2026年1月29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的兑付，兑付本息总额人民币1,026,500,000.00元。

2026年2月7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兑付，兑付本息总额人民币4,644,900,000.00元。

2026年3月6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兑付本息总额人民币2,017,698,630.14元。

2026年3月20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兑付本息总额人民币3,029,825,753.42元。

2026年4月13日，本公司行使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的赎回选择权，兑付本息总额人民币5,227,500,000.00元。

（3）发行永续次级债

2026年2月6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0,000,000.00元。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本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2.33%，在该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2026年3月6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400,000,000.00元。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本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 2.25%，在该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2. 利润分配情况

经本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10,241,743,0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84,610,071.00 元。此项提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业务分部，划分为 5 个业务分部：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投资与交易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其他分部。每个业务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劳务。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审阅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提供的主要服务分别如下：

①财富管理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向个人及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代销金融产品、资产托管、投资咨询、融资融券及其他资本中介服务；

②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主要包括：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等金融服务；

③投资与交易业务分部，主要包括：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另类投资类、衍生类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

④资产管理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基金管理业务等；

⑤其他分部，主要包括：以上分部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以及公司总部运营。



(2) 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	投资银行	投资与交易	资产管理	其他	合并数
营业收入	12,419,591,671.90	961,462,529.69	10,517,665,190.08	660,523,509.82	-415,946,268.58	24,143,296,632.9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68,453,450.75	950,445,870.19	70,549,153.49	653,651,254.74		10,543,099,729.17
投资收益（损失）			10,081,986,532.28		405,006,775.46	10,486,993,307.74
其他收入	3,551,138,221.15	11,016,659.50	365,129,504.31	6,872,255.08	-820,953,044.04	3,113,203,596.00
营业支出	5,545,111,787.51	910,801,005.91	1,116,488,842.07	319,173,624.31	3,252,082,556.58	11,143,657,816.38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5,523,009,771.30	904,216,877.60	1,019,395,957.37	315,546,457.70	3,237,273,865.83	10,999,442,929.80
营业利润	6,874,479,884.39	50,661,523.78	9,401,176,348.01	341,349,885.51	-3,668,028,825.16	12,999,638,816.53
利润总额	6,876,190,456.87	32,909,041.11	9,401,176,348.01	341,633,635.94	-3,678,817,973.97	12,973,091,507.96
资产总额	258,614,087,277.89	867,178,059.11	302,422,740,406.87	1,951,535,182.99	12,916,118,647.40	576,771,659,57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1,728,541.15
负债总额	244,195,039,985.17	569,015,868.64	189,335,543,540.85	507,919,088.85	10,554,435,491.58	445,161,953,975.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7,988,221.71
补充信息						
1.折旧与摊销费用	293,649,103.53	40,088,960.98	23,717,222.69	9,865,633.31	289,250,882.41	656,571,802.92
2.资本性支出	83,974,822.16	1,759,525.80	4,196,724.18	10,585,262.71	188,161,320.24	288,677,655.09
3.信用减值损失	-98,892,544.93	-94,633.33	31,900,168.66	292,976.55	-21,234,718.81	-88,028,751.86
4.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668,736.79			2,668,736.79



(续上表)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财富管理 与机构业务	投资银行	投资与交易	资产管理	其他	合并数
营业收入	8,809,910,626.39	1,051,460,499.56	9,002,055,258.17	852,080,343.92	-884,059,459.70	18,831,447,268.3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68,750,332.43	1,038,529,909.12	6,143,762.68	844,542,799.75		7,657,966,803.98
投资收益 (损失)			7,885,660,867.47		363,418,973.19	8,249,079,840.66
其他收入	3,041,160,293.96	12,930,590.44	1,110,250,628.02	7,537,544.17	-1,247,478,432.89	2,924,400,623.70
营业支出	4,733,690,275.38	1,035,471,168.69	1,071,071,156.64	434,025,283.22	2,483,243,113.41	9,757,500,997.34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4,314,209,486.88	1,028,120,131.61	965,955,230.71	425,603,948.37	2,433,748,383.59	9,167,637,181.16
营业利润	4,076,220,351.01	15,989,330.87	7,930,984,101.53	418,055,060.70	-3,367,302,573.11	9,073,946,271.00
利润总额	4,075,842,759.32	15,842,391.95	7,930,984,154.96	417,763,653.12	-3,370,548,062.05	9,069,884,897.30
资产总额	193,690,458,000.65	1,033,525,154.69	296,959,631,422.29	737,500,652.33	9,084,928,382.03	501,506,043,61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2,552,740.47
负债总额	182,843,224,931.50	661,106,581.11	191,226,438,880.75	336,978,264.49	7,746,250,445.44	382,813,999,10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8,387,040.58
补充信息						
1.折旧与摊销费用	302,901,105.02	41,615,096.52	21,372,940.04	8,562,124.22	287,440,753.44	661,892,019.24
2.资本性支出	76,131,668.35	3,186,374.62	9,284,095.42	13,643,239.29	181,555,990.07	283,801,367.75
3.信用减值损失	314,434,379.19		53,407,366.78	2,094,322.50	-2,183,286.44	367,752,782.03
4.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760,146.60	19,760,146.60



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出具安慰函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就国信香港融资事项向大新银行出具安慰函，本公司声明并确认：本公司将维持对国信香港 100%的控股，如控股权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将知会大新银行；本公司将关注国信香港持续合规经营、充分偿付能力，履行对大新银行应尽的义务；本公司将不采取令国信香港无法经营或无法履行对大新银行应尽义务的行动，对将影响国信香港持续经营的情况，本公司将知会大新银行；本公司和国信香港将向大新银行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信香港还将在合理情况下提供大新银行所要求的其它财务资料；本公司将对国信香港经营进行检查并将尽力提供支持和协助，以使国信香港履行对大新银行的应尽义务；此安慰函并不对本公司构成担保责任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就国信香港的融资事项向上海银行（香港）出具了安慰函，主要内容为国信证券继续维持拥有国信香港 100%股本权益及控制权，将督促国信香港业务运作正常，将促使并监督国信香港按照银行的要求及时履行并偿付相关债务。安慰函将一直维持有效，直至国信香港在该额度内的债务全部还清之日或完全偿付在银行的所有债务之日（以较后发生者为准）失效。函件内容不构成对授信额度的偿还及/或担保的责任。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就国信香港公司融资事项向招商永隆银行出具安慰函，核心承诺如下：国信证券承诺持续保持对国信香港 100%的股权控制，若控股权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书面告知银行；本公司将监督、督促国信香港在任何情况下都履行银行所提供的融资额度内的全部财务及还款责任；在相关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形之下，公司将尽力监督、督促国信香港业务经营，以使国信香港维持足够的财务能力去履行还款责任；定期向银行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根据合理要求补充提供其他财务资料；本函有效期持续至国信香港全额清偿相关授信额度项下债务及在贵行的所有负债之日自动终止。本函不构成对相关授信额度项下债务的偿还担保或连带责任承担。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就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出具告慰函，本公司确认知晓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其关联方（包括总行及分行）（合称银行）现时提供予本公司之一个或多个子公司（子公司）以及将



来会提供予子公司的一切融资，且本公司知晓子公司与银行会在现时以及将来进行外汇交易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交易），本公司确认该等安排符合本公司批准程序，并且鉴于银行提供和/或继续提供前述融资、给与子公司任何信贷或其他融资、或进行和/或继续进行交易或其他交易，本公司向银行保证，不允许子公司在完全清偿其对银行之负债、或履行其对银行之义务之前，进行清算（无论自愿清算或强制清算）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组协议或安排。子公司将作为一项持续经营始终存续。本公司确认，本告慰函将适用于银行今后可能向子公司提供之全新的或额外新增的任何融资或交易。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督促子公司及时偿还其在一切融资和交易项下的债务。本公司亦确认，在未收到银行书面同意或确保子公司对银行之负债完全清偿或确保履行其对银行之义务前，不得处置任何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以致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减为少数及非控股之股权。本函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就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出具安慰函，本公司声明并确认：本公司将维持对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100%的控股，如控股权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将知会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将关注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持续合规经营、充分偿付能力，履行对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应尽的义务；本公司将不采取令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履行对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应尽义务的行动，对将影响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本公司将知会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和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将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还将在合理情况下提供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所要求的其它财务资料；本公司将对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经营进行检查并将尽力提供支持和协助，以使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履行对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的应尽义务；此安慰函并不对本公司构成担保责任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就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的融资事项向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出具安慰函，主要内容为国信证券继续维持拥有国信香港 100%股本权益及控制权；国信香港的股权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公司将即时通知银行；本公司将促使并监督国信香港按照银行的要求即时履行并偿付所有欠付的债务；本公司将督促国信香港业务运作正常，将尽力向国信香港提供所需的支持及协助，并促使国信香港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拥有健全的财务状况以承担并偿付所有债务；本公司和国信香港将向银行提供经



审计的财务报表，国信香港还将在合理情况下提供银行所要求的其它财务资料；本公司不会做出任何影响国信香港运营之行为或任何导致国信香港无法履行其偿付欠付债务的义务之行为或允许该等行为发生，本公司承诺于得知发生任何影响国信香港运营之情形时及时通知银行。安慰函将一直维持有效，直至国信香港在该额度内的债务全部还清之日或完全偿付在银行的所有债务之日（以较后发生者为准）失效。函件内容不构成对授信额度的偿还及/或担保的责任。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就国信香港融资事项向中信银行（国际）出具安慰函，本公司声明并确认：本公司将维持对国信香港 100%的控股，如控股权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将知会银行；本公司将关注国信香港持续合规经营、充分偿付能力，履行对银行应尽的义务；本公司将不采取令国信香港无法经营或无法履行对银行应尽义务的行动，对将影响国信香港持续经营的情况，本公司将知会银行；本公司和国信香港将向银行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信香港还将在合理情况下提供银行所要求的其它财务资料；本公司将对国信香港经营进行检查并将尽力提供支持和协助，以使国信香港履行对银行的应尽义务；此安慰函并不对本公司构成担保责任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就国信香港融资事项向浙商银行香港分行出具安慰函，本公司声明并确认：本公司将维持对国信香港 100%的控股，如控股权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将知会浙商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将关注国信香港持续合规经营、充分偿付能力，履行对浙商银行香港分行应尽的义务；本公司将不采取令国信香港无法经营或无法履行对浙商银行香港分行应尽义务的行动，对将影响国信香港持续经营的情况，本公司将知会浙商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和国信香港将向浙商银行香港分行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信香港还将在合理情况下提供浙商银行香港分行所要求的其它财务资料；本公司将对国信香港经营进行检查并将尽力提供支持和协助，以使国信香港履行对浙商银行香港分行的应尽义务；此安慰函并不对本公司构成担保责任和义务。

（2）国信香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信香港为其全资子公司的常规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计港币 20,000 万元。



(3) 债券借贷

债券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国债	21,486,701,380.00	18,085,270,960.00
金融债	5,759,650,160.00	15,386,448,270.00
地方政府债	6,717,742,720.00	2,252,966,450.00
合计	33,964,094,260.00	35,724,685,680.00

本集团通过借入方式取得的债券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期末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29,887,533,781.90 元，用于期货业务充抵保证金而设定质押的期末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760,458,370.00 元，用于出售的期末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953,325,905.90 元。

(4) 互换便利

债券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国债	2,977,266,000.00	2,996,733,000.00
央行票据	3,000,000,000.00	
合计	5,977,266,000.00	2,996,733,000.00

本集团通过互换便利取得的债券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期末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5,890,134,989.40 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16,612,894,016.84	11,177,200,146.4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22,968,469.04	2,497,286,426.9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9,335,862,485.88	13,674,486,573.3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国信期货	1,890,915,346.42						1,890,915,346.42	
国信弘盛	1,806,252,673.30						1,806,252,673.30	
国信香港	2,236,284,800.00						2,236,284,800.00	
国信资本	4,243,747,326.70						4,243,747,326.70	
国信资管	1,000,000,000.00		143,665,425.22				1,143,665,425.22	
万和证券			5,292,028,445.20				5,292,028,445.20	
合计	11,177,200,146.42		5,435,693,870.42				16,612,894,016.8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鹏华基金	2,327,486,077.36				395,948,372.65		179,500,000.00	2,543,934,450.01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39,691,764.72				8,515,346.86	175,266.62		148,382,378.20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0,108,584.88				543,055.95			30,651,640.83	
合计	2,497,286,426.96				405,006,775.46	175,266.62	179,500,000.00	2,722,968,469.04	



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684,145,105.80	6,904,246,347.92	5,348,375,574.80	7,240,015,878.92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220,141.04	632,553,534.52	632,483,575.43	1,290,100.13
辞退福利		17,958,360.87	17,958,360.87	
合计	5,685,365,246.84	7,554,758,243.31	5,998,817,511.10	7,241,305,979.05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5,401,507,168.94	6,168,328,446.31	4,606,379,275.35	6,963,456,339.90
职工福利费		111,042,922.63	111,042,922.63	
社会保险费	707,734.67	172,023,398.54	172,011,444.33	719,688.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1,215.04	159,001,533.32	158,991,991.90	640,756.46
工伤保险费	42,108.16	5,656,511.06	5,654,236.17	44,383.05
生育保险费	34,411.47	7,365,354.16	7,365,216.26	34,549.37
住房公积金	154,019.02	317,135,432.77	317,132,887.51	156,564.2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281,776,183.17	131,122,368.53	137,215,265.84	275,683,285.86
其他短期薪酬		4,593,779.14	4,593,779.14	
合计	5,684,145,105.80	6,904,246,347.92	5,348,375,574.80	7,240,015,878.9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82,876.61	370,505,057.51	370,471,782.00	1,216,152.12
失业保险费	37,264.43	14,992,985.17	14,992,557.38	37,692.22
补充养老保险		247,055,491.84	247,019,236.05	36,255.79
合计	1,220,141.04	632,553,534.52	632,483,575.43	1,290,100.13



3.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05,074,514.33	1,536,742,909.3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963,358,282.11	3,385,938,228.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6,350,181.57	189,966,800.78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208,544.65	1,473,617.25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59,811,543.23	96,036,717.60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296,668,132.96	2,202,053,960.84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4,910,529.06	11,000,598.19
利息收入小计	6,996,361,640.03	7,325,702,497.80
利息支出：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19,958.66	279,908.22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804,302,502.30	1,146,094,998.8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8,237,557.27	137,169,346.20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3,423,058.20	126,141,665.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987,825,343.19	2,316,781,946.22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48,036,812.10	59,188,401.32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93,399,348.17	141,758,890.5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457,327,538.27	2,217,383,923.41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111,168,086.52	173,873,178.54
利息支出小计	5,522,380,334.38	6,133,342,191.91
利息净收入	1,473,981,305.65	1,192,360,305.89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8,322,059,394.39	5,255,375,053.18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0,538,062,839.10	6,524,922,427.6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9,413,477,984.95	5,920,781,547.2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08,432,544.93	242,568,969.1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816,152,309.22	361,571,911.18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2,216,003,444.71	1,269,547,374.4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216,003,444.71	1,269,547,374.4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873,411,695.34	1,002,021,715.6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906,801,558.48	1,039,846,306.9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753,481,572.63	929,206,938.05
证券保荐业务	38,486,415.08	18,660,377.36
财务顾问业务	114,833,570.77	91,978,991.55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33,389,863.14	37,824,591.3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3,389,863.14	37,654,779.98
证券保荐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169,811.32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52,581,421.25	847,248,206.78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52,581,421.25	847,248,206.78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72,586,722.45	54,947,328.29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74,945,276.09	55,327,916.13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2,358,553.64	380,587.8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0,129,027.79	149,511,333.8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0,129,027.79	149,511,333.8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合计	9,670,768,261.22	7,309,103,637.7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1,922,520,122.71	8,616,856,191.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251,751,861.49	1,307,752,553.57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5,000,000.01	16,027,358.49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283,018.87	188,679.25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09,550,551.89	75,593,142.49
合计	114,833,570.77	91,809,180.23

(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74,505,938,863.71	529,989,304.71	41,253,773,115.01	217,643,440.44
其他金融产品	26,118,145,579.72	286,163,004.51	5,119,805,746.98	143,928,470.74
合计	100,624,084,443.43	816,152,309.22	46,373,578,861.99	361,571,911.18

5. 投资收益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5,006,775.46	368,170,413.88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9,216,103,171.67	7,119,898,982.60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5,527,472,062.61	5,394,370,423.36
— 交易性金融工具	3,428,051,600.15	3,919,379,194.9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9,420,462.46	1,474,991,228.4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3,688,631,109.06	1,725,528,559.24
— 交易性金融工具	5,441,659,447.51	-56,060,772.02
— 其他债权投资	776,720,397.44	1,006,320,710.70
— 衍生金融工具	-2,529,748,735.89	775,268,620.56
其他	-419,599,776.38	-250,501,024.89
合计	9,301,510,170.75	7,437,568,371.5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国信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分红
国信期货		10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分红
合计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详见附注十五、1。



(4)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工具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3,428,051,600.15	3,919,379,194.95
	处置期间收益	5,366,508,066.17	47,901,481.1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处置期间收益	75,151,381.34	-103,962,253.16
合计		8,869,711,047.66	3,863,318,422.93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3,117,070.93	2,422,790,925.04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417,530.90	3,153,349.00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374,210,107.36	-436,390,889.84
合计	2,007,324,494.47	1,989,553,384.20

7.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7,663,384,415.10	6,283,856,214.41
业务宣传费	519,954,689.07	275,938,961.54
固定资产折旧费	272,036,388.00	273,674,876.32
交易所席位年费	246,605,489.67	196,762,888.48
电子设备运转费	239,363,681.66	248,416,855.80
通讯费	231,501,357.88	222,749,094.3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31,298,031.87	146,795,122.15
无形资产摊销	118,770,406.62	122,257,015.43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106,740,411.79	84,615,154.02
其他	526,084,754.01	754,872,462.90
合计	10,055,739,625.67	8,609,938,645.44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1,269.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83,414.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110,094.8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9,512,347.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91,620.0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930,812.1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947,975.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982,837.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88.7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976,648.3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9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7	1.00	1.00

②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3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9	0.72	0.72

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7日





封面及内文用纸
使用环保认证纸张印刷

GUOSE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

客服热线：95536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国信证券官方微信